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第八次报告

#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三 十 一 年

特别补编第 2 号

第一卷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第八次报告

#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三 十 一 年

特别补编第 2 号

第一卷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 编号 S / . . . )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 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 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S/11927/Rev. 1

目 录 \*

第一卷

	<u>段次</u>	<u>页次</u>
<u>导言</u> .....	1 - 3	1
<u>章次</u>		
一. 委员会的工作 .....	4 - 20	2
A. 新的工作程序 .....	9 - 15	2
B. 一般性主题的审议 .....	17 - 20	6
二. 审议以前报告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关于可能违反制裁的新案件 .....	21 - 60	8
A. 普通案件 .....	30 - 52	9
B.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第 INGO— 号案件) .....	53	15
C.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它物质 (第 USI — 号案件) .....	54 - 60	16
三. 各国政府为实施制裁和应委员会的请求而采取的行动 .....	61 - 73	19
A. 各国政府对违反制裁特定事例所采取的行动 ..	61 - 62	19
B. 经提出报告的政府同意所进行的交易 .....	63 - 64	20
C. 从各国政府接到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333 (1973) 号决议的答复 .....	65 - 67	20
D. 公布在规定期间没有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名单 .....	68 - 72	21
E. 一个政府对实施制裁所采取的其他行动 .....	73	22

\* 报告正文和附件一、四、五和六原先曾编号 S/11927，附件二和三编号 S/11927/Add. 1 油印散发。附件七在此处面世，是第一次。

##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四.	南罗得西亚的和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体育和其他代表机构以及南罗非法政权驻在其他国家的代表机构	74 - 87	23
	A. 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馆 .....	74 - 75	23
	B. 南罗得西亚在国外的机构和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代表 .....	76 - 77	23
	C.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	78 - 87	24
五.	经营来往南罗得西亚业务的航空公司 .....	88 - 95	27
六.	移民和旅游事业 .....	96 - 117	30
	A. 一般情报 .....	96 - 103	3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04 - 117	33

### 附 件

解释性说明 .....	37
现在审查中的案件一览表 .....	39
一. 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工作组织和工作计划的提议以及接着进行的讨论摘要 .....	58
二. 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案件 .....	68
A. 金属矿、金属及合金 .....	68
B. 矿物燃料 .....	100
C. 烟草 .....	102
D. 谷物 .....	116
E. 棉花和棉籽 .....	119
F. 肉类 .....	120

##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G.	食糖	121
H.	肥料和氮	124
I.	机械	137
J.	运输装备	142
K.	纺织品和有关制品	157
L.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160
M.	银行、保险和其他有关机构	211
N.	旅游和其他有关事项	235
O.	其他案件	243

## 第二卷

### 附 件(续)

- 三.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
- 四. 经报告国政府同意或知道而进行的交易案件
- 五.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 六.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21段的秘书长说明和各政府的答复
- 七. 秘书处所编制关于一九七四年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说明

## 目 录(续)

### 章次

附录一.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所有商品的货值

附录二. 出口至南罗得西亚的所有商品的货值

附录三. (a) 南非(关税同盟)对外贸易—烟草

(b) 莫桑比克对外贸易—烟草

(c) 安哥拉对外贸易—烟草

附录四. (a) 南非(关税同盟)对外贸易—石棉

(b) 莫桑比克对外贸易—石棉

附录五. (a) 南非(关税同盟)对外贸易—铬矿石

(b) 莫桑比克对外贸易—铬矿石

## 导 言

1. 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七次报告(S/11594/Rev. 1)<sup>1</sup>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过。此后，委员会举行了三十七次会议。
2. 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二二八次会议上一致选举萨利姆·艾·萨利姆大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主席，巴尔加斯·萨博里奥先生(哥斯达黎加)和胡达伊赖先生(伊拉克)分别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
3. 本报告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过，期间包括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它的正文和附件大体上依照先前报告的大纲。但是，已经报告了的基本情报没有重述，有些部分也合并在一起。

---

<sup>1</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特别补编第2号》，第一和第二卷。

## 第一章

### 委员会的工作

4. 关于委员会及其工作程序的一般资料可以在第七次报告(S/11594/Rev. 1)第6至第13段中找到。

5. 由于委员会讨论其工作方案的结果，下列各项目被认为可当作程序措施或一般性质的主题供委员会审议。<sup>2</sup>

6. 委员会决定列入其工作方案的程序措施有 (a) 会议轮流分配给特定案件或一般性质的主题；(b) 委员会主席举行定期的记者招待会；(c) 委员会举行非经常的公开会议；(d) 向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致送询问照会及接受它们的书面答复的问题；(e) 授权秘书处编写关于运动比赛的照会，并附以“无异议”纸条。

7. 委员会决定列入其工作方案的一般性质的主题有 (a) 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b)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和旅客的保险；(c) 涉及南罗得西亚的移民、旅游事业及体育活动；(d) 委员会与非统组织的关系的问题；(e) 与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联系；(f) 向其致送了二十多件有关违反制裁的照会的国家一览表；(g) 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间协定；(h) 南部非洲出产的货物的文件证明与程序手册；(i) 有效地审查较旧的案件的问题及可能的方法。

8. 后来，委员会还决定将下面两个程序性提案列入其工作方案中：(a) 编制并分发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南罗得西亚以外的体育活动的一览表；(b) 拟订第三次催复通知，以便致送已经被催复过两次但还没有对原来的询问做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委员会还决定，关于美国政府报告了从南罗得西亚运进货物，而其他参与装运这些货物的国家则提出证明这些货物不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文件的案件，将各会员国关于据报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货物产地的相冲突的报告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中(一般性主题)。

#### A. 新的工作程序

9. 在所述的期间，委员会做出了下列关于其工作程序的决定：每星期开会；

<sup>2</sup> 个别代表团关于工作安排的提案、意见、结论和建议，见本报告附件一。

连续分配三次会议来研究特定案件，然后分配两次会议来研究包括体育事项在内的一般性问题；在特设的基础上，安排由主席召开记者招待会；举行非经常的公开会议；编制和分发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南罗得西亚以外的体育活动的一览表；向已经被催复过两次但还没有对原来的询问做出答复的各国政府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向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致送询问照会及接受它们的书面答复；将半自动程序扩大及于从已发表来源收集到的关于运动比赛的情报。

(a) 会议的分配

10. 委员会在其第二三〇次会议上讨论了会议分配给违反制裁的特定案件或一般性问题的问题。考虑到需要遵照合理的次序，同时需要有伸缩性，委员会决定，五个会议为一周的头三个会议应该用于特定案件的审议，其后的两个会议用于研究包括体育事项在内的一般性问题。

(b) 主席召开的特别记者招待会

11. 在第二三一次会议上，若干委员国注意到记者招待会可成为使大众和安全理事会的非理事国知道委员会的活动的有用工具，因此决定应委员会主席、主席团成员或其他成员国之请，只要是必要的并由于咨商的结果，可以临时安排召开特别记者招待会。

(c) 非经常的公开会议

12. 还有，在第二三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公开会议应该象记者招待会在同样的基础上，即在临时特别理由的基础上，应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或其他成员国之请，依照是否需要此种会议，并且由于咨商的结果，作出安排。

(d) 参与南罗得西亚以外的体育活动的南罗得西亚人一览表

13. 在第二四〇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国际体育活动的问题。<sup>3</sup>关切到此种参加提高了非法政权的地位，委员会认为在这件事上它的主要目标是阻止居住于南罗得西亚的人作为南罗得西亚的代表参加外国的国际体育活动，不管他们使用什么旅行证件。所表示的看法是，关于已经参加或已经代表南罗得西亚参加外国体育活动的南罗得西亚人的资料，对于各会员国会有用，能使它们在将来采取防止性的行动。因为这样，委员会决定：(一) 将委员会过去所遵循的，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提供曾参加或曾代表南罗得西亚参加它们国家内的体育活动和运动比赛的南罗得西亚人的全名及有关他们的旅行证件的全部详细情形的程序，作为标准程序；(二) 在定期的基础上，编制载有南罗得西亚人的姓名旅行证件的详细情况，南罗得西亚人所参与的比赛、及在参加比赛所在地的国家的一览表，以便定期地分发一览表给联合国各会员国，促请它们注意那些人，如果那些人为了参加国际体育活动而企图进入某一国家时，可以采取任何防止性的行动。

(e) 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

14. 在第二四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若干个国家的政府没有回答委员会的询问，尽管依照既定程序已经向它们致送了两次催复通知，委员会决定应该向那些国家的政府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促请它们注意在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20(b)和22段的规定下的义务，并且要求它们在委员会将此事报告到安全理事会之前急速给予合作和支持。

---

<sup>3</sup> 并参看下面第四章。

(f) 向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致送询问照会及接受它们的书面答复

15. 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向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致送询问照会及接受它们的书面答复的提议。支持此项提议的人说，一个标准程序，即在必要时对所有国家，对委员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样致送照会及接受它们的答复，可以保证所有各国得到相同的待遇，不论它们是否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或）为委员会的成员国。而且，这程序可以在信件方面作必要的后续行动，在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任期届满后提到该信件，并且可以有所涉案件的完整记录。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团指出，向委员会的成员国致送照会是多余的，因为那些国家的政府已经收到了该项情报。还注意到，现有的程序在过去产生了令人满意的结果，并且委员会的成员国一般较非成员国更勤于较早提供答复。实际上，委员会的成员国在委员会内回答问题时所受到的压力较非成员国在答复书面询问时更大。至于保证案件的完整记录的问题，在委员会上所做关于特定案件的声明通常也以书面形式提出；无论如何，此种声明反映于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中。委员会决定，向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致送询问照会及接受书面答复是一个可以接受的程序。

(g) 将半自动程序扩大及于从已发表来源收集到的关于运动比赛的情报

16. 在同一次会议（第二四四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一个事实：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南罗得西亚以外的国际运动比赛的数目以及外国人参加在南罗得西亚境内举行的比赛的数目，都已增加。因为参加此种比赛有助于支持非法政权的形象和威望并且提高其道德地位，又因为致送委员会的有关情报通常提及在不久的将来要举行的比赛，委员会决定授权秘书处草拟照会，待委员会核准后，依照既定的半自动程序致送有关各国政府。

B. 一般性主题的审议

17. 在所述期间，委员会审查了列入其工作方案的一般性主题一览表中的下列项目：与非统组织的关系；与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和旅客的保险；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间协定；以及涉及南罗得西亚的移民、旅游事业和体育活动。

(a) 与非统组织的关系

18. 委员会认为，为了使其努力更有效，应该与非统组织订出一种工作程序以便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因此，作为第七次报告第七章中所报告的已经发展了的良好关系的后续，委员会恢复其对于这件事的讨论，并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三五次会议上决定：(一) 在委员会的会议将讨论直接或间接涉及非统组织的会员国的违反制裁事件时，应该邀请一名非统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二) 非统组织的代表应能获得委员会的文件，但应象委员会各成员国同样保持机密，关于文件的分发也受相同的限制；(三) 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应该与非统组织有较过去更多的定期联系。为了执行这些决定，非统组织的代表应邀出席了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的第二三六次会议，在会议上受到正式欢迎。此后，非统组织的代表继续参加讨论涉及非统组织会员国的案件的会议。

(b) 与各非政府组织的更密切联系

19. 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第二三三次会议上，为了努力与提供有价值情报的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及为了提高与它们的合作程度，决定：(一) 除了致收文照会外，如果适当，也应该致送感谢照会，以答复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函件；(二) 委员会希望与之建立更密切联系的各非政府组织应该收到

重要文件，例如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特别报告和新闻稿；（三）应该编制委员会自一九七三年以来收到其函件的一切非政府组织的一览表，并附有一切有关情报；四如果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能够提供有用的情报，并就此事同委员会各委员国协商后应该邀请他们到委员会来发言；（五）应该向各非政府组织发出请提供情报的新呼吁，与一九七三年九月发出的呼吁相同，并且指出在纽约且拥有可给予委员会的有用情报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与委员会的秘书处联系，以便请求委员会听询。在执行这些决定时，编制了一份曾经向委员会致送函件的各非政府组织一览表。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又发布了一件新闻稿，其中呼吁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可能违反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新情报，特别是关于破坏制裁的活动的情报，尤其是有关南罗得西亚的贸易或贸易的促进这类事项，包括任何货物的运输、参与金融或投资交易、移民或旅游事业的奖励、南罗得西亚人的国外旅行及他们在国外的活动、以及同南罗得西亚维持任何关系或任何官方或非官方代表关系。委员会要求各非政府组织向国家当局和（或）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关于此类活动，或在可能违反制裁的事件中可能支持或鼓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任何其他活动的可靠详细情报。各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致送的情报的原作者，如果愿意可当作机密处理。同一天，向载于委员会名单上的各非政府组织提出这个呼吁。

(c) 委员会审查的扩大制裁及其他一般性主题

20. 委员会还审查了扩大制裁问题，由于它的特别重要性，委员会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特别报告（S/11913）。<sup>4</sup>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审查了下面的项目：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和旅客的保险；商品名和特许代理权；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间协定；请会员国拒绝航线包括在南罗得西亚作中途停留以装载和卸除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客和（或）货物的班机在其境内着陆权；涉及南罗得西亚的移民、旅游事业和体育活动。在本报告第四章可以找到关于体育活动的更多详细叙述，第五章是关于航空公司间协定的情报，第六章是关于移民和旅游事业的情报。

<sup>4</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十一和十二月份的补编》。

## 第二章

### 审议以前报告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关于可能违反制裁的新案件

21.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继续审查其第七次报告所列的涉嫌违犯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订制裁办法的案件81件。它也审议了提请它注意的新案件49件。而且，委员会决定认为有八个案件已经结束。

22. 本节所载的那些案件都曾于审查期间有过值得注意的发展。有几个案件只在这个简洁的分析中顺便提到，甚至于完全略去不提，这表示委员会目前正在迸行的调查并未产生任何具有决定性的新资料而已。

23. 正同去年的情形一样，除了关于工商业和金融交易的案件之外，还开始处理了关于南罗得西亚境内旅游业和有关该领土内外体育活动的数目较多的案件。

24. 同过去一样，每当委员会接到了关于可能违犯制裁的充分可靠情报，它便要求秘书长将该项情报转交有关政府、以便它们加以调查，如有必要，还可以采取适当行动，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20段和第22段的规定，将各该国获得的任何其他情报提供委员会。

25. 遇有应委员会的要求提送的资料显然不够充分时，委员会就要求供给更多的资料，包括提送各调查当局的商业文件的副本在内。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它应该接到这种文件的副本，成为任何调查案件的例行事项，不但供它自己参考，且于必要时转送可能有关的其他各国政府，但遇有保守秘密的要求时，当然除外。

26.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再请各有关政府注意，在目前的情况下，不应当将南非所发的提货单和商会证明书当作充分的来源证明。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仍然根据这种可疑的文件便让货物进口。委员会建议调查当局应当求取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递送所有会员国政府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成員国的关于实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制裁办法的备忘录中所建议的文件（参看 S/9844/Rev.1<sup>5</sup>，附件六）。

27. 关于铬、镍和其他原料输入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件，委员会的成员们再次表示惋惜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居然继续让它的国民从事违反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性决议的交易。

28. 委员会也声明它感到遗憾和忧虑，瑞士政府，不顾委员会第七次报告第 89 段里表明的希望，似乎并不认为可能加强关于执行制裁的立法措施。

29. 关于委员会自从它的第七次报告发表以来审查案件的详细资料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至五。有一些资料将按照下面的次序加以扼要检查：根据自国家政府收到的或从已发表来源搜集的情报开始处理的普通案件（这种案件被称为第……号案件），根据个人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委员会的情报开始处理的案件（这种案件被称为第 INGO……号案件），以及美国政府提供关于南罗得西亚所产货物输入美国的情报开始处理的案件（这种案件被称为第 USI……号案件）。

#### A. 普通案件

##### (a) 金属矿砂、金属及其合金

30. 关于这类商品，委员会曾处理了已在其第七次报告中提到的 15 个案件。它也审查了一个新案件，第 212 号（铬铁）。据称所运的有关货物的产地是南罗得西亚，并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格尔德·韦舍船载往巴西。有关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通知委员会说：该船是从一九七四年二月起便定期租给一家南非

---

<sup>5</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年，特别补编第 3 号》。

公司的，该航运公司本身对于货物不能控制。船长也无法查明货物的产地。只有船舶租用人能作这种调查工作。

31. 委员会审查了第184号案件(镍)，由于有关政府提供的情报和文件，决定结束该案件。关于从前各次报告所载这一类的其他案件，并未收到进一步的情报。

(b) 矿物燃料

32. 委员会继续审查了第187号案件(焦煤)并决定结束该案件。委员会并未开始受理关于上述商品的新案件。

(c) 烟草

33. 审查的期间内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烟草的新案件有两件(第202和207号案件)。委员会审查了已在它的第七次报告中提及的六个案件。委员会决定结束第164和169号案件)。

34. 关于第196号案件，荷兰政府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就鹿特丹地方法院已对输入南罗得西亚烟草的一家鹿特丹运输行董事采取了法律行动通知委员会(参看下文第62(e)段)。

(d) 谷类

35. 自从第七次报告以来还未曾开始受理过谷类交易的新案件。委员会继续审查第124号阿尔莫尼亚案件。

(e) 棉花和棉籽

36. 审查的期间并没有有关棉花和棉籽可疑交易的新案件提请委员会注意。

(f) 肉类

37. 自从提出第七次报告以来还未曾开始受理过肉类交易的新案件。委员会继续审查第 117 号德里马科斯案件。

(g) 糖

38. 委员会继续审议已在第七次报告中提及的两个案件：第 112 号埃文格洛斯案件及第 147 号阿南格尔志向号案件。这类商品没有涉嫌违反制裁的新案件开始受理。

(h) 肥料和氮

39. 委员会因为得到情报说南罗得西亚境内的公司设法要进口大量农作物化学品，所以开始受理一个新案件（第 204 号案件）。这项情报的大意是说有关化学公司都急需大量化学混合物，其中有好多都是对烟草或棉花的生产具有莫大重要性的。所需化学品量为 5,326 吨和 135 万升。委员会决定将这个情报转送所有会员国政府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便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行动。第七次报告已经具报过的第 113 号案件仍在积极审议之中。

(i) 机械

40. 委员会于提送其第七次报告之后审议了涉及向南罗得西亚出口轧钢机

(第209号案件)及供应电气设备(第221号案件)的涉嫌违反制裁的两件新案件。

41. 一九七五年六月收到了第209号案件的情报说：维也纳一家奥国公司艾森韦克·祖尔曹—韦芬已在安排将轧钢机供应南罗得西亚。南罗得西亚的一家银行可能通过居间银行渠道将该轧钢机的付款约计60万奥地利先令<sup>6</sup>交给这家奥国公司帐户。委员会将这件事提请奥地利政府注意；该国政府在它的复信中说：这批有关货物可能涉及运给伊丽莎白港一家南非公司伦尼斯联合物产有限公司转交的轧钢机两批。

42. 最近开始受理的另一件案件涉及运往南罗得西亚的一批电气设备(第221号案件)。这项情报的大意是说赫斯塔尔一家比利时公司菲利普斯电热公司正在经常地将各项电气设备、包括变压器和电容器在内，供应索尔兹伯里的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莫沃尔工业(罗得西亚)(私人)有限公司。委员会决定将这件事通知比利时政府作可能的调查。

43. 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关于第七次报告已提到过的四件案件(第161、170、177及189号案件)所收到的复信，并决定第161号案件(发电设备)及第177号案件(机床)都应该结束。

#### (J) 运输设备

44. 除了继续审查已在第七次报告中具报过的六件案件之外，委员会还开始受理在审查的期间中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涉嫌违反制裁的一个新案件。(第206号案件，喷气式战斗机和其他军事设备)。这项从已发表来源得到的情报指出：索尔兹伯里非法政权的代理商曾与委内瑞拉国商人讨论过愿意用630万英镑购买美国军

<sup>6</sup> 按一九七五年六月间1先令(奥地利)=0.057415美元和1罗元=1.776美元的汇率计算，60万奥地利先令相当于19,400罗元。

刀式喷气机二十八架以扩建罗得西亚的空军。据说该非法政权也可能在拉丁美洲寻求更多飞机、直升机和各种武器。委员会将这件事提请委内瑞拉政府注意，此外并决定将一件照会分送全体会员国、请它们注意这项情报并请它们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预防发生违反对该政权所施制裁的活动。委内瑞拉政府在其复信中声明：所传情报是绝对没有根据的。

45. 委员会也继续审查关于报称一家瑞士公司阿纳卡迪亚公司供应可能由南罗得西亚军事或警察部队使用的汽车的第197号案件。瑞士政府答复委员会查询时说联邦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后未证实上面报导的指控。委员会认为必须要求提出调查当局达成该项结论所根据的进一步资料。

(k) 纺织品及有关产品

46. 自从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之后、它还未曾开始处理过关于纺织品及有关产品可疑交易的新案件。委员会继续审查了第150号斯特拉特长崎号案件及第152号伊势丸案件，并决定结束该两案。

(l)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竞赛

47. 委员会继续研究了已在它的上次报告中提到过的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竞赛的七件案件，并始受理了19件新案件（第198、199、205、211、215、216、217、219、220、222、223、224、225、226、228、229、230、231及234号案件）。在本报告的第四章C节中可以看到关于这些案件的更多资料。由于提请委员会注意的牵涉南罗得西亚参加体育活动的事项数目越来越多，并由于这种违反安全理事会制裁规定的精神和意向的活动显然是该非法政权企图博得国际承认，委员会决定对这个问题加以更多的审议。

(m) 银行保险及其他有关便利

48. 委员会继续在所审查的期间中审议关于已在第七次报告中处理过的上述各项活动的三件案件（第 163、171 及 176 号案件）。委员会继续积极审议其中的第 171 号案件（罗钢公司）。此外，委员会也开始受理了两个新案件（关于一家南罗得西亚银行付款给维也纳一家欧洲银行（Creditanstalt Bank-verein 的第 203 号案件，及关于向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罗得西亚合金有限公司金融贷款的第 208 号案件）。

49. 关于第 163 号案件，开始受理所根据的情报是说苏黎世一家瑞士公司 Industrie Maschinen 曾贷款给罗得西亚铁路，瑞士政府指出：联邦当局所作的调查工作没有找到这个指控的佐证。并说明该有关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已经提出他的正式保证说既不打算也没有进行这种交易。

50. 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在新西兰注册的两家保险公司的第 176 号案件，即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和南不列颠保险有限公司及它们同（南非）新西兰保险公司和据称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南不列颠保险有限公司的关系。新西兰政府指出（南非）新西兰保险公司是设在新西兰的保险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又据称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另一公司是由设在新西兰的同样名称的公司控制。在复信里又说政府当局进行的调查没有显示出各公司有违反安全理事会所规定制裁的任何迹象，并且有关公司明确保证没有任何同南罗得西亚金钱交往情事。

(n) 旅游业及其他有关事项

51. 关于旅游业和其他有关事项共有三个新案件提交了委员会（第 200 号案件、南罗得西亚游客指南的出版；第 213 号案件、来往南罗得西亚的飞行；

及第 227 号案件，持用南罗得西亚护照在国外有组织观光）。 委员会也继续审查已在第七次报告中指出过的一个案件（第 190 号案件，南罗得西亚的旅行社）委员会尚未收到关于第 143 号的进一步资料。 美国代表提出了关于第 194 号案件的进一步资料（参看本报告第六章，B 节（二））。 关于旅游业案件的另外资料见本报告第六章。

(o) 其他案件

52. 关于其他可能破坏制裁而没有开列在特定分项下的案件，委员会已经开始受理四件新案件（第 201、210、214 及 218 号案件）。 前面三个案件涉及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活动，第四个案件涉及南罗得西亚代表参加国际商会会议问题。 委员会也继续审查了上一次报告所提到的第 154、155 和 159 号案件。 也应该注意到第 154 号 坦戈·洛米欧 案件仍在积极审议中。

B.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第 INGO— 号案件）

53. 委员会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了六个新案件：第 INGO—7 号案件，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观光和旅行；第 INGO—8 号案件，关于前去南罗得西亚的旅游业、移民及移转资金；第 INGO—9 号案件，货物空运；第 INGO—10 号案件，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包办旅游、及有飞机飞往索尔兹伯里的航空公司的着陆权；第 INGO—11 号案件，由联合王国旅行社安排的前往南罗得西亚的观光；及第 INGO—12 号案件，贸易活动和与南罗得西亚的其他关系。 委员会也继续审查了已在第七次报告中具报的五个案件（第 INGO—2、INGO—3、INGO—4、INGO—5 及 INGO—6 号案件）。

C.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物质(第 USI—号案件)

54. 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已在以前的报告中具报过的美国输入南罗得西亚铬、镍和其他物资的十九件案件。它也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开始受理六件新案件。这些交易都是美国政府知道符合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立法(所谓伯德修正案)而发生的。美国代表经常将有关情报提供委员会。

55. 委员会在有关期间内从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收到关于所运铬铁、铬矿砂、石棉纤维、镍阴极和硅等货物的信件如下:

(a)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的一封信提送了关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间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美国 17 批货物的报告。各批货物共重 62,223 美吨,是在希腊(2 艘)、利比里亚(2 艘)、巴拿马(1 艘)及美国(12 艘)注册的船舶载运的。

(b)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的一封信提送了关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与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间进口的 26 批货物的报告。各批货物共重 73,039 美吨,是在荷兰(1 艘)、巴基斯坦(1 艘)、巴拿马(1 艘)、及美国(23 艘)注册的船舶载运的。

(c)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一封信提送了关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与九月三十日间进口 17 批货物的报告。各批货物共重 37,062 美吨,是在巴拿马(5 艘)和美国(12 艘)注册的船舶载运的。

56. 委员会审查了各该报告,并决定鉴于需要经常使国际社会明了情况起见委员会应当继续公布这样收到的情报。因此,已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新闻公报,载明船舶名称、注册国家及美国报告所载的其他各项细节。

57. 委员会按照既定程序决定应请各有关船只注册国注意这些非法交易。它因此要求秘书长请各有关国政府查明各该国注册船舶载运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段(c)分段规定禁止载运的南罗得西亚所产货物的情况。

58. 有关上述美国进口案件的详情，包括各本国政府的复信，见本报告的附件二。但因有几个案件关于货物产地从其他国家收到了互相矛盾的报告，而这些国家的国民又与同一交易有牵联，在这里提到有关这一点的一些陈述的实质可能很有用。

(a) 加拿大政府转送了关于涉及加拿大蒙特利尔的邓达斯航运贸易有限公司的第USI—14、USI—16、USI—18—22及USI—27号各案所收到的文件并说：

“经过调查的结果加拿大政府得到了结论，认为没有理由在加拿大法院对邓达斯航运公司起诉。加拿大当局设法追究本案时遭遇到的主要障碍之一是他们无法取得绝对充分的证据证明所载货物确实是罗得西亚出产的……邓达斯航运公司有产地证明书（尽管可疑）证明这项货物是南非出产的”

(b) 关于第USI—19、USI—30、USI—31及USI—33号案件，荷兰政府通知委员会说：文件和提货单都未含有关于这些货物可能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任何迹象。

(c) 对于第USI—26号威瑟尔快轮案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明：该船并未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而是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停靠弗吉尼亚的诺福克港（美国），而且该轮从未在这儿次航程中载过镍阴极。

59. 关于第USI—27号案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二三四次会议上证实已经查明是一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册船舶的史托根费尔轮曾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将铬铁硅1,005或1,108吨送达路易斯安那州的伯尔恩塞德，该批货物来自洛伦索马贵斯，而且有关的铬铁硅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

60. 关于第 USI—19、USI—26 及 USI—33 号案件，美国代表在第二五三次会议上声明为了与各有关国政府澄清这件事，美国政府将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这两个有关国家通信，说明给安全理事会的各季报告都证明某船曾于某日停靠某港，而且这项情报是财政部供给国务院的并以美国海关的文件为根据。这些信件并将说明如果各该有关国政府要追究这件事，它们应当与美国政府的财政部（华盛顿外国资产管制处）接洽（参看上文第 8 章）。

### 第三章

#### 各国政府为实施制裁和应 委员会的请求而采取的行动

##### A. 各国政府对违反制裁特定事例所采取的行动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获悉各国政府根据委员会提请它们注意的情报或由它们自己提出的若干起诉案件。

62. 在这些起诉案件中，下列案件已经判决有罪。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提到一个关于装运缝纫或针织机零件的第 170 号案件的一九七五年一月十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艾斯林根一家名叫 舍勒兄弟公司 的 公司被罚款 5,000 德国马克。 在六月二十七日的另一件照会中，联邦政府报告说，另两家涉及这宗交易的公司也被罚款每家数千德国马克。

(b) 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的一件来文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通知委员会说，一个联邦共和国公民因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在《南德意志报》刊登为南罗得西亚招募三百名“狩猎远征参加者”的广告而被捕，并因涉嫌违犯德国刑法第 109 (h) 条为南罗得西亚军队征募士兵而被拘禁。 调查结果证实后，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慕尼黑的刑事法庭判他有罪，并判处监禁十二个月。

(c) 荷兰政府在提到一个同南罗得西亚进行烟草交易的第 INGO-2 号案件的一九七五年三月四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判处 Etablissement Zephyr Holland BV 的两位经理各缴罚款 10,000 荷兰盾，因证实他们不顾法律规定进行交易，依照法律规定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输入和输出货品，是在禁止之列的。

(d) 联合王国代表在七月三日第二四三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说，联合王国白金汉郡的康佩尔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已因七次违法将压缩机运至码头向南罗得西亚输出而被罚款总共7,450英镑。

(e) 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照会中，荷兰政府通知委员会说，鹿特丹地方法院已在一件装运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的第196号案件中对鹿特丹一家转运公司的主任判处了罚款。但是，地方检察官已对此判决提出上诉，因为他对于法院裁决不另惩罚一节，不能同意。

#### B. 经提出报告的政府同意所进行的交易

63. 丹麦政府为答复关于就丹麦曾于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间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价值419,000丹麦克朗的货物的报道提供情报的要求，在它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的确曾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价值406,430丹麦克朗，纯粹作为医药用途的供应品；其余数额则正在调查中。

64. 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的一件照会中，奥地利政府通知委员会说，基于人道上的考虑，它曾核准南罗得西亚贾伊罗斯·吉里失明和残废非洲人教养协会制作的手工艺品输入奥地利。

#### C. 从各国政府接到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的答复

65.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一六次会议上通过了第333(1973)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第10至22段内的建议。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sup>7</sup>对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和以后的发展情况有所说明(参看S/11178/Rev. 1,<sup>8</sup>第二章和S/11594/Rev. 1,第三章)。

<sup>7</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五和六月份补编》。

<sup>8</sup> 《同上，第二十九年，特别补编第2号》。

66. 关于第二次特别报告第 21 段指出，据说从南非、莫桑比克和安哥拉输入的若干商品的数量，与据说从这些国家输出的数量之间颇有差别，委员会对有关国家发出照会的答复还接到了希腊、马来西亚、墨西哥和土耳其的来信。按照理事会所作的决定，这些复信的实质部分转载在本报告附件六内。

67. 关于同一报告第 22 段要求各国通知委员会关于它们对该报告所载若干建议采取的步骤，还收到了巴哈马、博茨瓦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牙买加、老挝、毛里求斯和土耳其等国的答复。

D. 公布在规定期间没有答复委员会询问的各国政府名单

68. 按照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 (S/10920) 第 18 段内的建议，委员会继续公布在规定期间没有答复其询问的各国政府名单。

69. 自发表第七次报告以来，已分别于三月十三日、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发表了三份新名单。

70. 在编写本报告时，以下各国的答复尚未提出，仍等待中：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加蓬、约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巴拿马、葡萄牙、南非、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7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它必须将利比里亚和巴拿马再次列在尚未答复的政府名单上，如第七次报告 (S/11594/Rev.1) 第 106 段所说的，委员会曾经向该两国发出了详尽的照会。同时，委员会认为必须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向希腊发出详尽的照会，希腊和不少案件有关，却没有对委员会的询问提出充分的答复。从那时以来，已从这三个国家收到一些所要求的资料，但认为仍然不够充分。

72. 委员会决定把编制涉及瑞士各案件的摘要的任务交由秘书处负责进行。

委员会将于最近的将来审议该项摘要。

E. 一个政府对实施制裁所采取的其他行动

73. 在第二四三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信(S/11738)，<sup>9</sup>在这封信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说，鉴于莫桑比克已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实现独立，他的政府已终止了皇家海军船只一向在莫桑比克海岸外维持的经常性巡逻（通常称为“贝拉港巡逻队”）。该信还指出，九年多来巡逻队成功地阻止了利用油管从贝拉港抽取并输送石油到南罗得西亚，并指出莫桑比克的独立政府执政后，已不再需要进行这种巡逻。

---

<sup>9</sup> 《同上，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四、五和六月份的补编》。

## 第四章

南罗得西亚的和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体育和其他代表机构以及南罗非法政权驻在其他国家的代表机构

### A. 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馆

74. 委员会第七次报告的第114段说，南非和葡萄牙在南罗得西亚仍有领事馆。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对于南非代表机构问题没有获悉任何新发展。关于葡萄牙，委员会从已发表的各种来源得知在乌姆塔利和布拉瓦约的葡萄牙领事馆已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关闭。

### B. 南罗得西亚在国外的机构和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代表

76. 委员会在其第七次报告第115段中也指出，南罗得西亚在莫桑比克、葡萄牙、南非和美国设有外交或领事代表团或新闻处。又说，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在贝拉、洛伦索马贵斯和维兰库洛斯（莫桑比克）、布兰太尔（马拉维）；开普敦、德班和约翰内斯堡（南非）设有办事处。

77.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委员会得知葡萄牙政府已决定关闭在葡萄牙的南罗得西亚新闻处。

### C.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78. 委员会在其第七次报告（第118—148段）中强调，它深切关怀地注意到非法政权在加紧努力，企图透过体育活动和其他各种比赛，取得国际上的承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努力，使这种企图不能得逞。

79. 自从提出第七次报告以来，委员会增加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18个新案件。委员会也继续审查去年已经提出报告的7个案件。

80. 有一些案件，委员会已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请求他们合作。委员会也向各国际或区域体育组织去信，表示希望南罗得西亚的各体育协会得不到国际的承认。

81.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欢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决定撤消对南罗得西亚的承认并拒绝它参加一九七六年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二日发表的新闻公报中指出，南罗得西亚仍有会员资格的所有国际和区域体育组织都应仿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所采取的主动。在这个新闻公报中，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成员国通过其国内各体育协会和俱乐部以及各国际体育联合会和协会，采取必要步骤，拒绝给予或取消南罗得西亚在各国际或区域体育机构的会员资格。

82. 委员会考虑到通常居住南罗得西亚的人参加国外比赛和体育活动常凭外国护照旅行而得到了便利，委员会决定将这个问题列入其有关扩大制裁范围问题的讨论之内。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已提交安全理事会(S/11913)。委员会作出进一步努力，向各会员国提供进行调查的新的和有益的情报，委员会请求涉及有关体育活动案件的各国政府提供南罗得西亚参加这些活动的人员的全名和他们旅行证件的详情，委员会决定将这种请求的程序统一起来。这样就可以将南罗得西亚参加的人员列入名单而转递给所有有关的国家，以便它们根据其义务进行调查。

83. 上文业已指出，关于各案件的详细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本节只提出一些案件的显著的事实。

(a)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  
(国际足联) (第181号案件)

84. 关于第181号案件前在第七次报告中报告过。委员会在获悉南罗得西亚运动员正设法恢复他们的协会在国际足联的成员资格后，决定通知各会员国，要求它们请本国协会注意这件事。委员会主席还写了一封信给联合会，要求联合会支持委员会在这件事上的努力。

(b) 阿根廷曲棍球裁判访问南罗得西亚  
(第217号案件)

85. 第217号案件是根据已发表的来源收集的情报而成立的，据说一位阿根廷籍的著名曲棍球裁判正在访问南罗得西亚。阿根廷政府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时指出，阿根廷国内法律已禁止与南罗得西亚进行任何体育活动，并称阿根廷对所提到的旅行毫不知情。阿根廷政府又说，这位体育工作人员不是阿根廷曲棍球协会的成员，而是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国际曲棍球协会的成员。委员会继续进行调查，没有找到什么有关这位运动裁判的资料。但是，委员会获悉，南罗得西亚是国际曲棍球联合会的正式成员。委员会向联合会提出了这件事，表示应把南罗得西亚的协会驱逐出会，并决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这件事，要求它们对属于它们管辖范围的曲棍球协会强调，委员会认为这件事很严重，并要求它们支持。

(c)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  
(国际网联) (第219号案件)

86. 委员会从已发表的来源获悉，南罗得西亚已获准重新参加戴维斯杯网球赛，并已抽签与爱尔兰比赛。委员会决定通知其国家网球协会是国际网协成员的

所有会员国，对于南罗得西亚获准重新加入该组织一事表示惋惜。委员会也寄了一封适当的信给国际网协。同时，爱尔兰政府通知委员会，已在处理这件事。后来，委员会获悉南罗得西亚的网球队已退出拟议的比赛。

(d)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  
(国际泳联) (第220号案件)

87. 第220号案件涉及一个南罗得西亚协会企图通过取得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的会籍而得到国际承认。象其他案件一样，委员会向该联合会提出了这件事，并决定向其国家协会是联合会成员的各会员国致送一个照会。

## 第五章

### 经营来往南罗得西亚业务的 航空公司

88. 委员会在以前的年度报告中指出，根据它收到的情报，南罗得西亚同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南非之间有直接的飞行航线。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又收到进一步的情报大意说，这三个国家同南罗得西亚维持这种直接航线，而葡萄牙终于也同南罗得西亚有直接航线。

89. 委员会决定应让新成立的莫桑比克政府有时间澄清它对实施制裁的立场，但是应当向有关其他三国政府致送照会，促请它们注意这种直接航线，显然违反制裁的规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的第 6 段。

#### (a) 向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出售三架波音飞机

(第 144 号案件)

90. 第 144 号案件已在委员会第七次报告中宣查(S/11594/Rev.1, 第 73, 151 和 152 段)。后来，委员会获悉，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南非，布拉姆方丹的海外假日和飞机出租有限公司无限期拒绝给予一切美国的出口特权。又据称采取该项决定是根据一项调查，其中揭露上述公司在三架出售给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抵达索尔兹伯里几天之前，曾提取该三架飞机。

#### (b) 私营公司的飞航

(第 154 号案件：坦戈罗米欧)

91. 继委员会在其第七次报告中审查第 154 号案件后(S/11594/Rev.1, 第 153 和 154 段)，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委员会第二三六次会议上报告，美

国商务部已经颁发命令，无限期拒绝给予加蓬，利伯维尔的加蓬航空承运公司（航空承运公司）一切美国出口特权。这项行动是一九七四年十月对该公司发出六十天暂时拒绝令之后采取的，暂时拒绝令的颁发原因是该航空承运公司曾向美国政府官员虚报一架道格拉斯 DC - 8 55F 喷射商用机将不用于南罗得西亚航线，也决不违反联合国的制裁。委员会请加蓬政府就此事表示意见并请该政府将有关该公司活动的发展情形随时通知委员会。委员会也请荷兰政府就所涉及飞机（坦戈罗米欧）在斯希普霍尔机场（荷兰）修理的消息表示意见，按美国当局曾拒绝提供该飞机零件的要求。荷兰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的答复中说，经荷兰政府的调查得知飞马石油公司曾向该机供应燃料，但未涉及任何非法行为。根据委员会后来获得的情报，据报该机曾在美国檀香山停留。后来美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的调查时说，主管当局调查确定该机绝没有来到夏威夷。到编制本报告时为止，委员会一直没有收到加蓬政府的答复。

(c) 航空货运（第 INGO-9 号案件）

9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根据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情报开始处理第 INGO-9号案件，该项情报提到，在比利时设立了一个空运公司航空货运公司，据说是为进行运往南罗得西亚的商业运输而设立的。比利时政府向委员会报告说，经比利时当局干涉后，该公司已经放弃要求注册的计划。后来，委员会获悉该公司的一架 DC-6 型飞机已经离开布鲁塞尔，飞往阿姆斯特丹，对飞机的控制权据称已由在加蓬注册的航空承运公司接管，这已在上面(b)段所说的第 154 号案件中提及。因此，委员会促请加蓬与荷兰两国政府注意此事。荷兰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的答复中说，主管当局不知有叫做航空货运的一个公司。但是，它们知道一架 DC-8 型飞机由航空承运公司支配，这架飞机主要是在荷兰与加蓬之间飞行，载运的货物主要是运往南非。

(d) 航空承运公司(加蓬)购置DC-8型飞机(第232号案件)

93.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根据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照会开始处理第232号案件，联合王国以这项照会向委员会递送有关南罗得西亚最近购买了一架DC-8型TR-LVK飞机，将由航空承运公司经营的情报。委员会决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该机从事破坏制裁的可能性，并要求它们保证，如果该机飞进它们的境内时不准它装卸前往或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后来，美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初步的调查显示，一架外表同英国照会中提及的DC-8型飞机一模一样的飞机在一九七五年春季卖给名为航空货运的一家比利时承运公司。因为当时还没有关于该机后来转让给航空承运公司或以任何方式用以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任何迹象或证据，所以便发了输出执照准许进行该项买卖。显然的，该机交付比利时后已经租给或卖给航空承运公司。又据报，该机系由加蓬政府注册。

(e)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国际空运协会的协定(第INGO-4号案件)

94. 第INGO-4号案件是根据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而开始处理的，该项情报说，各国际空运公司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之间有航空公司间客运和货运协定，在第七次报告中已予审查(第155—158段)。自此之后，另又收到十五个国家政府的书面答复，和两件在委员会中提出的答复，都说有关国家政府保证在它们管辖下的航空公司没有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保持任何联系。

(f) 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全部代办的旅游和飞往索尔兹伯里的航空公司的降落权(第INGO-10号案件)

95. 审查期间开始处理的第INGO-10号案件也在第六章关于旅游事业中加以讨论(见下面第117段)，它也应当在本章关于中途停留在索尔兹伯里的南非航空公司班机在伦敦和巴黎获得降落权的问题中提到。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对于在这些情况下给予降落权是否构成违反制裁一节意见分歧，因此决定在审议扩大制裁时再考虑这个问题，关于扩大制裁，委员会正编写一个特别报告。

## 第六章

### 移民和旅游事业

#### A. 一般情报

96. 在第七次报告的第六章中说过，作为外汇收入的一大来源和作为海外信心的晴雨表来看，非法政权一向认为移民和旅游事业具有特别重要性。因此，在审查非法政权在这方面所发表的统计数字——关于这事可得到的唯一统计数字——时，委员会认为对这些数字应有若干保留。

##### (a) 人口

97. 南罗得西亚的总人口在一九七四年底约620万人。<sup>10</sup> 这项数字的分类并与过去几年公布的数字比较如下：

表1  
南罗得西亚人口

(整数计算，以千人为单位)

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洲人	欧洲人	亚洲人	有色人	共计
1965 <sup>a</sup>	4,260	210	8.0	12.6	4,490
1970	5,130	243	9.2	16.5	5,400
1971	5,310	255	9.4	17.3	5,590
1972	5,490	267	9.6	18.1	5,780
1973	5,700	271	9.7	19.0	6,000
1974	5,900	274	9.9	19.9	6,200

<sup>a</sup> 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为止。

<sup>10</sup> 本章所有数字采自“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中央统计局”所发表的《每月统计摘要》，一九七五年八月。

98. 从上列数字看来，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之间，非洲人人口增加 20 万人，欧洲人人口增加 3,000 人。

99. 近年来，每年非洲人和欧洲人人口的增加情况如下：

表2  
非洲人和欧洲人人口分别增加数  
(以千人为单位)

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洲人	欧洲人
1969—1970	+270	+9
1970—1971	+180	+12
1971—1972	+180	+12
1972—1973	+210	+4
1973—1974	+200	+3

(b) 移民

100. 关于移民，委员会在第七次报告中提及的所谓“一九七四年罗得西亚定居者”运动似乎没有达到非法政权所希望达到的结果。在一九七三年底发动这个运动时，预计的目标是在一九七四年吸引一百万白人移民。但是，根据南罗政权发表的数字，一九七四年的移民共计 9,649 人。

101. 根据官方统计数字，最近几年来欧洲人的移民情况如下：

表3

	<u>移入者</u>	<u>移出者</u>	<u>移入净数</u>
1970	12, 227	5, 890	6, 340
1971	14, 743	5, 340	9, 400
1972	13, 966	5, 150	8, 820
1973	9, 433	7, 750	1, 680
1974	9, 649	9, 050	600

(c) 旅游事业

102. 关于旅游事业，第七次报告中指出的下降趋势似乎一九七四年仍在继续，一九七四年外来游客共计272, 704人，一九七三年则为288, 105人。将这些数字分类得到如下的数据，并显示近年来的趋势：

表4  
外来游客

	<u>过境</u>	<u>业务</u>	<u>教育</u>	<u>渡假</u>	<u>共计</u>
1965	103, 816	25, 194	5, 643	208, 725	343, 378
1970	59, 336	25, 951	8, 124	270, 659	364, 070
1971	47, 208	22, 146	7, 175	317, 381	393, 910
1972	37, 354	20, 978	7, 943	339, 210	405, 485
1973	15, 557	21, 105	7, 631	243, 812	288, 105
1974	12, 498	22, 878	7, 758	229, 570	272, 704

103. 虽然游客有下降的趋势，但是从上表应该注意的是，一九七四年为业务到南罗得西亚的旅客数目却有增加。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发表新闻公报

104. 委员会认为前往南罗得西亚旅游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性，决定发表新闻公报，提请大众注意此事，并促请各会员国注意非法政权在这方面仍然得到的支持。

105. 因此，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发表了一份新闻公报，指出委员会已屡次收到情报，其大意是许多国家的若干旅行社、航空公司、出租汽车公司和信用卡公司都对促进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或旅行便利组织和提供辅助性服务。委员会指出在全部代办的旅游的基础上为个人或团体组织任何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活动，必定会直接或间接使资金流入南罗得西亚，说这类旅游和旅行活动是与安全理事会对该非法政权施加强制性制裁各项规定的文字和精神相违背的。公报内附列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中相关的第4、5和6段全文以便参考。

106. 新闻公报也载有向所有会员国提出的呼吁，请制定足以禁止或劝阻这类活动在其领土内发生的适当措施；并确保在其管辖地区内营业的所有旅行社、航空公司——尤其是不幸仍然与南罗得西亚维持航空联系的公司——出租汽车公司及信用卡公司对于可能违背安全理事会对该非法政权所定强制性制裁宗旨的来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组织，推销或提供服务立即停止。

107. 因此，委员会请秘书长将这项呼吁递送所有会员国请它们提出任何意见，并调查它们在这方面采取了或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到目前为止，对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发出的照会已有二十国政府提出答复。<sup>11</sup>

---

<sup>11</sup> 这些国家国名如下：阿富汗、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卢旺达、新加坡、泰国、苏联、扎伊尔。

(b) 与旅游有关的案件

1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查了许多与旅游方面各种活动有关的案件，如组织前往南部非洲，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的全部代办的旅行，在索尔兹伯里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以及特许外国公司从事关于旅馆、出租汽车等活动。

109. 关于这些案件的详细情报可参看本报告附件一和四。某些有关案件的显著事实则在本节简要加以说明。

(一) 安排南罗得西亚的旅游

(第INGO-3号案件)

110. 根据一个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而开始处理的这一案件，已在第七次报告(第173段)中述及。后来，有关政府(芬兰)通知委员会说，那次前往非洲包括参观维多利亚瀑布的旅游，从布兰太尔(马拉维)到索尔兹伯里的航程及到开普敦(南非)的回程均是搭乘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至于预订机票及有关票款是由安排这次旅游的芬兰组织者交给代表第三国的航空公司和旅行社办理，并非由南罗得西亚公司办理。因此，芬兰最高检察当局司法部长说，尽管这次旅行及其所遵循手续可能应受批评，但是在芬兰没有把这件事提请法院处理的法律根据。答复中还保证，此后芬兰没有安排过类似的旅游。

(二) 旅行社与南罗得西亚(第190号案件)

111. 在第七次报告(第174至178段)中已提及的这一案件，委员会从有关国家政府收到了关于它们公民的旅行社参加在南罗得西亚的会议的情况的其他答复。以色列政府对此表示遗憾，并且表示将阻止此事再度发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说，该会议是由南非旅行社协会安排的常会，并不涉及可能违反制裁规

定的经费安排。瑞典政府在向公共检察长提及此事后也表示了同样的意见。荷兰政府表示已向出席该会议的荷兰皇家航空公司（荷兰航空）管理部门指出，政府认为参加该次会议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精神。

### (三) 特许营业活动、假日旅馆有限公司及 出租汽车活动(第194号案件)

112. 本案已在第七次报告中(第179至185段)报告过。后来，美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在南罗得西亚与美国有关的特许营业，即假日旅馆、赫茨、阿维斯都不是美国母公司的子公司，而是由完全独立的南非公司特许的营业。从美国转移货物和服务到南罗得西亚的特许营业已被禁止，而且不能通过或由美国公司向这些子公司办理预定手续。

113. 委员会认为特许营业和贸易名称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性，决定将此问题列入作为关于扩大制裁的一个可能项目讨论，关于这方面，已提出一个特别报告(S/11913)。

### (四) 出版南罗得西亚旅游指南(第200号案件)

114. 委员会根据已发表来源的情报开始处理第200号案件，情报大意是：一九七四年底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版了一种小册子，用来鼓励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活动。按照这项情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奥地利已出售并分送几百本这种小册子。这项情报已递送这两个会员国。

11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答复中报告说，为监督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而由联邦政府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已审查了上述《罗得西亚指南》的小册子。该照会称，联邦政府不能查禁该项出版物，因为该国宪法准许言论和新闻自由。

(五)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和旅行(第INGO-7号案件)

116. 委员会也收到波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的来信，其中所载情报大意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其他国家有人推销前往非洲，包括南罗得西亚的旅行。对这些全部代办的旅游的安排，包括了搭乘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飞机飞行的部分。在南罗得西亚境内的观光导游和狩猎旅行是由当地的旅行社处理。南罗得西亚的各旅行社利用它们在南非的合伙人来为这些全部代办的旅游作出一切准备。除其他方面外，委员会就是根据这项情报决定发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新闻公报，并请秘书长将上面B节(a)所述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的照会分送各会员国。

(六) 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全部代办的旅游及飞往  
索尔兹伯里的航空公司的降落权(第INGO-10号案件)

117. 委员会从私人方面获得情报，大意是：比利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旅行公司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合作，安排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全部代办的旅游。联合王国和美国两代表团说将调查此事。委员会决定将照会一件送达比利时政府。此外，如上面第94段中所指出，据说法国和联合王国也对中途在索尔兹伯里停留的南非航空公司班机核准降落权。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将对此事进行调查，并随时通知委员会。

## 附 件

### 解释性说明

#### 关于各个案件的一般情报

1. 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送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报告载列关于237起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嫌疑案件的各次报告的全文以及与各国政府通信的实质部分。 各次报告经作为下列文件印发：

第一次报告：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十一和十二月份补编》第S/8954号文件，第9段；

第二次报告： 《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五和六月份补编》第S/9252/Add.1号文件，附件十一；

第三次报告： 《同上，第二十五年，特别补编第3号》(S/9844/Rev.1)，附件七

第四次报告： 《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2号》(S/10229和Add. 1及2)附件一至三

第五次报告： 《同上，第二十七年，特别补编第2号》(S/10852/Rev.1)附件一至三

第六次报告： 《同上，第二十九年，特别补编第2号》(S/11178/Rev.1)附件一至四

第七次报告： 《同上，三十年，特别补编第2号》(S/11594/Rev.1)，附件二至五

2. 本报告的附件二至五载列委员会所收到关于以前报告过的 51 起案件的补充情报，以及关于提送第七次报告以来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所收到促请委员会注意的 49 起新案件的各次报告全文以及与各国政府通信的实质部分。在 49 起新案件中，包括根据美国每季向委员会提送报告中所载情报而开始处理的 6 起案件以及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 6 起案件。

3. 正如第七次报告所指出的一样，一九七四年结束的破坏制裁的嫌疑案件共计五件，因此下列在审查中案件一览表里就没有载列这些案件。兹将这些案件开列如下：

第 127 号案件： 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第 146 号案件： 烟草—“水星湾号”

第 160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世界快艇锦标赛：意大利·因佩里亚

第 USI-23 号案件： “萨菲纳·纳贾姆”号：巴基斯坦

第 INGO-I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世界犁地技能锦标赛

4. 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委员会案件一览表累积的计有 286 件案件。但是除第七次报告所提到的改订编类的两起案件，一九七四年结束的五起案件、一九七三年结束的四起案件和一九七二年结束的八起案件之外，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内受理的案件共计 267 件。

#### 委员会的程序办法

5. 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多次通过程序措施，以进行调查，和更迅速有效地处理同各国政府、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的通信。本报告的附件二、三、四和五有时提到这些以前说明过的程序（特别是参看 S/11178/Rev.1 第 139 至 141 段和 S/11594/Rev.1 第 8 至 13 段和第 104 段）。

6. 自从那时以来，委员会在第二四二次会议上决定应该再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给那些两次收到催复通知还不回答委员会的调查的政府（参看上面第14段）。委员会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还决定，把关于可能发送的说明草案指示秘书处分发给委员会成员时遵循的无异议程序，扩展到从已出版的材料所得的关于体育活动的资料。

7. 最后，可以提醒一下，当委员会看来已完成调查工作而不能解决这件事时，它可以决定向所有或任何同案件有关的而又不再有复文的政府发出一封标准的照会，其中包括下列一段：

“委员会根据它收到的情报，对于所称没有违反制裁的情事一点，并不满意。委员会希望——政府将会进一步研究这件事，如果发现什么新情报就立即通知委员会。同时，委员会决定把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收到足够的情报使委员会能结束这件案件的这个事实，载于永久记录。”

#### 现在审查中的案件一览表

（委员会依照通常办法，认为宜将所有案件，依所涉商品加以排列。因此，除将各案件依委员会收到日期先后次序，编列案件号码以外，并编系列号码，以便查考。）

#### A. 金属矿，金属及合金

##### 铬铁齐和铬矿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1)            1 铬砂—“芝博达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照会

- (2) 3 铬砂—“芝庞多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 (3) 5 铬矿和铬铁齐的贸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
- (4) 6 铬铁齐—“蓝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照会
- (5) 7 铬铁齐—“凯瑟琳娜·奥尔登多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 (6) 11 铬铁齐—“穆巴拉基亚赫”号与“萨巴希亚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 (7) 17 铬铁齐—“卡西卡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照会
- (8) 23 铬铁齐—“马西莫埃米”号与“阿昌”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日照会
- (9) 25 铬铁齐—“巴都”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 (10) 31 铬矿和铬铁齐—南特市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 (11) 36 铬铁齐—“约安尼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照会
- (12) 37 铬铁齐—“哈勒伦”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13) 40 铬铁齐—“兰斯市”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照会
- (14) 45 铬铁齐—“泰生”号和“协泰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照会
- (15) 55 铬铁齐—“冈沃”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
- (16) 57 铬矿—“米尔迪奥蒂萨”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照会
- (17) 59 运往各国的铬铁齐：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 (18) 64 铬矿和铬铁齐—“伯特·奥尔登多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 (19) 71 铬铁齐—“迪萨”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照会
- (20) 73 铬矿—“塞琳妮”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21) 74 铬矿和精砂—“卡斯塔塞格纳”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照会
- (22) 76 铬铁齐—“穗高山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 (23) 79 铬矿—“舒廷”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照会
- (24) 80 铬矿—“克洛斯特托”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照会
- (25) 89 铬矿—“阿弗尔市”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日照会
- (26) 95 铬铁齐和矽铁齐—“特劳滕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照会
- (27) 100 铬—“库克斯黑文”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照会
- (28) 103 铬矿—“安娜·普雷斯瑟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照会
- (29) 108 铬矿—“舍恩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 (30) 110 铬矿—“凯布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照会
- (31) 116 铬矿和精砂—“罗滕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照会
- (32) 130 铬矿—“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供的情报
- (33) 135 铬矿—“桑托斯·维加”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提供的情报
- (34) 153 铬矿齐—“伊泰姆比”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照会
- (35) 165 铬矿—“宝石”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36) 212 铬铁齐—“格尔德韦希”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照会

### 硅

(37) 178 硅—铬—“泽德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照会

(38) 179 硅金属—“大西洋怒涛”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照会

### 锰铁

(39) 185 锰铁—“长崎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 钨矿

(40) 78 钨矿—“天孝山丸”和“骏河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

### 铜

(41) 1 2 精铜砂—“芝庞多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照会

(42) 1 5 精铜砂—“荣山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照会

(43) 3 4 铜出口：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44) 5 1 精铜砂—“二见峡”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照会

(45) 9 9 铜—各种船只：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照会

### 镍

(46) 102 镍—“朗方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

(47) 109 镍—“斯洛特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48) 118 镍—“塞鲁斯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照会
- (49) 184 镍—“王室港”号：联合国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照会
- (50) 193 电解镍阴极—“普莱阿斯”号：联合国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照会

锂矿

- (51) 20 叶长石—“佐渡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 (52) 24 叶长石—“阿贝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照会
- (53) 30 叶长石—“西蒙斯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 (54) 32 叶长石—“扬子”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照会
- (55) 46 叶长石—“协泰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 (56) 54 红云母—“安戈”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
- (57) 86 叶长石矿—“克鲁格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照会
- (58) 107 钽铁矿—“桌湾”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 (59) 151 叶长石—“梅里麦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生铁和钢条

- (60) 29 生铁—“梅尔皮塞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 (61) 70 钢条：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
- (62) 85 钢条—“德斯皮南”号和“比鲁尼”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 (63) 114 钢制品—“双子星出口者”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照会
- (64) 137 钢条—“马来西亚隆盛”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 (65) 138 钢条—“阿利亚克蒙领航”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66) 140 钢条和玉蜀黍—“茶花”号(译音)；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  
照会

石墨

- (67) 38 石墨—“卡普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68) 43 石墨—“丹加”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69) 62 石墨—“德兰士瓦”号、“卡普兰”号、“斯特伦博希”号和“斯韦伦  
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B. 矿物燃料

- (70) 172 原油；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照会  
(71) 187 碾碎焦煤；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C. 烟 草

- (72) 4 烟草—“莫卡里亚”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照会  
(73) 10 烟草—“莫哈西”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照会  
(74) 19 烟草—“亲善”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75) 26 南罗得西亚烟草交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76) 35 烟草—“蒙泰格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77) 82 烟草—“伊莱亚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照会  
(78) 92 相信是在罗得西亚制造的纸烟；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  
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79) 98 烟草—“希腊海滩”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照会  
(80) 104 烟草—“阿吉奥斯·尼古拉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  
    照会  
(81) 105 烟草—“蒙塔尔托”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82) 149 烟草—“荷兰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照会  
(83) 156 烟草—“希腊光荣”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照会  
(84) 157 烟草—“奥兰治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照会  
(85) 164 烟草—“墨西哥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照会  
(86) 169 烟草—“艾德莱德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照会  
(87) 196 烟草—“斯特里夫柯克”号和“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  
    十二月五日照会  
(88) 202 烟草—“德拉姆门斯弗约德”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  
    照会  
(89) 207 比利时公司进口烟草：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照会  
    D. 谷 物  
(90) 18 玉蜀黍贸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91) 39 玉蜀黍—“博爱”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92) 44 玉蜀黍—“加利尼”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93) 47 玉蜀黍—“圣亚历山德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  
    会  
(94) 49 玉蜀黍—“泽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照会  
(95) 56 玉蜀黍—“朱莉亚”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照会  
(96) 63 玉蜀黍—“波利泽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97) 90 玉蜀黍—“弗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98) 91 玉蜀黍—“达斯卡洛斯大师”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99) 97 玉蜀黍—“兰布罗斯·法特西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照会  
(100) 106 玉蜀黍—“科维格利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101) 124 玉蜀黍—“阿尔莫尼亞”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102) 125 玉蜀黍—“亚历山德罗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照会  
(103) 139 玉蜀黍—“皮 西 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六日照会

E. 棉花和棉籽

- (104) 53 棉籽—“冬青商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照会  
(105) 96 棉花—“南非政治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照会

F. 肉类

- (106) 8 肉类—“卡普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照会  
(107) 13 肉类—“须德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108) 14 牛肉—“塔博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照会  
(109) 16 牛肉—“图格拉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110) 2 2 牛肉—“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
- (111) 3 3 肉类—“塔维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
- (112) 4 2 肉类—“波拉纳”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 (113) 6 1 冷藏肉类：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照会
- (114) 6 8 猪肉—“阿尔科尔”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 (115) 117 冷冻肉类—“德利马科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照会
- (116) 183 肉类贸易和银行便利：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 G. 食糖

- (117) 2 8 食糖—“东罗马帝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
- (118) 6 0 食糖—“菲洛提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 (119) 6 5 食糖—“埃勒尼”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
- (120) 7 2 食糖—“拉夫伦提奥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照会
- (121) 8 3 食糖—“安吉利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照会
- (122) 9 4 食糖—“菲洛米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照会
- (123) 112 食糖—“伊万杰洛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 (124) 115 食糖—“爱琴航海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照会
- (125) 119 食糖—“卡利”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照会
- (126) 122 食糖—“尼塔尼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 (127) 126 食糖—“尼塔尼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128) 128 食糖—“尼塔尼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照会
- (129) 131 食糖—“航海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二日照会
- (130) 132 食糖—“樱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照会
- (131) 147 食糖—“阿南吉尔大志”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照会

#### H. 肥料和氨

- (132) 2 从欧洲进口制成的肥料：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照会
- (133) 4 8 氨—“布塔纳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 (134) 5 2 散装氨：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日照会
- (135) 6 6 氨—“塞伦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照会
- (136) 6 9 氨—“马里奥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 (137) 101 无水氨：美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照会
- (138) 113 无水氨—“丝柏”号和“伊斯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照会
- (139) 123 无水氨—“兹农”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 (140) 129 无水氨—“克里斯琴·伯克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 (141) 204 运农作物化学品进南罗得西亚：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  
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I. 机械

- (142) 50 拖拉机整套工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照会
- (143) 58 簿记和会计计算机：意大利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照会
- (144) 161 发电设备：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照会
- (145) 170 缝纫机或针织机的备件：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照会
- (146) 177 车床：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照会
- (147) 189 万基发电厂：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照会
- (148) 209 轧钢厂滚轧机：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照会
- (149) 221 供应电器设备：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照会

### J. 运输装备

#### 机动车辆和／或机动车辆备件

- (150) 9 机动车辆：美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照会
- (151) 145 卡车，引擎等：根据委员会所获已发表的资料
- (152) 168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里奥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照会
- (153) 173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桂树女神”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照会
- (154) 180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里奥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 (155) 182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城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照会
- (156) 195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苏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157) 197 机动车辆(和其他货品)的贸易: 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照会

飞机和／或飞机备件

(158) 41 飞机备件: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照会

(159) 67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飞机: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

(160) 144 向南罗得西亚出售三架波音飞机;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61) 162 子式飞机: 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照会

(162) 206 喷气式战斗机及其他军事装备: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63) 232 南罗得西亚获得DC-8型飞机: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

其他机件

(164) 88 脚踏车零件: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165) 141 机车—“贝拉”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 K. 纺织品和有关制品

(166) 93 南罗得西亚制造的衬衫: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会

(167) 150 棉灯芯绒—“长崎峡”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168) 152 纺织品—“伊势丸”号和“阿卡普尔科丸”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I.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 (169) 120 南罗得西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照会
- (170) 148 南罗得西亚和麦卡比亚运动会：苏丹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 (171) 166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柔道联合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2) 167 南罗得西亚板球队员一人出境旅行：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3) 174 曲棍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4) 175 快艇教练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5) 181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6) 186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象棋联合会（国际棋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7) 191 板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8) 192 曲棍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9) 198 南罗得西亚和哥伦比亚的高尔夫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0) 199 南罗得西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高尔夫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1) 205 爱尔兰橄榄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2) 211 南罗得西亚曲棍球会前往某些欧洲国家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3) 215 南罗得西亚和世界女童子军协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4) 216 美国篮球教练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5) 217 阿根廷曲棍球裁判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6) 219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187) 220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国际泳联):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8) 222 南罗得西亚快艇运动员参加法国世界火球游艇比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9) 223 南罗得西亚的国际橡皮球比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0) 224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加拿大的世界犁地技能锦标赛
- (191) 225 英国马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2) 226 国际漫游者板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3) 228 南罗得西亚空手道教练访问法国: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4) 229 南罗得西亚运动员参加西班牙国际网球锦标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5) 230 南罗得西亚参加希腊纪念性马拉松比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6) 231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德沃尔杯网球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7) 234 美国大学明星篮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M. 银行、保险和其他有关机构

- (198) 163 瑞士公司贷款给罗得西亚铁路: 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照会
- (199) 171 罗得西亚钢铁公司: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00) 176 新西兰保险公司: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01) 203 南罗得西亚银行付款给奥地利公司: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三月七  
日照会
- (202) 208 贷款给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N. 旅游业和其他有关项件

- (203) 143 南罗得西亚代表驻外办事处：  
(a) 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瑞士，巴塞尔；  
(b) 罗得西亚新闻中心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澳大利亚，悉尼；  
(c) 罗得西亚新闻处：美国，华盛顿；和罗得西亚旅游业及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美国，纽约；  
(d) 罗得西亚新闻处：法国，巴黎；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和非政府的资料。
- (204) 190 旅游社和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05) 194 假日旅店和租车业务：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06) 200 出版一份南罗得西亚旅游指南：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07) 213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班机：第二四三次会议开始受理这件案件
- (208) 227 为使用南罗得西亚护照的人士组织到外国的旅行团：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O. 其他案件

- (209) 133 向南罗得西亚大学提供医疗仪器：瑞典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照会  
(210) 154 “坦戈·罗米欧”号：经由加蓬的破坏制裁行动：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根据已发表资料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180) 155 瑞士照相机：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照会  
(212) 158 美国松油—“夏洛特·莱克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照会  
(213) 159 西班牙纸板集装箱：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照会  
(214) 201 丹麦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丹麦提供的情报  
(215) 210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各种仪器：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照会  
(216) 214 瑞士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瑞士根据已发表资料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217) 218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商会：根据已发表资料  
(218) 233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化学物品：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照会

P.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船只和登记国）

案件号码

- USI-1 “拉查克拉”号：联合王国  
USI-2 “特罗滕费尔斯”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SI-3 “布里斯”号：挪威  
USI-4 “非洲之日”号，“莫尔马科夫”号，“莫尔马卡尔戈”号，“非洲之月”号，“非洲闪电”号，“莫尔麦克贝”号，“非洲水星”

案件号码

- 号, “非洲曙光”号和“莫麦克特雷德”号: 美国  
USI-5 “希腊领袖”号, “北帝陛下”号, “文西西基米”号和“海上飞马”号, 希腊  
USI-6 “胡格诺特”号和“尼德伯格”号: 南非  
USI-7 “安格罗·辛尼卡雷利奥”号和“阿尔弗雷多·普里莫”号: 意大利  
USI-8 “马尔恩·劳埃德”号, “穆西·劳埃德”号和“默夫·劳埃德”号: 荷兰  
USI-9 “行动”号, “福利根特罗斯”号, “墨西哥湾”号和“贸易运输”号: 利比里亚  
USI-10 “贸易运输”号: 利比里亚  
USI-11 “希腊之命运”号: 希腊  
USI-12 “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 希腊  
USI-13 “阿戴福伊”号: 利比里亚  
USI-14 “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和“诺特兰斯统一”号: 希腊  
USI-15 “韦尔特夫雷登”号: 南非  
USI-16 “施泰因费尔斯”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SI-17 “内德劳埃德·金斯敦”号: 荷兰  
USI-19 “内德劳埃德·肯布拉”号: 荷兰  
USI-20 “晨星”号: 南非  
USI-21 “希腊之命运”号, “海上飞马”号, “文西西基米”号, “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和“诺特兰斯统一”号: 希腊

案件号码

- U SI-22 “太阳河”号：挪威  
U SI-24 “怀尔登费尔斯”号和“施泰因费尔斯”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 SI-25 “希腊之命运”号：希腊  
U SI-26 “西方捷运”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 SI-27 “斯托肯费尔斯”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 SI-28 “胡格诺特”号：南非  
U SI-29 “希腊桂冠”号：希腊  
U SI-30 “内德劳埃德·金伯利”号：荷兰  
U SI-31 “内德劳埃德·肯布拉”号：荷兰  
U SI-32 “希腊运输”号：希腊  
U SI-33 “内德劳埃德·京都”号：荷兰  
U SI-34 “黛安娜·斯库”号：丹麦  
U SI-35 “希腊太阳”号：希腊  
U SI-36 “新英格兰捕兽人”号：利比里亚  
U SI-37 “奥格登·萨克拉门托”号：巴拿马  
U SI-38 “吉星高照”号：巴拿马  
U SI-39 “萨菲纳·雷梅特”号：巴基斯坦  
U SI-40 “内德劳埃德·金斯敦”号：荷兰

Q.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案件号码

- I NGO-2 阿姆斯特丹约巴公司：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 I NGO-3 对非洲某些国家，包括南罗得西亚的访问：“芬兰保卫和平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 I NGO-4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空运协会所签订的协定：美利坚合众国纽约联合基督教会促进社会行动中心所提供的情报
- I NGO-5 铬铁齐：非政府方面所提供的情报
- I NGO-6 烟草：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出的报告
- I NGO-7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事业和旅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提供的情报
- I NGO-8 南罗得西亚的旅游事业、移民和资金转移：新西兰国家反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 I NGO-9 货运航空运输：比利时布鲁塞尔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 I NGO-10 前往南罗得西亚的代办旅游和飞往索尔兹伯利的航空公司的登陆权：巴拉·罗杰斯女士提供的情报
- I NGO-11 联合王国一家旅游公司组织去南罗得西亚的旅行：联合王国伦敦国际妇女和平联盟英国分会提供的情报
- I NGO-12 贸易活动和同南罗得西亚的其他关系：法国巴黎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和争取和平运动提供的情报。

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工作组织和  
工作计划的提议以及接着进行的讨论摘要

1. 当委员会开始审议其一九七五年的工作计划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建议，需要根本改变工作组织，以便委员会不必忙于细节问题的讨论，而能有时间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审查及列入其审议过的案件一览表，以及委员会所达成的结论和拟订的意见和建议。苏联代表团希望指出，依照委员会从安全理事会得到的训令，案件的审议只是委员会需要执行的主要任务的一部分：委员会在其工作中还应该更注意有关执行制裁的更广泛更普遍的问题，及有关南罗得西亚人民的自由权利的实现的其他问题。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应该重新组织，以便集中于主要问题，如(a) 公然违反制裁；(b) 向其寄发二十多件关于违反制裁的照会的国家的名单；(c) 委员会工作中最常常提及的外国公司以及在南罗得西亚领土内营业的外国公司；(d) 扩大对南罗得西亚制裁；(e) 把制裁推广到南非；(f)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21段和第277(1970)号决议第21和22段提出的情报。秘书处应该编写关于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应该列入的这些问题的实际情报。特别可以编写一份美国公然违反制裁的摘要，以及秘书长向其发出二十多件有关涉嫌违反制裁的询问的国家的名单，和最常提到的有关涉嫌违反制裁案件的外国公司名单，及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外国公司名单。委员会还应该着手处理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把制裁推广到南非，及执行其旨在为津巴布韦人民实现自由与独立的更广泛训令的问题。他还建议，应该继续并扩大委员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因为后者处理许多委员

会本身所关心的问题，包括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公司的活动。

2. 苏联代表还想知道，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277(1970) 号决议第 21 和 22 段有权从联合王国得到的资料，何时可以得到。还有，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第 1 段，要求联合王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终止侵害南罗得西亚人民的基本自由与权利的政治压迫，包括逮捕、拘留、审判和处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第 2 段，安全理事会第 277(1970) 号决议第 4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288(1970) 号决议第 2 段，需要关于这些事项以及联合王国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第 17 段有权获得关于联合王国所采取的措施的情报，以保证一个顾及南罗得西亚人民的意见，特别是赞成多数统治的政党的意见解决办法，并且这种解决办法是全体南罗得西亚人民所能接受的。苏联代表团一年多以前就已经提出由联合王国提供资料的问题；至今还没有收到资料，因此违背了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精神与文字。关于案件的审议，应该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由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组成，来处理个别案件及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3. 伊拉克代表支持苏联的提案，特别是那些有关公然违反制裁和有关外国公司的提案。他提议将下列项目列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a) 委员会每星期定期开会的决定；(b) 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公司的活动；(c)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和旅客的保险；(d) 有关南罗得西亚的移民、旅游事业及体育活动；(e) 向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寄询问照会及获得它们的书面答复的问题；(f) 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关系的问题。

4. 他指出，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公司的问题，鉴于此外国利益对罗得西亚的经济的重要性，值得特别加以考虑。因此，他支持秘书处应该编制最新的此种公司名单，应该通过一切的通讯渠道将该名单公布，并且通过非统组织促请非洲各区政府注意的提案。他还建议，保险问题和移民、旅游事业及体育活动等问题应该

再次深入审议。关于体育活动，秘书处应授权编写牵涉到南罗得西亚的体育比赛的说明及附以“无反对”的纸条予以分发。有关向委员会的成员国递送照会及获得它们的书面答复的问题，伊拉克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再给予委员会的成员国这方面的优惠待遇。关于委员会与非统组织的关系的问题，伊拉克代表团建议应该给予非统组织的一名代表在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地位。应该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更大的宣传，为此目的，主席应举行定期的记者招待会。还有，应该促进与关心南罗得西亚情况的各非政府组织作更密切联系与交换情报。关于委员会的工作的分配，他建议，委员会应将若干会议用于审议特殊案件，其他的会议用于有关违反制裁的一般性项目。伊拉克代表还要求，秘书处编写整个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期间所提出的建议、决定及提议的一览表，并要求此种一览表应该以定期的季度为基础提出最新的资料，这样可以充作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参考资料。

5. 日本代表说，从南罗得西亚内外同时不断地施予压力，促成合理和令人满意的解决，这是委员会早日成功的最大希望。他说，最近的各种事件使日本代表团相信对南罗得西亚的种族歧视进行的长期斗争不久将获得胜利。他提请注意在一九七四年散发的，声称一些日本公司规避制裁的若干新闻报导。他坚决保证日本政府严格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制裁，而不曾同索尔兹伯里的非法政权进行贸易或有任何其他的关系。他说违犯者将受行政处分和刑事惩罚。他不能同意主张将秘书长就涉嫌违反制裁而送出二十次以上的照会的国家制名单公布的建议。他说这些照会的主要目的是要求有关涉嫌违反制裁的情报。有些国家接到这种照会，不应该就认为是涉嫌违反制裁。他强调说秘书长递送各国政府的所有照会内的措词不能认为是具有指责性的。他说编制这种名单是毫无意义的，以二十次为准也是武断的。为了考虑后续的措施，更有用处的是，就委员会要求其合作，但没有反应或未对委员会的调查提供令人满意的答复的各国编制最新的名单。日

本代表不能同意主张委员会在现阶段分成几个工作小组的建议。他说整个委员会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有共同的责任，他认为没有任何理由支持这项建议。至于提议主席接受记者访问或举行记者招待会，他说有必要把它的工作情况报告公众和委员会的非成员国。关于这一点，他建议委员会考虑偶尔举行公开会议的可能性，以便同不是委员会成员国的各代表团取得更加密切的合作。关于会议的分配，日本代表团准备接受委员会大多数的意愿，但认为不管采取怎么样的比率，委员会应以灵活的方式进行。如果在编制年度报告时仍有许多案件尚待审议，应以较多的时间审议具体的案件。

6. 瑞典代表指出，就委员会的工作而论，不能因为该地区有可能出现新发展便可以采取观望态度。相反，委员会应该设法提高制裁监督的效力，以便增加对非法政权的压力。他说，这个世界组织及其成员通过忠实执行这些规则，就会显出它们有决心为加速津巴布韦大多数人民走向自决的过程作出贡献。注意到瑞典在一九六九年公布了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特别法规并且忠实地执行，他说瑞典会有利地研究旨在扩大制裁南罗得西亚的提议，特别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还未穷尽《宪章》第四十一条所列举的例子。但是，确保已经决定了的措施的有效执行也是同样的重要的。为此目的，他提议，委员会应该审查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审查较老的案件的问题。还有，注意到在编写一份手册来指导委员会、各国政府及各政府机构处理有关南部非洲出产的货物的文件问题方面已经尽了很大的努力，他建议委员会应该考虑在那方面作出积极的建议。他提议委员会应该继续注意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与其他航空公司之间的公司间协定的问题。

7. 瑞典代表同意委员会应致力于南罗得西亚的外国公司的活动问题。瑞典代表团准备研究有关保险的问题，这些研究或许可以在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各案件的范围内进行。瑞典代表团同意，同南罗得西亚队或个人间的国际体育交流以及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事业都与施加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精神与目的抵触。因此，委员会完全有理由继续注意这些事项。关于把询问照会送给委员会成员国

的提议，他认为就这种照会而论，委员会成员国没有任何理由取得与非成员国不同的待遇，因此他支持这个提议。瑞典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把可利用的现有的情报渠道加以扩大是有用的。但是，他说，关于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决定和提议的资料，委员会的各年度报告中已经载列了。

8. 瑞典代表认为，委员会同时注意暗中的和公开的违反制裁是适当的。但是，瑞典不认为一个代表团从秘书长收到二十个以上的照会有任何特别的意义。因此，瑞典代表团不能接受基于纯粹数字上的考虑而不顾每个案件的实情来公布国名表的意见。瑞典代表不能支持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来研究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案件的提案，因为委员会的成员不算太多，可以有效地进行研究。而且，相信没有任何委员会赞成由另一个代表团代表他们进行研究案件的主要工作。他说，很明显的，委员会的训令不允许将制裁推广到南非，并且认为，审查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是安全理事会自己。最后他希望联合王国代表团会继续尽可能详细地向委员会提供基本的资料。

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说，上一年的经验已经指出，对具体案件的审议并未导致制裁的妥当实施。原因是在一些细节的问题上花掉太多时间，以致委员会去年致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未能载列关于有效执行制裁的任何结论或建议。他的代表团充分支持关于委员会改善其工作的方法的各种建议。应该重视一般性的问题。审议将制裁推广到南非或公然违反制裁的问题远较审议大量案件更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至今尚未审议有关那些已经收到秘书长二十多次照会的国家的情况。他的代表团赞成秘书处编制的这些国家名单应按最近情况增新以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议。他注意到最近联合国内对多国公司问题十分重视。大会已审议了这些多国公司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并在多项决议中指出，这些活动构成了执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大会决议的主要障碍。白俄罗斯代表团对有些人认为委员会不应审议这个问题，或委员会尚无足够资料以致无法开列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这种公司的名单两事，不能同意。秘书处有关这项主题的

文件没有理由不能增新，并且或者使之可能更加正确，以便委员会能就这项主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也应该审议将制裁推广到南非的问题，这一问题已在安全理事会里提出。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应召开一次或多次公开会议的提议，以及应该在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及第277(1970)号决议范围内审议联合国提出的资料的提议。至于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工作小组审议涉嫌违反制裁的特定案件，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这个建议，因为这样可以使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案件，加快整个委员会的工作，更加注意一般性问题，而由委员会对这些案件作出最后决定。

10. 中国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对南罗的制裁必须严格执行，必须大力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反对史密斯种族主义政权争取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中国代表同意在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列入关于加强和扩大制裁的项目，并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拉克等国代表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中国代表支持非洲成员国的意见，即：要使对南罗的制裁有效，应将制裁扩大到南非。他同意加强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关系，赞成邀请非统组织代表出席委员会关于一般问题和制裁案件的讨论。

11.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将支持在委员会工作计划中列入可以导致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加强并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任何项目。

12. 法国代表注意到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建议在一九七四年底印发的委员会第七次报告(S/11594/Rev. 1)的附件一中已经出现过，那时在委员会中对这些建议未能达成协议。有些人认为委员会应该立即开始审议具体案件，他表示同意。关于设立一个三至五名成员的工作小组处理具体案件的提议，法国代表注意到委员会的成员国只有十五个，因此无须再将之分组。无论如何，工作必须由整个委员会执行，因为委员会不能授权旁人，尤其是有关涉嫌违反制裁的事。当然，委员会可以考虑在特设的基础上设立工作小组处理某一个案件。关于伊拉克提议把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委员会所作建议、决定和提议列出清单一事，法国代表指出，其中大部分都已记录在委员会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了。

13. 圭亚那代表建议，关于主席应举行定期记者招待会的提议以及关于举行公开会议的提议，应作进一步探讨，作为使人注意委员会的工作的方法。关于推动工作计划的一般方式有两派想法。在这方面，圭亚那代表团不能接受委员会应该专集中于具体案件的看法；因此伊拉克所建议以隔次会议轮流审议具体案件和一般性问题就很有价值。的确，总的来说，伊拉克代表提议的项目表很值得委员会考虑。圭亚那代表并建议，涉嫌违反制裁的案件可以按题分组，这样的讨论可以引起一般性问题的审议。

14. 非洲各国代表团的代表们对于制裁未能如所愿的有效表示痛惜。因此，他们赞成委员会应迫切审议对南罗得西亚扩大制裁，并将制裁推广到南非的问题的提议。他们并强调为委员会的活动建立明确的结构以加强其效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尤其重要的是委员会应该审查加强其与非统组织的工作关系的问题。

15. 毛里塔尼亚代表并注意到经济事务经常受到过分的重视，而在南罗得西亚长期存在的 情况的道德方面则受到忽略。委员会应该特别注意问题的后一方面，以便能够采取适当的行动。他注意到有些国家没有尽到它们的责任。在这方面，他强调没有违反制裁的各国，对散发关于违反制裁而收到二十多次照会的国家的名单一事没有理由感到害怕。

16.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说，委员会应该讨论能够使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义务，与联合国更密切合作以实施制裁的任何方法。

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现在已经到了审查扩大强制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的时候了。从南罗得西亚的情况来看，对津巴布韦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施加一切压力，特别重要。

18. 意大利代表觉得，关于工作的组织，不应该引起这种细节上的讨论。他认为，委员会面临的是一个方法学上的问题。作为一个解决办法，他提议应该在下次会议中审议涉嫌违反制裁的案件。他强调，委员会主要关怀的是南罗得西亚的人民，因为他们目前仍在非法少数政权之下生活。对委员会而言，更重要的事

应该是阻止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而非花几天时间去讨论理论问题。他不赞成委员会应该设立工作组审议案件的提议，他进一步询问，为了审议案件，工作组为什么只应由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组成。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委员会应该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指示，继续维持对罗得西亚政权的尽可能的压力，并集中于具体案件，主要是在经济和商业领域内。联合王国代表团相信，编制一份过去收到许多照会的国家的名单不会有什么特别效用，就英国而言，它赞成对无答复或答复不足的照会可以继续追究下去。他回忆到委员会过去曾经审议过编制一个在南罗得西亚活动的外国公司名单的问题，但是那份名单是根据不充分而过时的资料编制的。他建议要求秘书处提出“外国公司”一词的定义，并通知委员会它可能利用的资料来源是什么。委员会根据此项情报可以决定是否值得编制一份新的名单。关于苏联代表所提有关由联合王国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建议，他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过去一直是提供，今后并将继续提供其认为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一切资料。他认为，他的本国政府将不会同意提供对南罗得西亚政治局势的大规模政治评价——这是委员会范围外的问题——但如果委员会认为需要的话，他愿意转达请提供这种资料的要求。他重申联合王国代表团的立场，即委员会应该主要地关怀各个案件。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委员会的主要关切所在是审议具体的违反制裁事件。因此他建议，整个委员会应该进行处理案件，如果其工作进行太慢，就应该考虑设立工作组。但是他的意见认为，任何工作组的成功与否都取决于大的集团成员对其可行性是否有信心。如果委员会在这件事上不能达成共同意见，最好不要设立工作组。关于委员会应该对公然违反制裁加以审议的建议，他指出，美国的进口物品清单是经常地自动向委员会提出的，并且委员会就该主题编制了新闻稿，广为传播。由于对这方面自动提供的情报颇不欠缺，他不知道在关于这些案件应该做为优先事项讨论的建议中，是否还可能会有其它利益牵涉在内。至于列出在南罗得西亚活动的外国公司的建议，他询问怎样能界定和认明这些公司。

在这方面，委员会本可从法律顾问取得咨询意见。然而，委员会却要从其它地方去寻找有关在南罗得西亚外国公司的所谓最新情报，而作者自己也承认，作为所提供的情报的一个根据的电话号码簿也是单方宣布独立以前的东西。美国代表不能同意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外国公司名单应当增新其内容，因为原来的名单还并不是委员会的文件，更何况大家对一再使用的“外国公司”一辞的定义也没有一致的意见。他询问秘书处是否有关于在南罗得西亚的外国投资或外国公司的最近情报。关于伊拉克和苏联代表所做的各项提议，美国代表说，除了不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对南非进行制裁问题外，其他提议的各点无不包括在委员会所须审查的各个具体案件之内。因此他重申其委员会应该开始审议涉嫌违反制裁的个别案件的提议，因为在这样做的时候，自然而然，顺理成章地就会讨论到委员会各成员国建议讨论的题目。至于日本代表提议将对委员会的询问未做答复或不能提出令人满意的答复的国家列出名单一事，美国代表预见到对“令人满意的答复”一辞的定义会发生问题。美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在收文通知中说明主管调查机构已在进行审查案件，并且有关政府将会向委员会及时提出报告，这就不能算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答复。

21. 苏联代表说，他不能同意意大利代表认为委员会无需讨论方法学的问题的意见；他并反对美国代表所说委员会的职权不包括考虑可能把制裁扩展到南非的声明。这种看法当然不为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国所接受。特别是可以从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五月九日特别报告(S/10632)<sup>a</sup>中看出，该报告内包括一项由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提出的提议，意谓，由于南非公然连续拒绝对南罗得西亚采取制裁行动，亦拒不与安全理事会就此事合作，安全理事会应除其他事项外，立即审议应采取何种行动的问题。此项提议得到委员会九个成员国的支持。苏联代表也不同意一些成员国表示的委员会不能授权一个工作组的看法。这种做法在过去证明是有效的。他支持伊拉克的建议，即有必要时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委员会的成员国，递送照会。至于伊拉克提出的另一建议，即由秘书处拟定一份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内所提的建议，决定和提议的清单，苏联代表支持这一

<sup>a</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五和六月份的补编》。

建议，但提议说，这份清单应该包括从前所有的提议在内，并应反映委员会中各代表团的立场。过去已经做过一部分这种工作——在委员会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就包括了委员会通过的各建议，但不包括那些由代表团提出而委员会因某种理由未能进行审议的提议。至于苏联代表团建议有关列出已收到二十多件照会的国家的名单，这份名单原来就有，应该加以增新。他指出名单只供委员会的工作使用，不供发表。

## 附件二

以前各项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的案件

### 有关涉嫌破坏制裁的特殊案件

#### A 金属矿、金属及合金

##### 铬铁齐和铬矿

- (1) 第1号案件 铬砂——“芝博达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二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2) 第3号案件 铬砂——“芝庞多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二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3) 第5号案件 铬矿和铬铁齐的贸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4) 第6号案件 铬铁齐——“蓝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在后面。

3.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季度名单。

4.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下文(63)第114号案件第3、4、5段。

5. 除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利比里亚列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七和第八季度名单。

- (5) 第7号案件 铬铁齐——“凯瑟琳娜·奥尔登多夫”：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6) 第 11 号案件 铬铁齐——“穆巴拉基亚赫”号与“萨巴希亚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7) 第 17 号案件 铬铁齐——“卡西卡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8) 第 23 号案件 铬铁齐——“马西莫埃米”号与“阿昌”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三次报告里，
2. 第三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下文(63)  
第 114 号案件第 3, 4 和 5 段。

- (9) 第 25 号案件 铬铁齐——“巴都”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10) 第 31 号案件 铬矿和铬铁齐——“南特市”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11) 第 36 号案件 铬铁齐——“约安尼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12) 第 37 号文件 铬铁齐——“哈勒伦”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 第40号案件 铬铁齐——“兰斯市”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 第45号案件 铬铁齐——“泰生”号和“协泰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5) 第55号案件 铬铁齐——“冈沃”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 第57号案件 铬矿——“米尔迪奥蒂萨”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于下文(63)第114号案件第3、4、5段。

(17) 第59号案件 运往各国的铬铁齐：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8) 第64号案件 铬矿和铬铁齐——“伯特·奥尔登多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9) 第71号案件 铬铁齐——“迪萨”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0) 第73号案件 铬矿——“塞琳妮”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1) 第74号案件 铬矿和精砂——“卡斯塔塞格纳”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

### 四月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22) 第76号案件 铬铁齐——“穗高山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23) 第79号案件 铬矿——“舒廷”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24) 第80号案件 铬铁——“克洛斯特托”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25) 第89号案件 铬矿——“阿弗尔市”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26) 第95号案件 铬铁齐和矽铁齐——“特劳滕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27) 第100号案件 铬——“库克斯黑文”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在下面。

3. 鉴于西班牙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季度名单。

4. 收到奥地利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日的照会（也谈及第116号案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第100号案件，奥地利的格布吕德尔、伯勒尔公司和舍勒——布勒克曼·施塔尔韦克公司都证实说，它们分别进口了201.65吨和263.9吨的铬铁齐。

“关于第116号案件，这两家公司都证实说，一如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给秘书长的照会中所提到的，它们进口了81.5吨的铬铁齐。

“格布吕德尔·伯勒尔公司和舍勒——布勒克曼·施塔尔韦克公司又说，它们是从奥地利边境上的一家免税欧洲贸易公司买进这些南非出产的铬铁齐。由于这两家公司在实施制裁前，都曾以同样方式从南非买过铬铁齐，它们没有理由认为，在目前这种情形下购得的货物不是产于南非的。从货物的品质和所附的单据来看，无论如何，也都不能以为这些货物不是产于南非的。

“不过，这两家公司也都保证说，他们一定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保证，不得以南非出产的货物冒充本国产品。”

## 6. 又收到西班牙六月十六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西班牙主管当局调查“库克斯黑文”号从鹿特丹港卸下一批铬铁齐又装上“迪奥·格格里亚”号开往毕尔巴鄂一案，没有获得任何确证，可以证明该批货物的产地是南罗得西亚。检查有关单据文件，也看不出有任何不合规定的情形。而且，可以从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几次报告中看到……荷兰海关当局以前就称未发现任何迹象表示该批货物的产地是南罗得西亚。”

(28) 第103号案件 铬矿 ——“安娜·普雷斯瑟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9) 第108号案件 矿物——“舍恩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在后面。
3. 所提的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据无反对意见程序，递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告诉该国政府，对于除了莫桑比克商会所发出的一份产地证明书外，没有其他证件可资证明该批商品是来自所称的产地，委员会因此深感不满。而且，所发证书指的是“主要为铬矿和精砂”，而联合王国原来的报告指的是镍。此外，照会还表示，委员会对有关证件是一九七三年签发，而货物交易却发生在一九七〇年很为惊讶。委员会因此请该国政府作进一步调查，特别注意秘书长散发的照会中所建议的各类证件。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函表示照会收悉。
5. 第一次答复通知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递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国主管当局对进口公司各部门进行了调查，以期取得该公司与南非贸易的证件。它们找到的是约翰内斯堡商会印发的原产地证明书。鉴于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认为这些证件显然有问题，德国海关当局要求取得其他证件。但是，南非商人拒绝向进口商提供国际所接受的商业上用的铁路提货单或海关报单，却提出了向联合国秘书处官员出示的在洛伦索马贵斯签发的证件。”

“为了遇到类似案件，能从南非公司取得证件，联邦政府希望能知道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是在那里确实发现南非的铁路提货单和莫桑比克的进口报单。”

(30) 第110号案件 铬矿——“凯布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  
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31) 第 116 号案件 铬矿和精砂——“罗滕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在后面。
3. 收到奥地利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见上面(27)第 100 号案件第 4 段。
4. 鉴于奥地利对这个案件以及第 100 号案件的答复完全相同，决定应递送奥地利以及有关这个案件的其他国家政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同样的标准照会。将提请瑞典在委员会中的代表加以注意。因此，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送出照会，委员会并决定把案件暂时搁置。
5. 收到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荷兰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照会

“荷兰当局无法对这个案件重新展开调查，因为调查结束太久了，并表示遗憾。他们指出，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代理常任代表给秘书长的照会中，曾提请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注意他们的报告。

“荷兰政府总是尽可能自动仔细调查有无任何破坏制裁情事，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在金属和矿石的进口、过境和运输方面，荷兰一定保持最高警惕严防任何破坏制裁的情事发生。”

(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照会

“制裁委员会因延迟答复德国代表团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照会表示遗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具有同感。由于这种迟延联邦政府根本无法作进一步调查。

“联邦政府认为最不幸的是，委员会不管此种延误，仍然抱着没有根据

的怀疑，而希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解决这种怀疑。 联邦政府所能作的，就是通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内的所有途径进行调查，就如同在本案件中所作的一样。 对有关的商号和个人都作了调查询问，设法从南非取得其他证件没有结果，经过几年的间隔，再进行调查也不会有令人感到有一半满意的具体结果。 联邦政府认为，它对嫌疑案件所作深入的调查是不怕别人比较批评的。”

6. 委员会注意到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复文。

- (32) 第130号案件 铬矿——“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供的情报

见附件三。

- (33) 第135号案件 铬矿——“桑托斯·维加”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提供的情报

见附件三。

- (34) 第153号案件 铬矿齐—“伊泰姆比”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巴西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分别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第七和第八季度名单。

- (35) 第165号案件 铬矿——“宝石”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36) 第212号案件 铬铁齐——“格尔德·韦舍”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照会

1.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的照会中，报告了关于上述船只上一宗铬铁齐的情报。照会内容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希知照委员会，该国政府接获南罗得西亚出产的一宗铬铁齐运往巴西的情报，情报有充分的可靠性，值得作进一步的调查。情报说，“格尔德·韦舍”号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停泊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了一批由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万国索尔兹伯里进口公司）供应的铬铁齐，送给巴西一家在圣保罗的公司（阿科斯·比利亚雷斯公司）。该船到一九七五年三月底为止已经到过巴西若干港口。在巴西某一港口卸下铬铁齐，送给巴西进口公司。“格尔德·韦舍”号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家公司所拥有（（容尼·韦舍公司，法尔戴希181号，2101汉堡——诺伊费尔德96）。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巴西政府注意上述情报，协助巴西政府调查“格尔德·韦舍”号在巴西一港口卸下送给阿科斯·比利亚雷斯公司的铬铁齐是否产于南罗得西亚。如果进口商或货运公司宣称这宗铬铁齐并非南罗得西亚出产，可进一步提请巴西政府注意他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PO230 SORH(1-2-1)号照会中所提的原产地证件，并请巴西政府指出已提出的文件之中有那些可以证明这宗铬铁齐并非罗得西亚的产品。

“委员会也可请秘书长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他们或许会进行的调查，从而澄他们所拥有的一艘船只涉嫌装载可能产于南罗得西亚的铬铁齐案件”

- 2 按照委员会的惯例以及无反对意见程序，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的照会递送巴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转了联合国的照会，同时要求提出意见。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函表示收到上述照会。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容尼·韦舍货运公司（汉堡）所拥有的“格尔德·韦舍”号自一九七四年二月以来，就为非洲沿海航船有限公司（南非德班）定期租用了。货运公司本身对所运货物没有任何决定权，租船装运多种混装货物的公司由代理商每到一港口签发提货单，船主对货物性质详情完全不清楚，船主的职权只限于技术装载部分。因此，他无法调查货物的原产地。

“只有租船公司才可以调查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上的铬铁齐的原产地，船主同卸货人或同收货人都没有直接的接触。”

5. 第一次催复通知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递送巴西。

6. 鉴于巴西未作出答复，委员会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八季度名单。

7. 第二次催复通知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递送巴西。

## 硅

### (37) 第178号案件、硅铬——“泽德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七次报告里。
2. 那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在下面。
3. 联合王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第二三三次会议上作出说明，兹将该说明转载如下：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联合王国代表获悉有一项以色列的照会，该照会载有关于“金山”号（以前叫做“泽德克”号）由一家香港公司长期租用的情报。他表示要把这项情报送交其本国政府并尽快将进一步情报报备。

“我现在能够告诉委员会香港当局的调查结果。香港当局认为虽然金星航运公司是在香港登记有案的一家公司，但是该公司在香港并无办事处亦未在该地派驻代表。当地一家公司叫做新兴行船务有限公司作为金星航运公司的香港代理行，不过只在金星船只抵达香港停靠时才代办事务。因为“金山”号在开往日本途经香港时未曾停靠香港，所以该代理行不能提供载运硅铬的单据和其他证明。

“虽然香港当局努力调查这一案件，但是所得结果却对我们查明是否有违反制裁情事并无多大帮助。它们愿意尽量协助，并问是否能够看到位于以色列海法的该船只原来拥有者兹因以色列航运有限公司手中的租船契约的一个副本。因为这样能使它们多作进一步的调查。”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按照无反对程序拟写一项照会递交以色列，请该国政府提出与该船原来拥有者兹因以色列航运有限公司所订租船契约的一个副本以便香港当局进行调查。

5. 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三四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事实上，以前已向以色列提出一项类似的请求，该国政府答称它不能得到所需文件的复制本，因为该船的先前拥有者视该文件为机密文件（参看委员会第七次报告中第178号案件第5和7段）。大家知道联合王国代表要问香港当局是否租船契约的某一部分特别有助于它们从事调查，委员会然后才能问以色列当局，是否能够取得租船契约的特定部分。

6. 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第二四五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曾向委员会提出说明，内容转载如下：

“委员会第二三四次会议讨论到第178号案件的问题。这个案件牵涉到金星航运公司和叫做“金山”号（以前叫做“泽德克”号）的一艘轮船。我问香港当局是否租船契约的一个特定部分特别有助于它们从事调查。当时我曾解释我主张这样做，如果租船契约的某一部分确实有用，委员会可以考虑要求以色列当局提供该特定部分。

“我现已接获香港当局的答复。不错，这个答复于三周前收到，但是我没将这一事项先行提出，因为我们还没有处理这个案件。香港当局现在已有答复，他们不知道有什么可资协助的特定情报。它们亦曾设法取得租船契约的副本，但未成功。它们确实从金星航运公司的当地代理行那里获悉该轮已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由兹因以色列航运有限公司卖给利比里亚的杉木船运公司，这一天正是该船到达横滨的前一日。香港当局确曾重新进行调查，但无任何进展。调查时，发现金星航运公司叫摩西·布洛奇的一位主任住在日本。它们获悉布洛奇先生在金星航运公司的商务方面负有重要任务，不过不知道他的国籍。

“在这些情况下，我认为香港当局不能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调查。如果委员会希望追究这个案件，那么我认为正确的方向是向利比里亚当局进行查询，

因为该轮已在一年以前成为利比里亚杉木船运公司的财产。”

7.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第二五〇次会议上决定向以色列提出一项照会，说明委员会对以色列当局不能从兹因以色列航运有限公司取得有关租船契约的副本表示遗憾。委员会并将再度要求以色列政府尽力取得和转递完整的该契约副本，该照会经委员会按照无反对程序通过，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递交以色列。

(38) 第179号案件. 高级硅金属——“大西洋怒涛”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七次报告里
2. 那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在下面。
3. 收到比利时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比利时关税署已对苏达明公司进行彻底调查。对有关的贸易档案已经仔细研究，但找不到证据可以证明该公司事先知晓此批货物后来可能转往罗得西亚。关税署未发现苏达明公司违反比利时所制定与罗得西亚贸易有关的规章。”

4. 因为没有收到利比里亚的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5. 四月二十四日按照无反对程序已向比利时致送一项照会，请该国政府提出所有文件副本备供调查当局审查。

6. 收到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五年五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承蒙你以那项照会告诉我依据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置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出的一项请求。

“委员会需要所有文件的副本以便提交负责调查苏达明事件的当局。

“我已将该照会转递比利时政府，不过它在考虑委员会的请求以前要我问你该照会是否系根据一项特别规则或已有惯例提出的。”

7.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按照无反对程序向比利时致送了一项照会向该国政府提出保证说，此为委员会的正当工作，认为要求各国政府提出文件副本备供调查当局审查为适当执行任务所必需。因此，再次请比利时政府提供这一案件的现有有关文件副本，并顾到秘书长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中建议的正当文件形式。

8. 除了上文第4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利比里亚列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9.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比利时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10. 收到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五年九月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上述照会中提到的事件首先是在你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的来信中提出的，在该信中，你首次促请我国政府注意此事。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五日照会答复收到你的照会并称已将制裁委员会的请求递送比利时有关当局。

“从那时起，比利时当局便专案办理此事并对能够提供有用情报的政府各部门提出详尽询问。

“我国政府为了彻底调查这个案件而无任何疏漏费了很大的力，说明它所以不能在制裁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答复。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我奉我国政府指示能够向你致送一信，其中我曾告诉你：

“‘比利时关税署已对苏达明公司进行彻底调查。贸易档案已经仔细研究过，但找不到证据可以证明该公司事先知晓此批货物后来可能转往罗得西亚。关税署未发现苏达明公司违反比利时所制定的关于利比里亚贸易的规章’。

“不过，显而易见制裁委员会不满意我国政府的说明而你的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照会告诉我说：

“‘不过，委员会认为为了履行安全理事会所赋予它的任务如能将所有提交调查当局的文件副本交给它则不胜感激。’

“关于这一点，我国政府要我告诉你由于法律和规章方面的原因，比利时关税署——这个案件的主管当局——不能提出制裁委员会所需的文件。

“不过，我能够再次向你提出保证，比利时政府已检查过这项文件并未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苏达明公司曾违反比利时所制定的有关与罗得西亚贸易的规章。

“不用说，如果制裁委员会持有足以证明这一结论为子虚的情报，则比利时政府乐于接获情报以便着手一次新的调查。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你给我的最后一次照会，特别是其中第三段的最后一部分，曾促请我国政府注意一项季度名单，列有对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可能违反制裁问题没有在规定的两个月时限内作答的国家政府。

“我国政府认为它已以上述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一信明确答复了委员会的要求。本函则是肯定了是项答复。

“由于上面的理由，我希望制裁委员会能接受我国主管此事当局的否定结论，不将比利时列入你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中所提的季度名单。”

11. 除了上文第8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利比里亚列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季度名单。

## 锰铁

### (39) 第185号案件. 锰铁——“长崎峡”号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七次报告里。
2. 那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下。
3. 先后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和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荷兰致送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4.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二月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上述秘书长十月十六日照会中所载要求提供进一步情报一节，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可以提请注意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5309号照会。 荷兰交通和水资源部进行的另一项调查除了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中已经提供的资料以外并未获得进一步资料。

“荷兰政府还考虑了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所提出的请求，就是要该政府向委员会提供上述航运有关文件的副本。 代理常驻代表要指出荷兰政府曾在几个类似的情况下说过它不能答允这类请求，因为此种文件属于有关航运公司而按照荷兰法律规定，未经那个公司许可不得提交委员会。”

5. 收到乌拉圭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答复和文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1) 关于这方面，我已收到我国政府交来的下列情报：埃内斯托、金切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输入任何锰铁，因为该公司只是位于约翰内斯堡供应南非的米塔劳埃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

“(2) 在负责管制输入的国家机构巴西国家银行的档案中没有任何舱单记录指出里约日内卢输入的锰铁重新运往蒙得维的亚。

“(3)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四日，国家金属制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向巴西国家银行请求批准自南非输入经向约翰内斯堡的米格劳埃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锰铁 156 筒。

“(4) 这批货物系由在荷兰登记的“长崎峡”号<sup>a</sup>载运，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驶开德班，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到达蒙得维的亚。

“你可从上述情报和所附我国政府供给我们的文件中看到这次载运的锰铁，如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致送委员会的照会中所表示，其原产地为南非共和国而非罗得西亚，这是十分清楚的。”

6. 经专家顾问分析和摘述的随附文件包括十件证书，另有蒙得维的亚的国家金属制板工业有限公司与乌拉圭当局之间的往来文件，以及该公司与南非约翰内斯堡米塔劳埃斯公司之间的往来函件。上述十件证书中有八件涉及 39 公吨的锰铁，据报称这批锰铁原产地为南非并由“名古屋峡”号运往蒙得维的亚。证件中有一份乌拉圭海关报关检验表、乌拉圭国家安全银行签发的保险单、乌拉圭在南非德班的领事馆签的领事签证发票。其他两个函件曾提到国家金属制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从智利输入 50,000 公斤锰铁提出的签证请求及其后撤回此项请求的函件。

7.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四七次会议上的决定已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依据无反对程序向乌拉圭致送一项照会。现将其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谨请注意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第 185 号案件致送的答复。

---

a 在联合国照会中报称和在荷兰答复中提到的该船名字的“长崎峡”号，但在乌拉圭的答复和文件中却称之为“名古屋峡”号。

“委员会对那个答复中所载的情报极感兴趣。 不过，它认为必须促请注意一项事实，即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转递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的照会中提到的那条船是“长崎峡”号。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它的答复中指称那条船为“名古屋峡”号。

“委员会希望见到这个问题的澄清，并见到有关“长崎峡”号的任何适当情报。 如果已经递交委员会的有关“名古屋峡”号的情报意图澄清“长崎峡”号案件，则委员会不知道调查当局是否看到这批货物的产地证明书。 每件证明书的复制本将有助于检查这个案件。

“委员会希望乌拉圭政府能够尽可能在一个月内对这个案件提出意见。”

#### 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向乌拉圭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 钨矿

(40) 第78号案件. 钨矿——“天孝山丸”和“骏河丸”：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铜

(41) 第12号案件. 精铜砂——“芝庞多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42) 第15号案件. 精铜砂——“荣山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43) 第34号案件. 铜出口: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44) 第51号案件. 精铜砂——“二见峡”: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45) 第99号案件. 铜——各种船只: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镍

(46) 第102号案件. 镍——“朗方丹”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七次报告里
2. 那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 载在下面。
3. 因为没有收到西班牙的答复, 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次季度名单。
4.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的答复, 其实质部分如下:

“西班牙主管当局调查了自鹿特丹的“朗方丹”号卸下的镍——报称一部分已运往西班牙, 没有找到证据可以证明这批镍的产地是南罗得西亚。审查有关文件的结果指出并无非法情事。此外可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各报告中看到……荷兰海关当局较早并未发现这批镍已自南罗得西亚启运的迹象。”

(47) 第109号案件. 镍—“斯洛特柯克”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  
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七次报告里。
2. 那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 载在下面。
3. 因为没有收到西班牙的答复, 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次季度名单。
4.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的答复, 其实质部分如下:

“西班牙主管当局调查了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二日自鹿特丹港的“斯洛特柯克”号卸下的镍——部分已运往西班牙, 没有找到证据可以证明这批镍的产地南罗得西亚。审查了有关文件, 结果没有发现非法情事。此外, 可以按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报告中看到……荷兰海关当局以前也未发现这批镍系产自南罗得西亚的迹象。”

(48) 第118号案件. 镍—“塞鲁斯柯克”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  
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七次报告里。
2. 那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 载在下面。
3. 因为没有收到西班牙的答复, 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次季度名单。
4.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的答复, 其实质部分如下: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他〔秘书长〕, 西班牙主管当局对于自鹿特丹港的“塞鲁斯柯克”号卸下的镍——据报称部分已运往西班牙——已作过调查, 但没有找到证据可以证明南罗得西亚是该批货物的原产地。审查了有

关文件，结果并没有发现非法情事。此外，可从依据安理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置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报告中看到，荷兰海关当局以前并未发现这批镍系产自南罗得西亚的迹象。”

(49) 第184号案件. 镍—“王室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七次报告里。
2. 那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在下面。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南非销售商拒绝提供符合国际流行的商业惯例的有关铁路提单。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通过外交渠道已请南非主管当局提供所需的其他文件。惟尚未接获答复。

“约翰内斯堡商会发给的五件产地证明书的副本和约翰内斯堡南非奥梅尔塔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给德国汉斯·格林公司的一封信在本国代表团可供查阅”。

4.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〇三次会议上的决定，专家顾问访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并审查了下述答复中提到的文件。审查后知道现有证件包括约翰内斯堡商会发给的五件产地证明书副本以及共计有 630 箱 (281, 228 公斤) 镍的五张提单，另有约翰内斯堡南非奥梅尔塔代理行股份有限公司给汉斯·格林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封信的副本。现将该信内容转载如下：

“我们仍须答复你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来信，从该信中我们知道贵国当局曾要求有关我们运给你们公司的镍阴极原产地的其他证明。

“南非供应商必须对国外购买者或船只所有人提出额外文件以便提供双重证据证明供应或载运的货物原产地确为南非，这个问题一直是南非政府的商业和工业部主办举行的许多会议讨论的主题而我国政府的意见是没有人应当自动提供任何非常性文件。换句话说，不应单独要求南非提供资料令我们的供应

商提供诸如铁路发货通知书等文件。 南非应如其他任何国家一样从事贸易，所需有关原产地的任何普通证明办法也应适用于南非。

“南非商业和工业部要求我们在遇有要求提出额外文件时应报告国家有关当局，它们将同要求额外文件的国家中的南非总领事馆或大使馆保持联络，然后在政府对政府的基础上通过现有官方部门应付此种特别文件的请求，我们则听候我们当局指示处理每一案件。”

5. 一九七五年二月五日向荷兰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这一通知与该国政府同日作出的答复适成交臂，该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当局已作调查，结果证实该船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和二十一日在鹿特丹港卸下重 281, 288 公斤的五批交运的镍，后来又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杜塞尔多夫的汉斯·格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转运。这宗镍没有输入荷兰，是运往西欧各国的几个目的地。 荷兰政府不能证实这些目的地是中途经过还是最后的目的地。

“此外，调查结果并未获得证据证明这些货物系产自南罗得西亚。 此可以一项事实来说明，即荷兰所进行的调查只能限于有关的货运代理人和有关的船公司，而它们没有有关航运的商业文件。”

6. 收到瑞典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检察长已指派斯德哥尔摩的检察官负责侦查此事。 该检察官的调查指出萨伦航运公司拥有的“王室港”号曾在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五月期间从洛伦索马贵斯港载运五批镍前往鹿特丹港。 检察官已以口头听询来询问萨伦航运公司的代表以及此次航程服务的该船船长和大副。 此外，检察官已获得文件认为对判定该船官员和航运公司如何处理这项货运颇为重要。他已得到结论，即在审判前调查的范畴内，没有获得进一步证据足以说明这一货运的情况。 没有找到可以根据瑞典法律向瑞典法院提起公诉的理由。 因此，检察官已决定对这个案件不采取任何行动。

“不过，如果瑞典获得有关这一案件的任何其他情报，如果制裁委员会能够提供有助于瑞典主管当局进行调查的进一步文件证明，则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自当将之递交有关方面。”

7.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四日按照无反对程序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一项照会，请该国政府进一步探讨此一案件，特别注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中所建议的文件证明并提出可能获得的文件的副本。

8. 收到该国政府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函表示收到上述照会。

9. 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催复通知。

10. 收到该国政府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函表示收到通知。

11. 因为没有接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委员会将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七次季度名单。

12.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七月十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通过外交渠道设法取得补充情报，终于得到洛伦索马贵斯的代理行的一封来信，证实这批货物已运离德兰士瓦的米德尔布尔格。

“联邦政府已在过去几个涉嫌违反制裁的案件中证明它能迅速取得和提供符合各方面所接受的贸易惯例的有关文件。因此，它希望查明制裁委员会中那些成员能够从南非取得其他原始文件。”

13.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第二四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并决定结束这一案件。

(50) 第193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普莱阿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那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补充情报，载在下面。
3.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向荷兰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希腊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收到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两个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荷兰一九七五年二月五日照会

“荷兰当局所进行的一项调查获有证据证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和三日，上述船只曾在鹿特丹港卸下重322,972公斤的两批镍。这些交运的货物后来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杜塞尔多夫的汉斯·格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转运。已确定货物未输入荷兰。

“此外，这项调查并未获得证据证明这些货物的产地是南罗得西亚。这项结论可以一项事实来说明，即荷兰所进行的调查必须限于有关的货运代理人和船公司，他们没有有关货运的商业文件。”

(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照会

“在杜塞尔多夫的格林公司各办事处都经调查，没有取得任何证据足以证明南罗得西亚确为所称的该商品的原产地。

“一俟收到杜塞尔多夫的主管税务机关最后调查报告后，即向秘书长提供进一步的详情。”

5. 关于对这个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下文(63)第114号案件第3、4和5各段。
6.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进一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收到德国主管当局提供的情报大意谓现有文件（售货契约和约翰内斯堡商会发给的原产地证明书）经彻底检查，证实西德格林公司向约翰内斯堡的南非奥梅尔塔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电解镍阴极原产地明确为南非。

“关于这一点，联邦政府要提到一个类似的事例，即同一南非售货商曾拒绝对进口公司提供有关的铁路提单和海关文件，指出这种做法与国际上接受的商业惯例不相符合。

“为了帮助联邦政府弄清楚这类问题，如能让联邦政府知道南非售货商是否曾向购买者提供这些补充文件，则不胜感激。”

锂矿

(51) 第 20 号案件 叶长石 - “佐渡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2) 第 24 号案件 叶长石 - “阿贝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3) 第 30 号案件 叶长石 - “西蒙斯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4) 第 32 号案件 叶长石 - “扬子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5) 第 46 号案件 叶长石 - “协泰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6) 第 54 号案件 红云母 - “安戈”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7) 第 86 号案件 叶长石矿 - “克鲁格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8) 第 107 号案件 钽铁矿 - “桌湾”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9) 第 151 号案件 叶长石—“梅里麦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生铁和钢条

(60) 第 29 号案件 生铁——“梅尔皮塞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  
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61) 第 70 号案件 钢条——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62) 第 85 号案件 钢条——“德斯皮南”号和“比鲁尼”号：联合王国一九七  
〇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利比里亚和巴拿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将该国政府再次列入第六、七、八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63) 第 114 号案件 钢制品——“双子星出口者”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二月  
三日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如第七次报告所载，<sup>b</sup> 有待委员会审议的是和希腊有关的所有案件的一项综合分析，和准备寄给希腊政府的一项综合照会草案。 经过委员会依无异议程序作出决定以后，该照会已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致送希腊。 该照会的实质部分载列于后。

---

<sup>b</sup> 参看 S/11594/Rev. 1, 附件二, (62) 第 114 号案件第 13 段。

“委员会在审议可能违反对南部罗得西亚的制裁的一些案件时，特别注意到同希腊有关的案件，主要的是因为希腊是据报被用来运输禁运货品的那些船只的船籍国。在这方面，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共有 17 个这种尚未解决的案件（第 112、114、117、124、130、138、147、193、195、USI-11、USI-12、USI-14、USI-21、USI-25、USI-29 和 USI-32），其中不少案件涉及实际上注明而不仅是涉嫌，从南罗得西亚运出的货物。第 18 个尚未解决的案件（INGO-4）涉及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空运协定。

“委员会非常关心可能便利违反制裁情事的任何行动，特别是提供从南罗得西亚运出禁运品的运输工具，这种行动同对该领土确立制裁的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特别是第 253(1968)号决议的第三(c)段是相抵触的。为了这个原因，委员会已屡次力图取得贵国政府的合作，以保证不向罗得西亚提供这类运输工具。委员会很感谢贵国政府向它提供了下列照会所载的情报，下列每一个照会都是委员会所收到的有关各特别案件的最后来文：关于第 147 号案件的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照会；关于第 USI-21 号案件的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一日的照会；关于第 117 号和第 124 号案件的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照会；关于第 112、114、130、138、USI-5、USI-11、USI-12 和 USI-14 号案件的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照会；以及关于第 193、第 USI-29 和第 USI-32 号案件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照会。

“根据上列照会，委员会已注意到下列事实：“伊万杰洛斯”号案件（第 112 号案件）和“双子星出口者”号案件（第 114 号案件）的被告都已由比雷埃夫斯法院宣判无罪；“文西西基米”号案件（第 USI-5 号案件）经雅典副地方检察官请求，在上诉法院的地方检察官核准后已被驳回；“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案件（第 130 号案件）将于一九七五年一月由比雷埃夫斯法院审理；“阿利亚克蒙领航”号案件（第 138 号案件），“海上飞马”号案件（第 USI-5 号案件），“希腊之命运”号案件（第 USI-11 号案件），“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案件（第 USI-

12号案件)、“诺特兰斯统一”案件(第USI-14号案件)、“希腊之命运”号案件(第USI-21号案件)已提交比雷埃夫斯公共检察官;“德利马科斯”号(第117号案件)和“阿尔莫尼亞”号(第124号案件)等案件已由比雷埃夫斯地方检察官下令进一步调查;“阿南吉尔大志”号(第147号案件)、“普莱阿斯”号(第193号案件),“希腊皇冠”号(第USI-29)号和“希腊运输”号(第USI-32号案件)等案件已由希腊主管当局开始调查;关于“希腊领袖”号(第USI-5号案件)和“北帝陛下”号(第USI-5号案件)等案件,贵国政府没有提供情报;关于“苏拉”号(第195号案件)或“希腊之命运”号(第USI-25号案件)等案件迄今尚未接到任何答复;贵国政府对于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所询奥林匹克航空公司是否已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订立旅客和货运协定或其一部分一节尚未有任何反应。

“贵国政府如将关于提交给比雷埃夫斯公共检察官的案件(第138、第USI-11、第USI-12、第USI-14、第USI-21号案件)的裁判结果,以及在比雷埃夫斯法院审理中的案件(第130号案件)的结果告知委员会,甚为感谢。贵国政府如将关于希腊主管当局在贵国代表最后一次来文时仍在调查中的案件(第117号、第124号、第147号、第193号、第USI-29号、第USI-32号案件)的调查结果告知委员会,也将非常感谢。

“关于由法院驳回的案件,或者被告据说已被宣告无罪的案件(分别为关于“文西西基米”号的第USI-5号案件和第112号案件和第114号案件),委员会收到的摘要性情报,未能使委员会确定地处理这些案件。贵国政府倘能提供有关这些案件的更多情报,委员会将很感谢。委员会希望能尽早收到这些情报。

“委员会同时要提请贵国政府注意,委员会仍在等待有关希腊政府对“希腊领袖”号和“北帝陛下”号(第USI-5号案件)、“苏拉”号(第195号案件)和“希腊之命运”号(第USI-25号案件)等案件所采取措施的情报,以及希腊政府对委员会所提关于第INGO-4号案件的询问的答复。委员会若能尽早得到关于这些案件的情报,也将觉得感激。

“委员会已请秘书长提醒阁下，委员会在履行其工作方面大大依靠各各国政府的合作。因此，委员会希望让贵国政府知道委员会对于就上述各案件所提出的询问尚未获得完全的情报，感到关心。委员会这样做，就是表示希望希腊政府对这件事将如以前处理第154号案件时一样，表现合作态度。对于希腊政府在处理第154号案件时的合作，委员会曾表示很感谢。委员会呼吁希腊政府，为了帮助委员会进行和结束其询问，早日作复提供委员会所请求的情报，以保持公文来往不太落后。

“关于阁下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照会中询问委员会可否提供有关希腊籍船只可能违反制裁的更具体实在的证据一节，委员会已经指出，执行制裁和收集有关违反制裁的情报，是各各国政府的任务，而不是委员会的任务。

“委员会希望贵国政府将会紧迫地注意本照会所提到的事情，并于方便时尽早就本照会提出意见，可能的话，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

#### 4. 委员会接到希腊政府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致送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的照会，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通知阁下，希腊政府主管此事的部门正在积极研究该照会的内容。希腊政府深觉遗憾的是，由于安全理事会提到的案件的数目和复杂性……希腊政府尚未能作实质上的答复。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愿向委员会明确保证，希腊政府的坚定政策是全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决议。依照这个坚定立场，希腊政府已向各主管部门发出紧急指示，要它们赶快完成有关上述各案件的综合报告。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愿意提醒委员会，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决议，按照和此事有关的希腊法令，是一项可予严厉处罚的犯法行为。希腊商船部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通告（第50728/2/69号）将阁下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照会的内容通知了希腊船舶商会的所有会员和所有的希腊船主协会。

并强调，对于任何违反希腊有关法令的事将依法律从严处罚。 希腊商业部也本着相同的精神，以其第 32324/4162/1634号通知向希腊各县、希腊银行的主管部门和管制通货的各委员会传达了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致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并经列为阁下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照会附件的照会中所载关于第 204号案件的情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深信，委员会和希腊当局将以互信和互助的精神继续保持现有的密切合作关系。”

#### 5. 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收到希腊政府的进一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他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致送秘书长的照会之后荣幸地通知〔秘书长〕，〔他的〕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照会正由希腊主管当局继续深入研究。 希腊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严格执行有关此事的希腊法令。但同时指出，在执行时不能不考虑到希腊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以及和这些案件中许多案件所牵涉的人，受雇于很少在希腊港口靠岸的远洋船舶的事实。

“由于这些因素并根据过去的经验，希腊主管当局希望知道遵照第 253(1968)号决议而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能否考虑把通常期望希腊政府当局在一个或两个月内就上述这类案件的结果提供情报的时限延长。

“在审议这个建议时，委员会也许还可以从国内法的观点，并根据答复委员会的公文牵涉到本代表团和在雅典的希腊外交部之间，以及外交部和商船部、司法部和商业部等部之间的公文来往的这一事实来考虑这些案件的复杂性。

“希腊主管当局所以作这个建议，是因为他们深信委员会一定同意他们的希望，就是继续在有效和符合实际的基础上进行紧密合作。”

#### 6. 关于第 114号案件，委员会收到希腊政府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的答复，将其前曾通知委员会的，<sup>c</sup> 关于被告已被开释的判决的正式译文递送委员会。

<sup>c</sup> 同上，第 12(i) 段。

(64) 第137号案件 钢条——“马来西亚隆盛”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约旦和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将约旦，同时再将利比里亚列入第六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后来又将这两国政府列入第七和第八次季度名单内，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65) 第138号案件 钢条——“阿利亚克蒙领航”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上面(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66) 第140号案件 钢条和玉蜀黍——“茶花”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约旦和巴拿马两国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再次把它们列入第六、第七和第八次季度名单，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石墨

(67) 第38号案件 石墨——“卡普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参看附件四。

(68) 第 43 号案件 石墨——“丹加”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参看附件四。

(69) 第 62 号案件 石墨——“德兰士瓦”号、“卡普兰”号、“斯特伦博”号  
和“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照会

参看附件四。

#### B. 矿物燃料

(70) 第 172 号案件 原油：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71) 第 187 号案件 碾碎焦煤：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于第七次报告里。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收文通知，接着收到该国一九七五年二月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后：

“调查汉堡的燃料有限公司办事处的结果并未证明该货为南罗得西亚产品。但是联邦政府已下令主管当局在埃森的该公司总公司作进一步调查。这个调查的结果将尽速通知秘书长。”

5.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询问联邦当局的调查是否结束，以及调查结果可否通知委员会。

6.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后：

“同时在埃森的燃料公司总公司进行调查的结果并未证实该进口货为南罗得西亚产品。

“联合政府的进一步调查证明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所指的碾碎焦煤也是莫亚蒂泽／莫桑比克所产，卖给德国公司的。”

6.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按照无异议程序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请求德国政府表明调查当局根据什么方法，包括文件证明，作出结论，说讨论中的碾碎焦煤并不是南罗得西亚所生产的，如蒙提供文件付本，甚为感激。

7.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收文通知。

8.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后：

“德国主管当局在埃森和汉堡的燃料有限公司办事处进行调查时，和进口碾碎焦煤有关的所有文件（卡片档案、来往函件、买卖契约、运货和海关文件）都受到了仔细的审查。审查结果表示该公司向许多国家购买碾碎焦煤，其中有一小部分是向南非购买的，装货港口为洛伦索马贵斯。由洛伦索马贵斯商会出具的各货产地证明已经有关的买卖契约全套记录证明属实。

“另外，燃料有限公司曾从洛伦索马贵斯的一家公司进口碾碎焦煤，在贝拉港装货。可是到了一九七四年，由于运输困难，该批货物已无法船运。联邦政府遵照秘书长备忘录里所提的建议，透过其在莫桑比克的总领事馆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以便查明上述焦煤是否确系莫亚蒂泽所产，并由该地出口。此事已经证实。”

“因此找不到足以支持英国政府所表示的怀疑的证据。此事已通知英国政府。”

9.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的第二四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件事情，并决定既然看来不可能有进一步的发展，这个案件应该就此结束。

C 烟草

- (72) 第4号案件 烟草——“莫卡里亚”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二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73) 第10号案件 烟草——“莫哈西”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74) 第19号案件 烟草——“亲善”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75) 第26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烟草交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76) 第35号案件 烟草——“蒙泰格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77) 第82号案件 烟草——“伊莱亚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78) 第92号案件 相信是在罗得西亚制造的纸烟：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  
二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79) 第98号案件 烟草——“希腊海滩”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  
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五次报告里。
2. 该项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报告见上面(63)第114号案件，第3、4和5段。

(80) 第104号案件 烟草——“阿吉奥斯·尼古拉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五次报告里。
2. 第五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牵涉巴拿马和希腊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请分别参看上面(63)第114号案件第3、4和5段。

(81) 第105号案件 烟草——“蒙塔尔托”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2) 第149号案件 烟草——“荷兰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三四次会议上决定应拟好一个照会由委员会审议后递送印度尼西亚；同时决定应由主席亲自与印度尼西亚代表联系，看是否可用这种方式获得一个实质性答复。
4. 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第二三五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报告说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将再度要求其政府更紧迫地处理这件事，当时印度尼西亚代表并证实了这点。印度尼西亚代表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暂时不向该国政府致送照会。

5. 印度尼西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提出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制裁委员会审议关于印度尼西亚输入“荷兰峡”号所载一批涉嫌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的案件将上述案件的有关文件送上。”

附 件

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日

印度尼西亚贸易司给外交部对外经济司司长的信

“关于你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给贸易司对外商务局局长的 6600/73/17 号的信和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给贸易司输入处处长的 68252/73/22 号的信，我要向你报告，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印度尼西亚自罗得西亚输入烟草的信经证明是错误的。 我们对这件事采取的行动主要是根据该批烟草的原产地证明书，其中表明该批烟草的原产地是莫桑比克和马拉维。为了供你参考，兹随信附上这些证明书的照相复制本如下：

1. 莫桑比克原产地证明书 = 61 箱
2. 莫桑比克原产地证明书 = 62 箱
3. 莫桑比克原产地证明书 = 77 箱 (15, 510 公斤)
4. 马拉维原产地证明书 = 11, 200 磅

“必须强调指出，由王家爪哇—中国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荷兰峡”号轮运到转运印度尼西亚的烟草的原产地是莫桑比克和马拉维。

“特此通知，敬请注意。”

6. 所附文件如下：

- (a) 原产地证明书 6279 号，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马拉维工商会为净重 11, 200 磅烟草所盖章颁发，目的地印度尼西亚马兰热；

- (b) 贝拉商会颁发的原产地证明书(日期和重量单位的数字模糊不清);
- (c) 贝拉商会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盖章颁发的原产地证明书,其中声明已发给运货单(铁路票据)证明莫桑比克原产的烤烟62箱由“荷兰峡”号装运;
- (d) 关于61箱烟草的同上(c)项内的原产地证明书。

(83) 第156号案件 烟草——“希腊光荣”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自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埃及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和二月七日提出两个复文,其中表示这件事仍由埃及主管当局调查中,任何有关评论和文件,一俟收到,当即转递。
4. 由于没有收到巴拿马和赞比亚的复文,委员会将这些国家的政府列入第六次季度名单,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以新闻稿发表。
5. 关于对这个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上面(63)第114号案件第3,4和5段。
6. 埃及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答复,附送委员会要求的原产地证明书第326号和第339号两件。
7.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按照无异议程序向埃及致送了一个照会,对该国政府在委员会的查询方面所提供的合作表示感谢。
8. 除上面第4段以外,委员会再把巴拿马和赞比亚列入第七次和第八次季度名单内,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84) 第157号案件 烟草——“奥兰治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三九次会议上,秘书告诉委员会,按照

委员会第二〇三次会议作成的决定，秘书处的一位成员已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去查看过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照会内所说的文件。<sup>d</sup> 这些文件如下：

(a) 贝拉商会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颁发的关于130箱烟草的原产地证明书，这些烟草分为三类，其标记如下：MK2—1/49, MK/6—1/25, MK9—1/56。其中说明这批货物的原产地是莫桑比克，由“奥兰治兰”号商船载运。

(b) 莫桑比克省植物保护所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所发关于130箱烟草的植物清洁证明书，其中标记与上面所列完全相同。托运人为贝拉的米切尔科特斯有限公司，收货人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慕尼黑的维尔纳特伦译烟草代理商。货物由“奥兰治兰”号商船载运，交货地点是汉堡港。（秘书向委员会指出，该证明书与奥地利所提出的关于113箱烟草的证明书相同，这113箱烟草是该船装运全部烟草的一部分。）

4.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顾问在答复代理主席的问题时，说该项文件不能作为满意的原产地证明。

5. 于是委员会决定将该案件暂时搁置，以待有时间审议南部非洲烟草贸易整个问题时再说。

(85) 第164号案件 烟草——“墨西哥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  
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自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印度尼西亚未提出答复，委员会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六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

<sup>d</sup> 同上，附件二，(84)，第157号案件，第8段。

4. 印度尼西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四日提出答复，附送文件证明复制本其实质部分如下：

“印度尼西亚政府一贯致力于确保安全理会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能获得切实执行。早在一九六九年，印度尼西亚政府就颁布了禁止与南罗得西亚进行任何贸易的条例。去年印度尼西亚贸易部长发布了第342/KP/IX/74号条例，规定来自莫桑比克的输入物资不但须依通常进口条例办理，而且必须附有联合国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信中所规定的文件，这样就使那些条例更加有效。此项条例颁布以后，所有涉嫌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输入物资都须由印度尼西亚主管当局严密检查，以便尽可能防止与南罗得西亚间的任何贸易。

“关于‘墨西哥丸’（第164号案件）载运一批货物涉嫌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一事，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必要的调查后，愿证实该批货物确系由纳斯梯梯进口公司输入印度尼西亚。该批货物附有适当的文件，印度尼西亚主管当局对文件的真实性没有疑问。兹附上这些文件的照相副本，证明上述这批烟草并不是南罗得西亚出产，而是来自莫桑比克。”

5. 提出的文件证明如下：

- (a) 贝拉的莫桑比克海关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的证明书，证明为净重 40,000公斤的未加工烟草付了5埃斯库多（印花税）和10,000埃斯库多（关税）；
- (b) 铁路载运证明书，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比利佩里所发，证明由比利佩里站载运200箱（共48,032公斤）未加工的烟草到贝拉港；
- (c) 莫桑比克农林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在贝拉所颁发关于运往雅加达的200箱（共净重40,000公斤，毛重48,032公斤）未加工烟草的原产地证明书。经向委员会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三件证明书似乎完全符合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关于宣称为莫桑比克出产的烟草的照会中所规定的条件。

6. 在七月三十一日的第二四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这件事，决定结束这

一案件，并将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的照会送交印度尼西亚和日本，告诉它们这一决定，同时对这两国政府就委员会的查询所提供的合作表示感谢。

(86) 第169号案件 烟草——“艾德莱德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四月五  
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第二四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这件事，根据日本和新加坡所提供的情报和文件，决定将该案件结束。

(87) 第196号案件 烟草——“斯特里夫柯克”号和“斯韦伦达姆”号：联合  
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的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荷兰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五日提出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当局由驻海牙联合王国大使馆告知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给安全理事会依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照会内容以后，在“斯特里夫柯克”号商船到达鹿特丹港后立即进行了调查。

“由于这次调查的结果，这件事已交由鹿特丹地方检察官处理。代理常驻代表愿告诉秘书长，调查的结果会尽早通知他。”

4.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南非和瑞士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5. 按照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向荷兰致送了一件照会，查询鹿特丹地方检察官的调查工作是否已经完成，调查结果能否送达委员会。
6. 瑞士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提出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荣幸地提请注意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和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信，其中秘书长说如果瑞士政府能调查一家瑞士公司——苏黎世工业公司——是否可能担任南罗得西亚一家烟草商行的代理商，

并安排装运涉嫌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一事当不胜感激。

“应这项要求，瑞士当局已与工业公司的管理部门联系，并对这件事开始进行调查，现在尚未完成。但是瑞士政府希望不久可向秘书长提出有关其调查结果的情报。这封信的目的是要通知委员会，瑞士当局依照委员会提出要求所采取的行动。由于调查正在进行中，瑞士常驻观察员希望对于这个案件委员会不把瑞士政府列入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有关可能违反制裁情事的查询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

7. 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向南非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8. 除上面第5段所述照会以外，并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向荷兰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9. 鉴于荷兰和南非未提出答复，委员会把该两国政府列入第七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0. 瑞士和荷兰提出了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 瑞士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照会

“联邦主管当局在其可用的法律途径范围内进行调查完毕后，无法作出结论说苏黎世的工业公司曾卷入联合王国当局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给联合国制裁委员会的照会内所指称的交易。

“工业公司声称除别的以外，该公司在世界范围内进行贸易和烟草生意，因此断然否认是代理索尔兹伯里的全罗得西亚烟草有限公司，否认曾向该罗得西亚商行采办烟草，也否认曾对瑞士公司交付罗得西亚烟草。

“至于工业公司与第三国家间有关不进入瑞士境内的商品交易，联邦当局重申它没有可干预的任何法定方法或程序。”

## （二）荷兰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的照会

“本代表团一九七五年二月五日第466号照会所宣布的关于“斯特里夫柯克”号商船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正如本代表团在上述照会中所已答应的，该项调查的结果将尽速通知秘书长。

“至于南非商船‘斯韦伦达姆’号的活动，经调查后发现该船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抵达鹿特丹，约载有烟草45吨，其中共四部分，一部分来自莫桑比克，其余三部分来自马拉维。

“此外，荷兰王国政府注意到荷兰被列入未在两个月规定期限内切实答复委员会查询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内。本代表团在一九七五年二月五日第466号照会中已通知秘书长，我国正在进行慎密调查，其结果会尽早通知。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的照会里表示已经收到这个照会。因此如蒙告知怎样能把荷兰列入上述名单内，以及这种情况是否可予更正当不胜感激”。

11. 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向南非致送了第三次催复通知。

12. 依照委员会第二五一次会议的决定，委员会按照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荷兰致送了一个照会，要求提出确证，并附有关文件附本，证明“斯韦伦达姆”号商船在鹿特丹卸下的烟草确实是来自马拉维和莫桑比克。此外，委员会并指出，关于“斯特里夫柯克”号商船所载货物，仍未收到实质答复。至于将荷兰列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三日发表的季度名单内，委员会请荷兰政府注意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 第18段)，该报告经安理会以第333(1973)号决议核准，其后即为发表此项名单的根据；鉴于委员会没有收到对其四月二日照会的实质答复，后来也没有收到对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催复通知的答复，因此不得不按照既定程序采取行动。

13. 荷兰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根据鹿特丹地方法院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裁决，鹿特丹的一个转运商行经理被科以罚款处分，罪名是他为了转运目的而进口一批南罗得西亚出产烟草由‘斯特里夫柯克’号商船运到鹿特丹。但是鹿特丹地方检察官已就这项判决上诉，因为他不同意法院不另惩罚的裁决。

“由于这还不是最后判决，且仍待上诉，因此荷兰政府遗憾目前不能提供进一步的细节。但是，荷兰政府继续注意此事的发展，一定尽早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情报。”

14. 鉴于南非未提出答复，委员会再度将该国政府列入第八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5. 委员会注意到荷兰的答复表示有一家荷兰进口行破坏制裁。依照以往处理类似案件的惯例，委员会决定在拟提出的第八次年度报告中有关各政府对具体破坏制裁情事所采行动的一节内提到这一事实。

16. 荷兰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提出进一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政府遗憾对于安全理事会依照安理会第253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委员会要求将有关‘斯韦伦达姆’号商船货运单据检送查验一节无法照办。这些单据是南非开普敦开普大陆航运有限公司拥有的商业资料。如果委员会愿意获得更确实细节，谨建议委员会与上述南非公司直接联系。

“荷兰当局仔细审查了关于上述航运货物的单据。在这方面，荷兰政府没有理由相信这批货物是南罗得西亚出产。

“至于所提出与‘斯特里夫柯克’号商船有关的问题，常驻代表提请注意他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给秘书长的第6860号照会。”

(88) 第202号案件 烟草——“德拉姆门斯弗约德”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  
三月六日照会

1.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的照会里，向委员会报告有关上述船只所

载烟草的情报。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要通知委员会，我们已经接到相当可靠的情报，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调查运往挪威的一批烟草是南罗得西亚出产。

“该情报大意说‘德拉姆门斯弗约德’号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底停靠贝拉港，在该港装载大批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安排该批烟草装运的是该船船主，奥斯陆的挪威美洲航运有限公司和南罗得西亚的一个商行，索尔兹伯里的艾伦、瓦克和谢泼德有限公司。‘德拉姆门斯弗约德’号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离开贝拉，其后约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停靠奥斯陆，在该港将烟草卸下。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不妨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挪威政府，请该政府协助委员会调查关于挪威所有的一艘轮船曾载运涉嫌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在奥斯陆交货的事。秘书长也不妨进一步促请挪威政府注意他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照会内所建议提出的原产地证明书，并要求挪威政府表明提出了那些文件来证明该批烟草并非罗得西亚出产。”

2. 依照委员会在无异议程序下的惯例，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向挪威致送了一个照会，转递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就该照会表示意见。

3. 挪威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提出答复，附送文件副本，其实质部分如下：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转交下列文件的副本：

1. 马拉维商工会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书第7581号副本。

马拉维商工会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书第7582号副本。

马拉维商工会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书第7598号副本。

马拉维商工会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书第7599号副本。

马拉维烟草管理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书第 10954 号副本。

省商务厅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发出的出口证明书副本。

2. 英国领事馆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发出的烟草管理委员会原产地和进出贝拉港合并证明书第 11166/67-5/9 号副本。

英国领事馆一九七四年十月七日发出的烟草管理委员会原产地和进出贝拉港合并证明书第 11302/03-4/10 号副本。

3.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第 1 号提单副本。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第 2 号提单副本。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第 3 号提单副本。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第 4 号提单副本。

4.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货物清单副本。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货物清单副本。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货物清单副本。

“上列文件显示该批烟草并非罗得西亚出产。”

4. 挪威所提出的文件由专家顾问以六个表摘要总结如下：表 1，2 和 3 是由马拉维商工会、马拉维烟草管理委员会和省商务厅分别颁发的三种不同原产地证明书的摘要；贝拉英国领事馆所发原产地和进出贝拉港合并证明书两份则于表 4 中摘要说明（英国领事馆的文件仅涉及表 1 中的载运货物）；四份提单内所载情报与斯坎的纳维亚东非航运公司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货物清单中所提供的情报相同。该两种文件于表 5 中摘要说明（该表中所列的载运货物与表 1，2 和 3 中所载的相同）。表 6 摘要说明了斯坎的纳维亚东非航运公司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两份货物清单（挪威政府没有提出有关表 6 内所载情报的其他佐证文件）。

(89) 第 207 号案件 比利时公司进口烟草：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照会

1.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的照会中提出有关一个比利时烟草公司进

36417 119

口烟草的情报。 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兹通知委员会，联合王国已收到相当可靠的情报，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调查一个比利时公司从事罗得西亚烟草贸易的事。

“情报的大意是一个比利时公司，吉拉兹伯根的范·奥纳克和聚恩公司正在与一个南罗得西亚公司，索尔兹伯里的罗得西亚非洲烟叶有限公司进行贸易。该比利时公司不但自己从该南罗得西亚公司输入烟草，并且是非洲烟叶公司的欧洲代理商。一九七五年三、四月间，该比利时公司的合股人克里斯托弗·范·奥纳克先生在一九七五年烟草拍卖的时候访问了南罗得西亚。其后他与索尔兹伯里的非洲烟叶公司举行了会议，安排如何在欧洲销售拍卖中购买的烟草。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不妨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比利时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协助委员会调查下列事项：

- (a) 克·范·奥纳克先生访问索尔兹伯里非洲烟叶公司的原由；
- (b) 范·奥纳克和聚恩公司由罗得西亚非洲烟叶有限公司将罗得西亚所产烟草输入比利时的可能性；
- (c) 该比利时公司为罗得西亚非洲烟叶公司的欧洲代理商的可能性。”

2. 根据委员会在无异议程序下的惯例，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比利时致送了一个照会，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该国表示意见。

3. 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向比利时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鉴于比利时未提出答复，委员会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八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向比利时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6. 比利时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贵委员会第一次照会中附有联合王国向委员会递送的‘情报’。我已

将该照会及其附件妥为转送我国政府，兹奉我国政府指示，通知贵委员会如下：

“一般说来，比利时政府与制裁委员会来往时，希望能收到最详细的情报，以便有效地进行必要调查。

“关于当前这个案件，联合王国提供了‘相当可靠的情报，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调查’，其实只提出据称范·奥纳克先生‘一九七五年三、四月间’访问过南罗得西亚的含糊不明的情报。

“我国政府如能知道该次访问的确实日期，对此事当有帮助，联合王国既然说有过这么一次访问，那就一定知道，如果这种情报相当明确，就会提供初步证明，显示比利时的范·奥纳克公司可能在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就我国政府来说，必须尊重其国民的行动自由，对国民出国旅行没有记录可查，更不能阻止此种旅行，或如英国照会(a)段中所要求的那样查明旅行目的和动机。

“此外，比利时政府希望能得到一切情报，这些情报联合王国必然拥有，因为它能暗示范·奥纳克公司已与一南罗得西亚商行签订协定授予该公司在欧洲输入罗得西亚烟草的某种程度的独家经理权。我国政府认为英国照会中的话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其中对所指控的交易的性质，日期和地点都说得极为含糊。

“因此，联合王国照会中所提证据目前无法使我国政府进行调查，以确定该证据是否有确实的根据。

“但是，我国政府将继续注意这个案件，并希望制裁委员会提供可以由联合王国获得的任何其他情报。

D. 谷物<sup>e</sup>

(90) 第18号案件. 玉蜀黍贸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91) 第39号案件. 玉蜀黍—“博爱”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92) 第44号案件. 玉蜀黍—“加利尼”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  
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以上(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93) 第47号案件. 玉蜀黍—“圣亚历山德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  
二十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以上(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94) 第49号案件. 玉蜀黍—“泽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六次季度名单。

<sup>e</sup> 参看上面(66)第140号案件。

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关于本案件的其他补充情报，见以上（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5. 除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七和第八次季度名单。

（95）第56号案件. 玉蜀黍—“朱莉亚”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  
日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96）第63号案件. 玉蜀黍—“波利泽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以上（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97）第90号案件. 玉蜀黍—“弗去”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98）第91号案件. 玉蜀黍—“达斯卡洛斯大师”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以上（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99）第97号案件. 玉蜀黍—“兰布罗斯·法特西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巴拿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六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关于本案件的其他情报，见以上（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5. 除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巴拿马列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季度名单。

（100）第106号案件. 玉蜀黍—“科维格利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01）第124号案件. 玉蜀黍—“阿尔莫尼亞”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委内瑞拉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六次季度报告，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关于本案件的补充情报，见以上（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5. 除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委内瑞拉列入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七和第八次季度名单。

（102）第125号案件. 玉蜀黍—“亚力山德罗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委内瑞拉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六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本案件有关的补充情报，见以上(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5. 除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委内瑞拉列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七和第八次季度名单。

(103) 第139号案件. 玉蜀黍—“皮西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  
六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第七、和第八次季度名单。

四、棉花和棉籽

(104) 第53号案件. 棉籽—“冬青商人”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  
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05) 第96号案件. 棉花—“南非政治家”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  
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五。肉类

(106) 第8号案件. 肉类—“卡普兰”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07) 第13号案件. 肉类—“须德柯克”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08) 第14号案件. 牛肉—“塔博拉”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09) 第16号案件. 牛肉—“图格拉兰”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0) 第22号案件. 牛肉—“斯韦伦达姆”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1) 第33号案件. 肉类—“塔维塔”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

参看附件四。

(112) 第42号案件. 肉类—“波拉纳”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参看附件四。

(113) 第 61 号案件. 冷藏肉类—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4) 第 68 号案件. 猪肉—“阿尔科尔”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5) 第 117 号案件. 冷冻肉类—“德利马科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的补充情报，见以上(63)第 114 号案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

(116) 第 183 号案件. 肉类贸易和银行便利： 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G. 食糖

(117) 第 28 号案件. 食糖—“东罗马帝王”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四次报告里。

2. 第四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以上(63)第 114 号案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

(118) 第 60 号案件. 食糖—“菲洛提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以上(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119) 第65号案件. 食糖—“埃罗尼”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以上(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120) 第72号案件. 食糖—“拉夫伦提奥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以上(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121) 第83号案件. 食糖—“安吉利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22) 第94号案件. 食糖—“菲洛米拉”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巴拿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再次列入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第七和第八次季度名单。

(123) 第112号案件. 食糖—“伊万杰洛斯·埃姆”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以上 (63) 第 114 号案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

(124) 第 115 号案件. 食糖—“爱琴航海家”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巴拿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再次列入第六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发表。
4.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以上 (63) 第 114 号案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
5. 除了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行动之外，委员会再次把巴拿马列入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季度名单。

(125) 第 119 号案件. 食糖—“卡利”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26) 第 122 号案件. 食糖—“尼塔尼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27) 第 126 号案件. 食糖—“尼塔尼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28) 第128号案件. 食糖—“尼塔尼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29) 第131号案件. 食糖—“航海家”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二日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30) 第132号案件. 食糖—“樱草”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 载列于后。
3.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 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再次列入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第七和第八次季度名单。

(131) 第147号案件. 食糖—“阿南吉尔大志”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 见以上(63)第114号案件, 第3、第4和第5段。

#### H. 肥料和氯

(132) 第2号案件. 从欧洲进口制成的肥料: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33) 第 48 号案件. 氨—“布塔纳夫”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34) 第 52 号案件. 散装氨: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35) 第 66 号案件. 氨—“塞伦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36) 第 69 号案件. 氨—“马里奥特”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37) 第 101 号案件. 无水氨: 美国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38) 第 113 号案件. 无水氨—“丝柏”号和“伊斯方”号: 联合王国一九  
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 载列于后。

3.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四五次会议上审议了拟向某些国家政府致送的照会草稿全文, 因为瑞士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的答复中提到了那些国家国民的活动。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处尽量收集有关苏黎世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的情报, 该公司经销肥料。

4. 秘书处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三日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

司的报告。该报告全文转载于后。

“1. 委员会（第2号案件）的档案中已列有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的名字，关于该公司的一些资料已于一九六九年呈报安全理事会（第二次报告，S/9252/Add. 1，附件九B）。此外，应委员会的要求，已于一九七〇年编写一份与肥料贸易有关的，题为‘关于南罗得西亚进口氮作为肥料的基本成分的照会’的照会，并已将其编入第四次报告（S/10229，附件五）。

“2. 该照会特别指出，约从一九六八年起，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规定，罗得西亚肥料进口商必须通过一个渠道——一个专门为协调如何规避贸易制裁而设立的公司——订购货物。该公司——环球出口有限公司——向瑞士苏黎世的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订货，然后再由后者向欧洲各厂家订货。

“3. 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都收到了这份情报。从收到的答复看来，世氮肥料出口公司是欧洲各氮肥出口商所合办的一个经销公司。大部分有关政府在其复文中表示，已经采取适当步骤来对付可能违反对南罗得西亚所实施的制裁的情事。然而，瑞士指出，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虽然在苏黎世办理登记，但其大部分资金都操在外人手中；而且，输往罗得西亚的肥料不是瑞士制造的，甚至在过境时都未进入瑞士的海关地区；因此，瑞士当局在法律上，甚至在实际上，都无法控告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

“4. 在这方面，大家也许记得，瑞士的答复引起了一个问题，就是各国政府对其国外国民犯制裁的活动应负什么责任。委员会请法律顾问就该项提出意见。并在第六次报告第六章（S/11178，第134至138段）中将该项意见特别呈报安理会。

“5. 参考书《谁拥有那一家公司》，大陆版，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第一卷中载有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的名字。其记载内容如下：‘子公司或

与其他公司联营的公司名称：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A)，苏黎世；母公司或联营公司：BASF A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另外又提到了一个氮肥出口有限公司(A)，其母公司或联营公司的名字是 Chemie Linz AG., 奥地利。

“6. 在其他任何参考书籍中，都无法查到更多关于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的参考资料。也许特别应当注意到，《珍氏年鉴：一九七四年欧洲大公司》这份出版物中，甚至在上文提到的 BASF, AG. 公司的有关资料中，都没有提到它。可是该出版物在有关其他许多 BASF 的主要子公司和 BASF 下持有股权的公司的资料中指出，有一家由 BASF 持有股权的公司设在苏黎世。”

5. 根据委员会第二四五次会议的决定，按照瑞士所提出的名单，向国民为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所有国家——瑞士除外——，也就是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挪威，致送了照会。

6. 委员会以无异议程序通过了该照会，其实质部分转载于下：

“委员会在审议涉嫌违反对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的案件时，发现某些在瑞士登记并从瑞士执行业务的公司涉及与某些违反制裁案件有关的交易。瑞士政府在答复委员会的询问时一向指出，该国政府对该国公司在瑞士法律管辖领土以外进行的活动，没有合法的管制办法。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向所有各国政府致送的照会，就是把这个问题作为主题。兹附上该照会的复制本一件，以供参考。

“委员会现在收到瑞士政府提供的进一步情报，大意是，涉及的公司之一是，一九六二年在瑞士苏黎世登记的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国籍不同的董事所组成的董事会负责管理，董事会包括又有某一国籍的某先生(又

是某某国藉的某些先生〕。 该公司为许多来自欧洲各国的肥料制造商所设立，据报，于一九六九年促成了在欧洲购买肥料制成品以便运到莫桑比克作某些交易，而这些肥料有最后运到南罗得西亚的嫌疑。

“委员会在第二四五次会议上决定，应当提请贵国政府注意这些情报，其中指出，某国的国民可能参与某一公司的管理工作，而该公司的活动可能违反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禁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

“鉴于瑞士政府所采取的立场，委员会希望，贵国政府也许能够影响该公公司董事会中贵国的国民，从而他（他们）最后可能使该公司避不从事看来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活动。

“关于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的活动的公司，委员会认为，贵国政府可能想就运往南部非洲的出口商品进行调查，以便查明，是否其中任何部分可能已经抵达南罗得西亚。 任何有关这个问题的情报，包括涉及的公司的名称在内，对委员会的工作都大有帮助。

“最后，委员会希望，贵国政府能尽早对本案件加以评论，如果可能，希望在一个月内提出。”

7. 向奥地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的照会，在倒数第二段之后，插入了如下几段补充案文：

奥地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参考书《谁拥有什么公司》，大陆版，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第一卷中，对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说明如下： 子公司或与其他公司联营的公司名称： 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A)； 母公司或持有股权的公司名称： Chemie Linz AG., 奥地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其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给秘书长的照会 (ref. III B 5-84/90. 05, 转载于

委员会第二次报告，S/9252/Add. 1, 附件九B, 第4段)中证实，苏黎世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为 BASF 和 Farwerke Hoechst, AG., 共同所有，但是，该照会指出，在修正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九日对外贸易条例的第十三号法令生效后，就未曾经由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运送任何肥料。”

8.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的复文。

9.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政府费了很大的力量，以确保在荷兰各方严格遵守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制裁委员会每一次要求就据称荷兰公司或荷兰公民违反制裁情事进行调查，荷兰政府都予以密切的注意。因此，荷兰政府对于因下列理由不能调查制裁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感到遗憾。

“荷兰认为，在本案件里所讨论的问题并非过去历史的中心问题，即一个国家‘应当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设在该国领土内并从该国领土执行业务的公司不以在国外进行活动的办法，违反有关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所规定的对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参考文件 PO 230 SORH(1-2-1)，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 113 号案件）。

“本案件并不牵涉到设在荷兰本国领土的公司，而是涉及一家设在国外并从那里进行业务的公司，其中一位管理人员具有荷兰国籍。荷兰政府认为，不应当由它影响该企业董事会的荷兰公民，从而试图限制该外国企业的活动。

“此外，制裁委员会提到，一九六九年上述外国公司曾参与促成在欧洲购买肥料制品以便转运到莫桑比克的交易，现在委员会要求荷兰政府，就运往南非的出口商品进行调查，以便查明是否其中任何部分可能已经抵达南罗得西亚。即使荷兰国民涉及报告中提到的这些交易，因为实质资料很少，事实上可以采取行动的时间和机会早已过去，因此，不可能进行任何调查。”

1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向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挪威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11. 收到比利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我已提请比利时外交部长注意你当时要我递送的有关本案件的情报。比利时当局于是要求有关部门着手处理这个问题。

“在奉命进行的调查的现阶段，我可以向你提供下列情报。

“一般说来，比利时政府只能对依照比利时法律进行登记的公司，以及在比利时设有登记过的办事处或在比利时进行业务的外国公司，行使管辖权。在本案件中，上述来文提到的照会提到世氮肥料出口公司。该公司于一九七二年在苏黎世办理登记，因此假定应受瑞士法律的管辖。比利时当局因此没有任何有关该公司的情报，也没有办法获得这些情报。

“因此，应当与瑞士当局就这一点进行协商，询问董事会的组成，如有必要，询问董事会成员的姓名和国籍。

“此外，对于比利时国民在国外进行的活动，不能要比利时政府负责。如果它的国民在海外参与了在比利时境内应受惩罚的非法活动，它至多只能私下和非正式的进行干预。

“由于这个原故，比利时当局因为极想对贵委员会上述照会据以提出的事项展开彻底的调查，所以竭尽全力去查明雷蒙德·贝克尔先生这个人。根据贵委员会的情报，他可能是世氮肥料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一位比利时国民。

“因为比利时政府的主管当局只知道这个人的名和姓，此外没有别的资料，它们没有能查出符合贵委员会上述照会所假定的特征的一个国民。

“在这方面，如果制裁委员会一旦查明这个比利时国民，其总公司的所在地点，并就其活动的性质获得情报，就向比利时政府转送它所获得的一切情报，我国政府将十分感谢，因为没有这些情报，比利时政府就无法有效地进行调查。”

(139) 第123号案件。无水氯—“兹农”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  
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十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巴拿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再次列入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第七和第八次季度名单。

(140) 第129号案件。无水氯—“克理斯琴·伯克兰”号：联合王国一九  
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1) 第204号案件。南罗得西亚进口农作物化学品：联合王国一九七五  
年三月十三日的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照会提出了关于南罗得西亚公司于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竭力设法进口农作物化学品的情报。照会的全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收到可靠的情报，谓南罗得西亚的化学公司正积极地设法于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进口大量农作物化学品。

“情报的大意为，有关的化学公司急需相当多的化学品，其中许多对烟草和棉花的生产极为重要。所需化学品和数量如下：

1, 500 吨	乙烯溴( EDB )
300 吨	粒状滴滴涕
800 吨	75% WP 滴滴涕
450 吨	甲基溴
365 吨	atrazine
1, 800 吨	carbaryl(sevin)
75 吨	bladex
40 吨	fluometuron(cotoran)
56 吨	planarin(nitralin)
120, 000 升	dimethioate
900, 000 升	endoslyphan
150, 000 升	trifluralin
180, 000 升	chloropyrofos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也许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上述的情报，以便他们能采取有效行动，以防止可能在他们领土内制造和加工的任何上述化学品，直接或通过第三国，出口到南罗得西亚。

“委员会也许进一步愿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会员国特别注意南罗得西亚对乙烯溴的需要。这项化学品是用来保护烟草，使其免受根瘤线虫的侵害，这种侵害可使烟草作物受到严重损害。因此，缺乏这种化学品很可能会使南罗得西亚烟草作物的产量减少。”

2. 根据委员会第二二九次会议的决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所有会员国致送了照会，其中转达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各国政府特别注意该照会的最后两段。

3. 收到了日本（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四月三日）和加拿大（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复文。

4. 也收到了奥地利和希腊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二日奥地利的照会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照会中开列的大多数农作物化学品在奥地利只有根据许可证合同方可生产。因此，这些化学品不是根本不出口，便是只有极少量出口。然而，奥地利主管当局已经警告上述化学品的一切生产厂商，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出口这些化学品到南罗得西亚。”

(二)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希腊的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 荣幸地通知贵委员会，希腊政府已恰当地指示有关当局避免与设法将农作物化学制品输入其国内的南罗得西亚公司进行任何交易。

“在这方面，随文附上商船部和贸易部分别发出的两项通知。”

附件全文



(a)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商船部民航司分发给下列单位的信

主题： 制裁南罗得西亚——农作物化学制品输入南罗得西亚

有关文件： (a) 本部文件 50728/2/69/18. 10. 1969  
(b) 本部文件 50145/5/72/2. 8. 1972  
(c) 外交部文件： 7D. F6152. 61/23/AS 1332/30. 4.  
1975 (本文件不是给贵单位的)。

1. 除了上述与 (a) 和 (b) 有关的文件外，谨在此附上与上述问题有关的，联合国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 PO 230 SORH(1-2-1)号通知的影印本，以及该通知所附资料。

2. 你们可以看到，英国政府向对南罗得西亚禁运特别委员会告发，南罗得西亚公司竭尽全力，将某些农作物化学制品输入南罗得西亚。

3. 因此，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上述委员会的指示，提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注意，不要同上面提到的公司进行任何和一切交易。

4. 在请你们注意上述各节的时候，又参照上述 (a) 和 (b) 两项文件的内容，我们要求你们适当地通知你们的成员，不要用希腊船只运送上述通知所提到的制品，这种行动将使这个已经非常复杂的问题更加难以解决。

5. 鉴于前述各节，我们要求你们铭记在心，任何告发的案件，如经证实确实违反修订和完成题为“禁止与南罗得西亚交易”的强制法 95/1967 和强制法 540/1968 的规定者，必须移送主管的检察署，以便对那些应负责任的人执行合法的制裁。这些制裁在关于“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同意并实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建议”的强制法 92/1967 (政府官方公报，页码，139/A/10.8.1967) 中有所规定。以下人员被认为对这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船主、租船人、管理人员、代理商和船长。

奉部长之命  
秘书长  
克里马托波洛斯

附件： 两份影印本 (2).

散发表：

一、以供采取行动的收件单位：

1. 希腊海运商会。
2. 希腊船主协会。
3. 希腊海事合作委员会，伦敦。
4. 地中海货船船主协会。
5. 泛希腊各类商船船长协会。
6. 航运经纪和代理商协会，皮雷埃夫斯，斯库兹街 1 号。

二、与上述（c）项有关，应予通知的收件单位：

1. 外交部  
第二总务处  
经济事务第七科
2. 贸易部  
贸易处  
出口贸易科
3.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东 79 街 69 号

三、办事处间散发：

ALS/DAP—3 份，附有有关文件及其附件。

维诺格卢

(b)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贸易部主管司给下列各单位的信件

致：本国各县  
贸易部各科各组  
希腊银行，出口部  
所有出口托运管制委员会

份数： 按照散发表

主题： 禁止与南罗得西亚交易

兹将下列各节通知你们：

兹提醒贵单位，从一九六六年三月起我国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关系已被禁止，而根据强制法 95/1967 和 540/1968，对于与该国进行交易一事进一步加以禁止。

据报，南罗得西亚公司在这方面正竭力设法进口某些农作物化学制品。

鉴于上述各节，为了使希腊公司不卷入这个问题，我们要求贵单位在你们的管辖范围内，对于严格遵守上述法律规定一事妥为注意。

兹要求收受本通知的泛希腊出口商协会和希腊工业家协会照此通知他们的所有成员。

奉部长之命：

散发表：

外交部 参照： 7D. F 6152 . 61/23/AS 1332

泛希腊出口商协会，雅典

希腊工业家协会，雅典

办公室间散发：

部长办公室

副校长办公室

秘书长办公室

贸易司长办公室

双边贸易协定科

进口科

第一出口贸易科 (3)

第二出口贸易科

维诺格卢

## 一、机械

(142) 第50号案件. 拖拉机整套工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3) 第58号案件. 簿记和会计计算机：意大利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4) 第161号案件. 发电设备：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进一步情报载列如下：
3.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39次会议上考虑了这件事情，决定应予结束。

(145) 第170号案件. 缝纫或编织机器的配件——“易北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进一步情报载列如下。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一月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埃斯林根的舍勒兄弟公司接到一张不能上诉申辩的5,000 马克罚款单。”  
“对该公司业务来往关系已作调查，发现至少有另一家公司同南罗得西亚保有这种关系。因此，调查还在继续。一有新发现，我们就会立刻通知秘书长。”
4. 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进一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同时，根据德国主管部门所作的进一步调查，发现有另两家公司也牵涉在内。该调查结果揭露：约值13,000马克的货物（两部旧编织机器配件、纺织工业设备）经过南非和莫桑比克外销到南罗得西亚。这些公司每家会处罚款数千马克。”

5. 委员会按照第246次会议的决定，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二日的照会一件，并按无异议程序，对德国政府立采行动，导致违法公司受到判罪和惩罚一事表示谢意；照会并询及德国政府是否具有进一步情报，显示非法委托买卖的货物是否已运抵目的地，是否可能提出那些与货物交易有关的中间人姓名。

6.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的通知表示收到照会。

7.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联邦政府按秘书长照会所提的要求，搜集了进一步情报但没有什么新发现。本代表团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的照会里说过，大部分委托购买的货物是运往南非伊丽沙白港的沃森航运有限公司收取，而其他货物则分别透过莫桑比克贝拉的沃森航运有限公司和南非约翰内斯堡的黛安娜·德莱塞斯有限公司而运达目的地。”

#### (146) 第177号案件. 机床：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进一步情报载列如下：

3.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第241次会议上审查了这个案件，并决定由主席口头通知委员会的意大利代表和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对两国政府在会议上就委员会的询问和决定结束本案所采取的合作态度表示感谢。

#### (147) 第189号案件. 万基发电厂：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进一步情报载列如下：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答复，通知委员会：“主管当局无法进行调查，因为仍然拿不到查寻这一施泰因米勒公司所需的情报。”
4.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据《一九七二年欧洲最大的公司》（美国新泽西州、派克里奇城、诺伊斯大楼、诺伊斯资料公司出版）的记载，就把该公司的地址口头通知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Steinmüller (L. and C.) GMBH  
5270 Gummersbach 1  
Postfach 1949/1960  
mechanical engineering

5.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根据德国官方所作调查，一个名为施泰因米勒的南非企业确曾投标南罗得西亚建发电厂，但未得标。经调查德国古默斯巴赫市的施泰因米勒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得到任何证据足资证明该公司与所称‘第十号计划’的合同有关。”
6. 按照委员会第247次会议的决定，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罗得西亚问题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要求，荣幸地提请阁下注意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贵常驻代表的照会和前函，其中谈到“施泰因米勒”工厂可能已签合同在南罗得西亚万基煤矿建一座发电厂的问题。

“该委员会若能收到贵国政府有关此事的进一步情报将不胜感谢。委员会想要具体地知道：

“(a)德国古默斯巴赫的施泰因米勒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非那个名叫施泰因米勒的企业之间是否有什么关系；例如，该南非公司是否是德国公司的附属公司或代理公司；

“(b) 施泰因米勒德国公司同可能在万基煤矿或南罗得西亚其他地点兴建发电厂的事是否有什么关系。

“委员会还表示若能尽早，最好一个月之内，收到贵国政府关于此事的意见，则不胜感谢。”

7. 收到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来文，表示收到上述照会。
8.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官方提供的情报，德国施泰因米勒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的南非施泰因米勒公司的股东。两个公司之间维持业务关系。关于在万基煤矿修建一座发电厂的事，根本没有打算提供德国设备。经调查古默斯巴赫市的施泰因米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也查不出它同南罗得西亚有什么商业来往。”

#### (148) 第209号案件. 轧钢厂滚轧机：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照会报导了向南罗得西亚提供轧钢厂滚轧机的情报。照会的原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谨通知委员会，经接到一项十分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一家奥国公司已经安排为南罗得西亚提供轧钢厂滚轧机。

情报的大意是一家奥国、维也纳、A-1041、邮政信箱第501号、舒尔曹—韦尔芬钢铁公司已准备向南罗得西亚提供轧钢厂滚轧机。轧钢厂滚轧机须款约600,000奥地利先令，将由南罗得西亚银行，或透过中间的银行业，拨给该奥国公司在维也纳、邮区号码A1013号、黑尔兰加舍12号的信用贷款公司的存款户头。为了隐瞒该轧钢厂滚轧机的最终目的地，舒尔曹—韦尔芬钢铁厂首先把它托运给南非伊丽沙白港邮政信箱第506号雷尼斯统一控股有限公司。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

会可请联合国秘书长促请奥国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他们调查舒尔曹—韦尔芬钢铁厂准备把轧钢厂滚轧机供应南罗得西亚的可能事实。”

2. 委员会按无异议程序惯例，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向奥国致送了照会，其中转送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奥国表示意见。

3. 收到奥国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奥国官方根据上述照会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奥国舒尔曹—韦尔芬钢铁厂多年来同南非共和国的顾客一直保持着频繁的商业来往。该厂在这些商业来往的范围内，向南非供应许多货品其中有轧钢厂设备。

“联合王国在给按照安理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照会所述及的案件里，有一笔为数约600,000奥地利先令的款项；这笔款项可能和两批价钱分别为431,120先令和174,240先令的轧钢厂滚轧机货物有关。这些货物是经由南非共和国伊丽沙白港雷尼斯统一控股有限公司转交而运到南非约翰尼斯堡、布拉阿姆芳田、梅莱街三十号非铁金属经销公司。非铁金属经销公司指示把这笔外销所得款项记入奥国舒尔曹—韦尔芬钢铁厂在维也纳奥国信用贷款公司的银行户头帐内。

“奥国联邦政府希望本案件由于上述情报而得以充分澄清。但是，如有其他问题，奥国政府将同委员会通力合作，以谋解决。”

#### (149) 第221号案件. 供应电器设备：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照会

1.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的照会中报导了有关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电器设备的情报。照会的原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谨通知委员会，他们收到一项十足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一个比利时公司正在同南罗得西亚做生意。

“该情报的内容是说，一家比利时赫斯塔尔斯菲利普—阿塞克热电有限公司定期向南罗得西亚索兹伯里市莫尔韦尔工业有限公司（罗得西亚）（私营）

供应包括变压器和电容器在内的电器设备。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可请联合国秘书长转请奥国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他们调查菲利普—阿塞克热电有限公司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电器设备的可能事实。”

2. 委员会按无异议程序惯例，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向比利时致送了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比利时发表意见。

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向比利时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 丁. 运输设备

##### 机动车辆和／或机动车辆备件

(150) 第9号案件. 机动车辆：美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51) 第145号案件. 卡车、引擎等：根据所获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52) 第168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里奥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进一步情报载列如下：

3. 收到荷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答复（也述及第180号案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官方调查这个问题结果发现里奥峡号为王家瓜哇邮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该船确曾分别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和一九七四年三月从横滨和名古屋载

运两批汽车和备件到贝拉港。照货运的提货单看来，汽车和备件是运给马拉维和莫桑比克的公司的。看过这些文件的内容后，便发现该船运公司就没有理由不运。

“上述秘书长八月十六日照会提到要几份调查当局作为根据的文件，代理常驻代表愿重申荷兰政府的立场，荷兰政府对无法答应这个要求感到遗憾，因为秘书长所要的文件实际上是属于有关船运公司的公司资料。按照荷兰法律，不能强迫私营企业把这类资料公开。”

4. 收到布隆迪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从名古层装船运往布隆迪的汽车在运抵布琼布拉时，事实上已由丰田的业务代表莫里斯·维克蒙斯先生作了记录。那四辆汽车是143号和144号订货单的货物，由上述业务代表把它记在他的第36,621信贷帐户名下。”

5.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赞比亚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6. 委员会未收到赞比亚的答复，遂把该国政府列入分别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和七月十日以新闻稿分发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季度名单。

7.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第247次会议上决定，按照标准程序，应向赞比亚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委员会主席应同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此事进行接触，并请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运用该组织的力量从赞比亚取得必需的情报。该决定还包括第173号和第180号案件。

8. 因此，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二日向赞比亚致送了第三次催复通知。

9. 主席在十月十六日第252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他为了执行第247次会议的委员会决议，曾亲自与赞比亚代表接触，要求他设法早日取得有关此事的答复；赞比亚代表表示已注意到这一要求。

10. 委员会除了上述第6段所指的行动之外，还再一次把赞比亚列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以新闻稿分发的第八次季度名单。

(153) 第173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桂树女神”号：联合国  
国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下。
3.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马拉维、葡萄牙和赞比亚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收到马拉维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的答复（还包括第180号案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马拉维主管当局表示，所有运往马拉维市面上的车辆都已在当地出售，而运往赞比亚的车辆则已通过姆钦季／奇帕塔边界运抵该国。”

5. 委员会因未收到葡萄牙和赞比亚的答复，遂把两国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以新闻稿分发的第六次季度名单。

6.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一日向葡萄牙和赞比亚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7. 收到葡萄牙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的答复（其中一部分述及第182号案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1. ‘堡垒’号轮船的374/74号货单有40辆汽车、150辆小型客车、10辆大型客车经马拉维、布兰太尔邮政信箱第430号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转给赞比亚卢萨卡当地的米切尔科茨有限公司而交付卢萨卡的莫比耳汽车公司；有17辆汽车6辆小型客车运往马拉维邮政信箱布兰太尔430号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

“2. ‘桂树女神’号轮船294/74号货单有48辆汽车、106辆小型客车、三辆大型客车运往赞比亚位于卢萨卡的莫比耳汽车公司；有11辆汽车8辆小型客车、1辆大型客车运往马拉维邮政信箱布兰太尔430号莫比耳汽车公司；有9辆小型客车经马拉维邮政信箱林柏430号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

转运戈尔甸汽车有限公司(赞比亚)；有2辆汽车运往罗得西亚邮政信箱索尔兹伯里450号莫比耳汽车有限公司。

“上述货运全是由当地的米切尔科茨公司经手办理。所运车辆全系丰田制造。”

“3. 在报关单档案内并未发现有任何货物交运莫桑比克商业公司(贝拉)。

“4. 各批货运的提货单是与报关单一并归档，这表示车辆已经运抵目的地。”

8. 委员会在上述第5段所指的行动以外，还把赞比亚再度列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以新闻稿分发的第七次季度名单。

9. 一九七五年八月四日向赞比亚致送了第三次催文通知。

10. 委员会的瑞典代表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日提出了68份关于“桂树女神”号货船提货单副本。这些文件由专家顾问以三个表的方式提出了分析与总结。表内显出据说由南部非洲有关国家进口的汽车的下列数据，并与以前日本和葡萄牙所报数据比较：

<u>输入国</u>	<u>日本的报告</u>	<u>葡萄牙的报告</u>	<u>根据瑞典提供的文件</u>
赞比亚	151	166	303
莫桑比克	6	—	67
马拉维	28	20	28
南罗得西亚	—	2	—
共计	185	188	398

11. 关于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见前第168号案件第7和9段。

12. 收到赞比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答复(还包括第180号案件)，其实质内容如下：

“赞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声明，经调查来自马拉维和赞比亚本

国的海关文件，发现有157辆汽车系由“桂树女神”号载运，有1辆汽车由“里奥峡”号运，两艘船均于一九七五年五月驶离日本。这些汽车在贝拉港卸下经莫桑比克和马拉维而全部运抵赞比亚。

“赞比亚的收货人是赞比亚莫比尔汽车公司，卢萨卡邮政信箱三四三八号，检查当地单据，所有车辆都如期运到卢萨卡。”

“随后，这些车辆就卖给全国各地的顾客，并未再输出。赞比亚政府相信没有一辆汽车运到南罗得西亚去。”

(154) 第180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里奥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载列如下。
3. 收到荷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前(152)第168号案件第3段。
4.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马拉维和赞比亚致送了第二次催文通知。
5. 收到马拉维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153)第173号案件第4段。
6. 委员会未收到赞比亚的答复，遂再度将该国政府列入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和七月十日以新闻稿分发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季度名单内。
7. 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见前(152)第168号案件第7、8、9三段。
8. 收到赞比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前(153)第173号案件第11段。

(155) 第182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城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载列如下。
3.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葡萄牙和赞比亚致送了第二次催文通知。
4. 收到瑞典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正如前函指出，瑞典政府已将情况转达检查长，以供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这些案件已指定由马尔莫区的检察官来处理。

“调查的结果是：‘桂树女神’号和‘城堡’号两艘船为瑞典位于朗茨克鲁纳的珍珠船运有限公司所有，在此期间又为斯德哥尔摩、夫伦尼斯航运公司所租用订了十年租期协定，夫伦尼斯航运公司否认知悉该两艘船的货运终点为罗得西亚。夫伦尼斯航运公司同两家名为日本邮船公司和三井大阪商船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个租运合同，从日本载运汽车前往莫桑比克贝拉港。该两个日本船运公司本身又同进口汽车的公司签了合同，并提供人民帮忙在名古屋装船，在贝拉港卸货。这些文件并未显示有货物运往罗得西亚。检察官在他的报告中进一步声明，经调查有关的其他方面，也未发现任何曾有货物运往罗得西亚的事情。他的结论说：对于此事无需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但是，瑞典方面如发现有任何关于这些案件而又可能有助于禁运委员会执行任务的新情报，瑞典常驻代表一定会通知委员会。”

5. 委员会未收到葡萄牙和赞比亚的答复，便将该两国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以新闻稿分发的第六次季度名单内。

6. 收到葡萄牙五月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前(153)第173号案件第7段。

7.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向赞比亚致送了第三次催文通知。

8. 委员会除上述第五段所指的行动外，还把赞比亚再度列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以新闻稿分发的第七次季度名单内。

9. 委员会的瑞典代表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日提出了“堡垒”号轮船的 62 张提货单。专家顾问根据这些文件以三个表的方式提出了分析和总结。表内显出下述据说是南部非洲有关国家进口的汽车数目，并且和以前日本所报数字作了比较。

<u>输入国</u>	<u>日本的报告</u>	<u>根据瑞典提供的文件</u>
赞比亚	200	260
莫桑比克	42	90
马拉维	23	43
共计	<u>265</u>	<u>393</u>

10. 委员会除上述第八段所指的行动外，还把赞比亚再度列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以新闻稿分发的第八次季度名单内。

(156) 第 195 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苏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载列如下。

3. 收到日本一九七五年一月六日的答复，其实质内容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所报导的情报谓“苏拉”号在洛伦索马贵斯港卸下一批载运的日本制汽车或汽车备件，日本政府业已查明前述“苏拉”号在所称航运中并未在洛伦索马贵斯港卸下日本制汽车或汽车备件，“苏拉”号之停靠洛伦索

马贵斯港只是装运一批运往日本的货物。”

4. 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四日向希腊和巴拿马致送了第一次催文通知。

5. 收到巴拿马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九日函，表示收到上述通知。

6. 收到希腊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皮拉由斯司法当局按希腊政府提供的情报正在对“苏拉”号案件进行调查，证词须经宣誓。调查结果一定会通知秘书长。”

7. 关于就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见前(63)第114号案件第3、4、5段。

8.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六日向巴拿马致送了第二次催文通知。

9. 委员会未收到巴拿马的答复，乃将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以新闻稿分发的第七次季度名单内。

10. 收到希腊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荣幸地告诉秘书长，希腊商船部长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知皮拉由斯港务局，责其尽速完成有关“苏拉”号案件的档案工作，并于完毕后交给主管检察官。”

11. 向希腊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照会，询问调查是否已经完成，以及是否可以把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

12. 收到巴拿马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1. 艾尔科航运有限公司的确是一家巴拿马公司；

“2. ‘苏拉’号轮船属上述公司所有，但在希腊注册；

“3. 巴拿马政府认为，如果‘苏拉’号轮船违犯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于南罗得西亚强制进行禁运的第253(1968)号决议，应当由希腊政府采取法律行动；

“4. 巴拿马政府要求艾尔科航运有限公司作必要的解释，并警告该公司，除非它遵守执行第253(1968)号决议所订的规则，否则就会受到应有的惩罚；

“5. 巴拿马代表团随时准备把收到的进一步情报转达秘书长。”

13. 收到希腊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函，表示收到上述通知。

(157) 第197号案件 机动车辆（和其他货品）的贸易：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载列如下。
3. 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八日向瑞士致送了第一次催文通知，三月二十一日致送了第二次催文通知。
4. 收到瑞士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荣幸地提到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和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知，其中秘书长表示，若瑞士政府能就有关瑞士罗加诺的阿纳卡迪阿有限公司及该公司一位据报同南罗得西亚进行大规模贸易的莫尔加希先生加以调查，则不胜感激。

“瑞士当局希望尽可能照你的要求进行调查，但却很难把这件事情弄清楚。

瑞士当局多次写给阿纳卡迪阿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至今未获答复；用电话连络莫尔加希先生或该公司董事会的唯一成员也没有结果。公司里似乎没有经常工作人员，看来这个公司只是把瑞士当作户籍所在地，并且可能承办直接把罗得西亚货物托运第三国的生意。

“但是，由于无法绝对认为阿纳卡迪阿公司不会透过第三国用假货源证明把罗得西亚货物输入瑞士，因此，你们若能向瑞士当局提供情报，指出所称非法交易中的实际货品名称，使瑞士在必要时能采取法律行动的话，是会有帮助的。

“提到据报莫尔加希先生把出口的机动车辆供给‘非洲贸易公司’一事，当局正在作各种调查，以便确定是否可能同来自瑞士的货物有关，或是否仅同第三国的货物有关。

“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愿把前述各点转达安理会委员会，则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将不胜感激。”

#### 5. 收到瑞士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另一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八日和三月二十一日关于编号PO 230 SORH (1-2-1) 第197号案件的通信中表示，如果瑞士政府能就有关罗加诺的阿纳卡迪阿公司之事进行调查，则将不胜感激。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为回答上述信件，荣幸地告诉秘书长，联邦当局按其所能援用的法律进行了调查工作，结果并不能证实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照会附件中所载的指控。

“阿纳卡迪阿有限公司在受到询问时，断然否认指控的情事；声称它从未以公司名义或以中间人名义，从瑞士或第三国同罗得西亚进行过任何商业的，或信托的交易。因此，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致秘书长

的照会中提出的一种猜测无法获得证实。

“由于对上述公司所作交易的指控缺乏更具体、更详细的情报，联邦当局不能继续处理这件事。不过，如果禁运委员会一旦得到有关的其他情报，联邦当局仍然十分愿意重新展开调查工作。”

6. 委员会按第251次会议的决定，按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向瑞士致送了照会。其实质内容如下：

“委员会在其第251次会议上，考虑了阁下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上述案件所作的答复，谨表谢意。

“委员会认为这是最严重的一个案件，因为可能牵涉到违反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禁运，特别是该非法政权把据报向它供应的机动车辆用在军事或警察部队方面。因此，委员会感到为了便于执行安理会所委托的任务，瑞士当局如能对此事作进一步调查，将会很有帮助。委员会希望瑞士政府能保证作一次彻底调查，查明该瑞士阿纳迪卡阿有限公司是否同伊安马尔科姆公司或一个名叫非洲贸易公司的进行过任何交易。该两公司均在南罗得西亚。

“委员会还注意到瑞士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答复中说，该瑞士阿纳卡迪阿有限公司曾经从事南罗得西亚货物的交易。委员会很想知道调查当局后来根据什么而认为指控没有事实根据。

“委员会希望能尽早，如有可能，在一个月之内接到贵国政府的答复。”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请求秘书长编写一份同瑞士有关的所有案件的研究报告。

#### 飞机／或飞机备件

(158) 第41号案件 飞机备件：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59) 第 67 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飞机：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0) 第 144 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出售三架波音飞机：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针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行动载列于后。
3.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收到了已发表的资料，指美国商业部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四日发表了一个与本案件有关的新闻公报。 公报原文转载如下：

“美国商业部今天宣布业已发布了对南非（德兰士瓦、布拉阿姆方天）海外假日和飞机出租有限公司和该公司总经理默尔文·艾耶特宣布永远撤消一切美国出口权利。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和十八日的报导说，有三架波音 720 型飞机业已运往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这违反了联合国制裁该国的规定，并显然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局的管制条例，因此出口管制局违法检查处开始进行调查。 调查结果揭露了默尔文·艾耶特先生和海外假日公司收到三架波音 720 型飞机的时间是在据报这些飞机运抵索尔兹伯里之前好几天。 我们就有关交运艾耶特和海外假日公司的飞机的购买、交运、使用和转让等方面向他们提出了有关的、具体的讯问和查阅文件的要求，以作为我们调查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一直没有接到回音，而且已经超过了所定的答复期限。 这件事情何以没有下文也没得到合理的解释。

“按照出口管制局规则第 388.15 节的规定，因收信人既对本部所提的讯

问和查阅文件的要求不提出正当理由又拒不回答，本部就永远撤消其一切美国出口权利。只有在提出适当的答复或提出拒不作答的正当理由之后，才能考虑恢复授予出口特许证。

“所有艾耶特和海外假日公司所具有的未经使用的已生效的许可证都已作废。美国出口管制局的管制条例规定：未经美国商业部批准，任何人不得同业已被撤消美国出口特许证的一方进行美国货物的出口贸易。”

(161) 第162号案件 子爵飞机：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2) 第206号案件 喷气式战斗机及其他军事装备：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伊拉克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第233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已发表的资料。资料指出，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正在秘密活动，要从一些南美洲国家获得几个中队的喷气战斗机，并征募从前在联合王国皇家空军服务的人员作驾驶，以便逐步建立空军。资料并说，该政府的代理商曾到南美洲旅行，曾付委内瑞拉630万英镑的现金，购买和运送二十八架美制军刀式喷气飞机。各代理商还同国际武器贩子接洽搜购配合地面作战的飞机和直升飞机。

2. 委员会审议这些资料之后，认为应即起草一份适当的照会供委员会考虑，在无异议程序下，传达给：(a) 委内瑞拉，请该国政府注意这种资料，并要求它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防止违反制裁南罗得西亚的交易情事的发生；(b) 所有会员国，请它们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企图自国外获得军事装备的报导提高警惕，要求他们如果对方在他们政府身上打主意时，应拒绝任何这类企图。这些资料也引起了委员会联合王国代表的注意。

3. 因此，如上所述，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所有会员国致送了照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向委内瑞拉致送了照会。

4. 收到了联合王国（五月五日）、奥国、加蓬（五月六日）、萨尔瓦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函表示收到照会。

5. 收到委内瑞拉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经与本国政府磋商，接到指示断然否定这一报告。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这件事情的真相通知所有有关国家。

“此外，如果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能把提供该项资料的来源相告，委内瑞拉政府将非常感激。”<sup>f</sup>

6. 收到利比里亚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在接到本国政府指示后，要通知秘书长，利比里亚一如既往愿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违反对南罗得西亚政权实施制裁的种种行动。如果秘书长能够相应的通知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利比里亚将感到高兴。”

(163) 第232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获得DC-8型飞机：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

1.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照会里提出情报，指出南罗得西亚获得一架DC-8型飞机。照会原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谨通知委员会，该国政府接获可靠的情报，谓南罗得西亚最近获得了一架DC-8型飞机。

<sup>f</sup>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六日委员会把一份已发表的原始资料副本交给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情报的大意是说：一九七五年五月底，一架 DC-8 型飞机（55F 系）飞抵索尔兹伯里机场，随即重加髹漆，涂掉了标志。这架飞机正如它的新注册号码（TR-LUK）所显示的，是由加蓬、利伯维尔、BP 484、加蓬航空运公司所经营，该公司虽在加蓬注册，但相信为罗得西亚财团所拥有。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可能要请联合国秘书长促请加蓬政府注意有一家在该国政府注册的航空公司正在驾驶一架罗得西亚飞机的可能。

委员会还愿请求联合国秘书长请所有会员国对这架飞机可能从事破坏制裁行动一节提高警惕，要求各国确保如该飞机进入本国领土，拒绝卸下南罗得西亚运来的货物，也拒绝装载运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2. 依照现有的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把联合王国的照会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散发。

3. 美国代表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这件事提出声明，原文转载如下：

“我查阅了十二月二日分发的联合王国照会。初步调查结果显示，一架显然和英国照会所提的相同的 DC-8 式飞机于一九七五年春季出售给比利时布鲁塞尔一家的出租飞机的航空货运公司。

“这次交易是有出口许可证的。当时毫无蛛丝马迹足以证明事先知道这架飞机后来会转让给该空运公司，或是被用来同罗得西亚做生意。

“显然在飞机交运比利时以后，就出租或出售给空运公司了。据报这架飞机还曾由加蓬政府注册登记。”

“委员会可能要求比利时和加蓬提供关于这项不合法转让飞机的进一步细节。”

4. 委员会在编写当前这份报告时，仍然在考虑关于此事应采取何种行动的问题。

### 其他

(164) 第88号案件 脚踏车零件：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之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5) 第141号案件 机车—“贝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之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K. 纺织品和有关制品

(166) 第93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制造的衬衫：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7) 第150号案件 棉灯芯绒——“长崎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  
二十三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其他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日本一九七五年一月六日的答复（也包括第152号案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应秘书长的询问，分别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日和十八日的照会中声明，日本政府对此事的调查从未间断。

“但是，有关上述案件的情报除了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和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的照会中已经登载以外，此后并未获得进一步的情报。

“日本政府以前的调查结果发现：这项货物是运往南罗得西亚的这一指控没有事实根据。鉴于事实上找不到与上述调查结果相反的文件证明和其他情报，日本政府认为除非能提出相反的证据，否则便毫无理由继续指控该货是运往南罗得西亚的。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希望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 在全面考虑日本政府所提的上述事实后，能够把这个案件作个结束。”

4. 委员会的日本代表提出了十份出口机械印花棉织品和灯芯绒的文件。经专家顾问分析文件后发现有三份未经盖章或签署，其他几份则由日本工业贸易部长，日本海关当局，出口的长尾有限公司，或银行签署盖章。有些文件还指出货物的最后目的地是南非，卸货港口写的是洛伦索马贵斯港。

5. 依照委员会第234次会议的决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向荷兰致送了照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调查所能取得的任何补充情报，以及一些装运文件，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判定这批货物的最后目的地或收货人。

6. 收到荷兰政府一九七五年六月十日的答复，其实质内容如下：

“荷兰当局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事实上自从上次调查结束后隔开的时间太长以致无法对此事再度展开调查。荷兰政府还感到遗憾的是，无法答应制裁委员会获得几份与上述货运有关的文件的要求。荷兰政府以前向委员会表示过，它无法强迫私营公司公布这类情报，因为这些文件属于该公司，并构成其公司业务的一部分。”

7. 日本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第252次会议上回答以前有人提出为何日本所提出的文件未曾得到贸易和工业部长的批准这一问题，谨通知委员会：按照得自该部的资料，只有出口许可证才需要部长批准，其他有关文件的换文手续则在进出口商之间进行。

8.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第25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案件，并决定结束本案。

(168) 第152号案件 纺织品——“伊势丸”号和“阿卡普尔科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的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日本一九七五年一月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前(167)第150号案件第3段。
4. 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第252次会议上，日本代表报告委员会，这个案件一直在审查中，但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以来，并未有新发现。
5.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第25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案件，决定结束本案。

## L.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 (169) 第120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的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五次报告里。
2. 第五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伊拉克代表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第二三三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已发表的资料。根据这项资料，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执行理事会将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在瑞士洛桑举行会议，讨论关于南罗得西亚的报告。资料中进一步说明，这份报告仅载列一般性建议，编制报告的国际奥委会的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曾于去年访问罗得西亚。资料中还说，执行理事会的九个成员，将在国际奥委会主席的主持下作出建议，然后在国际奥委会于五月在洛桑举行全体会议时，提交七十个左右的成员加以讨论。

4. 根据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将一份照会分送全体会员国。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根据委员会最近收到的资料，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执行理事会将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在洛桑举行会议，讨论关于南罗得西亚的报告。资料中说，这份报告仅载列一般性建议，编制报告的国际奥委会的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曾于去年访问南罗得西亚。资料中还说，执行理事会的九个成员，将在奥委会主席的主持下作出建议，然后于五月间国际奥委会在洛桑举行全体会议时，由奥委会七十个左右的成员加以讨论。

“委员会成员国同时也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安全理事会托付委员会有关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的各种责任。委员会密切注意来自罗得西亚的人的任何活动，特别是有代表性的活动。这类活动可能会提高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地位，或是有可能破坏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

“ 贵国政府如能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于五月在洛桑举行全体会议以前，提请本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注意此信，本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委员会迫切要求，在内容和精神上都应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制裁，并要求不准罗得西亚代表队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

5. 收到了下列各国的收文通知：萨尔瓦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联合王国（五月五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五月六日），和扎伊尔（五月二十三日）。

6.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 根据这项资料，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投票，撤销对南罗得西亚的承认，并将其逐出奥林匹克运动。

7.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六月二日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已提请德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注意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的内容。”

8. 根据委员会在第二三九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件新闻稿全文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四〇次会议上通过并于当天就发布了。 现将该新闻稿全文转载于后：

“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收到情报说，南罗得西亚的个人或体育队参加或企图参加在许多外国举行的国际或国家运动比赛。 同时据悉，也有外国选手参加或企图参加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运动比赛。 自从一九七三年以来，非法政权企图透过体育活动和其他种类的比赛，取得国际性承认的次数日渐增加。

“ 委员会谴责这些活动，认为它们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特别是第 4、第 5 和第 6 段的精神和文字。 委员会并认为，这种参加不但抬高非法政权在世人心目中的地位，使其受重视，也增长了罗得西亚白人死硬派的气势。

“应当注意的是，通常居住南罗得西亚的人，参加国外比赛和体育活动，常因持有外国护照及凭这种护照旅行而得到了便利。在这点上，委员会曾向联合国会员国致送照会，要求它们的合作。由于委员会出面干涉，南罗得西亚已被若干国际体育组织开除，并有一些锦标赛不许它参加。

“为了助长这种趋势，委员会欢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瑞士洛桑所作的决定。这项决定撤消了对罗得西亚的承认，并不准它参加一九七六年奥林匹克运动会。这项决定赞助安全理事会对于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的整个设想和精神，并充分支持制裁委员会的长期工作，即努力阻止南罗得西亚居民参加国际或国家运动比赛和类似的活动，同时阻止外国人或外国团体到南罗得西亚参加比赛。

“委员会赞赏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所起的带头作用，希望有南罗得西亚为成员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性体育组织都采取相同的措施，取消南罗得西亚的会员资格，并终止同该领土的选手和体育队的一切关系。

“委员会决定再度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透过各本国体育协会和俱乐部、以及透过国际体育联合会和体育协会，拒绝接受或终止南罗得西亚在不同的国际或区域性体育机构的会员资格，并拒绝南罗得西亚体育队或体育协会要求入会的新申请。”

(170) 第148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麦卡比亚运动会：苏丹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71) 第166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柔道联合会（柔道联合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了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博茨瓦纳、智利、圭亚那、卡塔尔等国和柔道联合会主席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一) 加拿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照会

“加拿大政府已促请加拿大柔道主管当局注意秘书长在有关照会中所表示关切的事项。同时，加拿大常驻代表谨提请秘书长注意加拿大政府有关同罗得西亚作体育接触的政策。虽然加拿大政府劝告加拿大体育队或个人不要参加罗得西亚的运动比赛，却并不能制止他们到罗得西亚旅行，或是以个人名义参加比赛。但是加拿大政府不支持这种活动，不会充当主办人，或为这类个人或团体提供经费支助。这类个人和团体也绝对不能视为正式代表加拿大。”

(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边境管制当局定会遣返出示史密斯政权所签发的护照或旅行证件的旅客。上述照会所提到的人既然在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时没有引起注意，我们就得假定他们是使用他国护照旅行的。

“由于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旅客为数极大，只有在知道有关旅客入境的地点和时间时才能追查入境证件。外国人住旅馆也不予分别登记。

“查询旅行证件细节的唯一可能办法就是联络可能照顾过来自罗得西亚的访客的体育协会。这一点已经做到了。由于尚未收到答复，已再书面提醒体育协会。这些努力一有了结果，联邦政府就会立即向秘书长提交他所要求的情报。

(三) 博茨瓦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照会

“关于第166号案件，博茨瓦纳一向严格遵守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

(四) 智利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的照会

“智利政府尊重联合国有关对南罗得西亚政权实施强制制裁的决议。它已要求智利体育协会不要同那个俱乐部、或该领土的任何其他类似机构保持接触。”

#### (五)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四日的照会

“在德国私立俱乐部参加教练工作的柔道家姓名经证实为：

冈特·梅瑟

路易·波洛姆

弗朗兹·菲费尔

奥托

这些运动员自罗马来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再起程到奥地利，同第五名柔道家会合。那个柔道家曾因伤留在罗马。

“德国柔道协会未能确定这些运动员所持护照的类型。但是，从其他国家也准许他们自由出入境这一事实看来，他们不可能是持南罗得西亚护照旅行的。

#### (六) 圭亚那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照会

“常驻代表谨通知秘书长，圭亚那政府已采取行动，提醒治下所有柔道协会和俱乐部注意索尔兹伯里武道馆柔道俱乐部尝试进入国际柔道联合会所包含的危险性，和采取行动阻止它的必要。

“委员会建议，经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重要性已屡次提醒圭亚那民众予以注意。”

#### (七) 卡塔尔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的照会

“1. 卡塔尔政府已采取严厉强制措施，依照一九七六年第二号和一九七三年第140号《埃米尔法》，立即终止同南罗得西亚和南非政权的一切经济、商业、文化以及其他方面的关系。

“2. 经济及商业部已向所有银行和石油公司发布命令，加强安全理事会  
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实施的强制制裁。

“3. 经济及商业部，在同关税局的合作下，对卡塔尔进口货物的所有订

购契约加以审查，以便防止上述政权所出产任何货物的进口。”

### 附件

“谨特奉告，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一事曾于一九六七年颁布第2号《埃米尔法》。此外，一九七三年第140号《埃米尔法》规定同南非、葡萄牙和南罗得西亚断绝一切经济、商业、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关系。经济及商业部在后一法令颁布后，已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1. 经济及商业部将一九七三年第140号法令的副本发交卡塔尔商会，要求商会将它分发给所有商行。

“2. 经济及商业部抵制以色列事务处已向各地方银行和石油公司发布命令，指示它们不得接受任何上述有关国家的信用状或提款，并不得利用具有上述有关国家国籍的运输工具运送货物。

“3. 经济及商业部的抵制以色列事务处，在同关税局的合作下，审查卡塔尔进口货物的一切关税证件，并禁止输入上述三国中任何一国所出产的任何货物。”

### (八) 柔道联合会主席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的来信

“我终于有机会考虑你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来信和附件。

“我首先愿表示，柔道联合会决不试图干扰贵委员会的英勇努力和崇高理想。

“但是我们是受我们规章约束的，同时，尽管对你怀着敬意，我仍然感到，你对你高尚的任务所怀的热忱，可能使你无法用充分正确的眼光看待这件事情。

“我们不接受贵委员会对于我们应做的事所持的观点，并不就表示我们不愿“合作”，也不因而就表示我们在任何意义上接受基于种族主义的制度。

“我们无权赞同或不赞同贵委员会的工作。尽管怀着敬意，我不认为由于决议的要求，我们必须对我们的规章作任何修改。事实上我认为把我们利

用作政治武器是很危险的事，不论你们用意是否如此，若是我们照你的建议行事，似乎无可避免地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据我看来，这个决议明显地把某些方面有教育作用的活动排除在外，我要强调就柔道联合会来说，我们认为，我们的作法不但符合我们自己的规章，符合柔道作为一种运动的最高利益，确实也符合一般运动的最高利益，并且这种作法同贵委员会的工作也没有不一致的地方。

“随信附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报界代表对我所作的访问摘录，在说明我个人的态度方面，可能对你有所帮助。”

“但是，我认为我可以代柔道联合会说明的已不能再有有用的补充。”

#### 附件

“问题5——现在要请问一个你很关心的问题。你认为歧视或种族主义——按照目前很清楚的情况——是政治对体育的干扰吗？

答：

“这个问题我可以谈上几小时，不过我不准备这样做，否则你不会有足够的篇幅刊登我的答复。

“首先，柔道联合会的会章说得相当明白，柔道联合会是一个非政治性组织，它不承认种族或宗教上的区分，我同意这种看法。同时我也感到，这三者都是同等重要的。在我的这种体育运动里，如果发生任何形式的政治、种族或宗教性歧视，我总会加以反抗的。

“我只关心我们这项运动的行政工作，我认为明白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我不是政治家，不是宗教家，不是种族主义者。

“世上有这三类人，而我不特别同意他们之中任何一类的看法。要记住有的国家整个国家都是建立在政治、宗教或种族的信仰上，这些国家的作为可能触犯到我，使我不高兴甚或使我感到厌恶，但是我不容许这种感情干扰我在

国际柔道方面的思想与活动。

“我唯一的任务就是使我的运动不受这类事物的干扰。我让政治家、宗教领袖和种族主义者或反种族主义者去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国际柔道联合会一向避免牵涉任何政治问题，它不容许政治辩论或政治理由以任何方式干预或影响它的决定。柔道联合会也同样避免宗教问题，它在选择比赛头几场的对手时绝不接受特别待遇的要求，而采用民主、自由地遵守会章的方式来作出决定。

“南非和罗得西亚问题是柔道联合会所遭遇唯一的种族主义问题。南非问题很快就可以解决，因为南非的柔道练习和比赛还没有实行多种族制。虽然所有种族集团都有人做这种运动，但是他们分属不同的联合会，并且一般都是分开训练。因此，他们没有资格参加柔道联合会。

“另一个是罗得西亚问题，柔道联合会收到罗得西亚黑人和白人两方的证据，证明在罗得西亚柔道是不分种族的。因此，虽然指导委员会和柔道联合会的成员可能同意或不同意该国的政治和政策，柔道联合会不会，也不愿意过问这种政策，正如不论一个国家是实行社会主义、保皇主义或资本主义，柔道联合会都不予过问一样。

“因此，罗得西亚有可能候选为会员国。但是，柔道联合会没有拒绝南非或罗得西亚入会，因为它们两者都尚未申请入会，原因是，要成为柔道联合会的会员国，必须先取得五个大陆联合会之一的会籍。虽然这两个国家曾申请进入它们的大陆联合会，它们的申请从未被考虑或被拒绝过，因为他们自然所属的非洲联合会，要求候选国亲自参加联合会大会。这两国的代表团从未能参加非洲联合会大会，所以几年来这个问题在柔道联合会里一直悬而未决。

“但是我可以说，照南非目前的体制看来，如果南非作了申请，是不会被接受的。南非不会被接受，不是因为南非根据种族主义的原则治国——因为，我愿再重述一遍，柔道联合会不过问治国的方式，——而是因为它根据种族主

义原则办理它的柔道活动。

“罗得西亚的问题也解决了，因为柔道联合会指导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了最近的一次会议，指导委员会在会上承认，基于某种原因，很少柔道联合会的所属联合会同罗得西亚有任何关系，并承认即使经调查证明柔道运动确实没有种族之分，柔道联合会绝大多数的所属联合会仍旧不可能邀请罗得西亚选手参加锦标赛，罗得西亚选手也不可能到各国参加比赛。

“基于这些原因，指导委员会决定，再进一步的调查是不符合所有其他分会的利益的。后来国际奥委会罗得西亚问题委员会公布了它的调查结果，其中简短地提到柔道方面的情形，至少该委员会所获致的情报和柔道联合会的情报是相同的，我们将关心地等待国际奥委会对该报告的调查结果。

“那么让我总结一下我的感想。虽然世上有很多事情是我不同意的，我觉得我若试图利用运动去改变这些事情，我就错了；同样地我将永远竭尽全力，不让任何这类事情改变我们的运动。

#### (172) 第167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板球队一人出境旅行：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173) 第174号案件. 曲棍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两项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再度同体育协会就这个问题进行了会谈。联邦政府获悉，只有在东道俱乐部负担旅费和膳宿费的条件下，体育俱乐部才同意前往南非和南罗得西亚参加比赛。通常没有资金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移转到南罗得西亚，也没有向南罗得西亚旅行社预订机票旅馆。

“如果国际奥委会能提供关于南罗得西亚体育情况的研究结果，使联邦政府在和体育协会讨论有关全面停止同南罗得西亚的代表性体育接触的问题时作为参考，联邦政府将不胜感激。”<sup>g</sup>

## （二）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照会

“德国体育协会执行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至十二日第一〇六次会议上一致决定，坚持一九七〇和一九七三年建议中所制订的政策，要求各会员组织在它们同南非共和国、纳米比亚和罗得西亚的关系中继续实行节制，特别是当这些国家的体育队不是由不同种族混合组成时，更须如此。代表性的运动会也不应举办。”

### （174）第175号案件. 快艇教练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报告载列于后。
3. 根据委员会第二四六次会议的决定，已按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二日向比利时致送了照会，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大意是，西班牙国家快艇教练保罗·梅斯曾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底前往罗得西亚，训练南罗得西亚体育队。

“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将此事通知西班牙政府，并请其对这项情报进行调查。

“西班牙政府在答复中指出，保罗·梅斯先生定期担任西班牙快艇联合会教练。他是比利时人，居住于比利时。

“据报，梅斯先生曾于去年春天的假期中到比利时旅行，由于接到罗得西

<sup>g</sup> 参看上面（169）第120号案件第3和第4段，以及下面（178）第192号案件第5、第6和第9段。

亚快艇协会的邀请，又从比利时以纯粹个人身分前往南罗得西亚。

“委员会相信，比利时政府为了保证安全理事会对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实施的强制制裁受到尊重，一定乐于获致有关这项情报的最新资料。”

4. 收到比利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的收文通知。

(175) 第181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出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持用史密斯政权发给的护照和旅行证件的旅客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边境管理局遣回。由于〔秘书长〕照会里提到的人在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时未引起注意，所以必须假定他们是持用其他国家的证件旅行。

“由于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旅客极众，因此后来关于入境证件的调查只有在知道有关人士的边境进口地点和进口日期才能办到。在各旅馆里，外国人并不是分别登记的。

“找出关于旅行证件细节的唯一可能就是和可能照料南罗得西亚游客的各体育协会联系。已经这样办。由于尚未收到答复，顷已向各体育协会发出催复通知。一旦这些努力有了结果，联邦政府将立即向秘书长提送所要求的情报。”

4.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二九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已发表的资料，根据这项资料，所谓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主席约翰·马德济马先生，在一个月的国外访问期间，同在巴西的国际足联主席若奥·阿维兰热博士举行了会谈，并同在欧洲的其他官员会谈，带回消息说，国际足联的一个代表团不久会访问南罗得西亚，以便就地调查该国的足球状况。在马德济马先生同巴西的国际足联主席会晤后，据说里约热内卢的一家报纸《巴西日报》登载了一项报道，其中引述阿维兰热博士的谈话称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将能参加国际足联，如果他们能证明他们的体育队不再有种族歧视情形。根据同一报道，阿维兰热博士向马德济马先

生保证，国际足联可能在最近两个月内派遣一个调查委员会到南罗得西亚，如果该委员会确定南罗得西亚的足球界没有歧视现象，阿维兰热博士将考虑在国际足联下次会议上提出准许所谓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加入国际足联的问题。据报马德济马先生对于下述两件事感到乐观：第一，委员会对于南罗得西亚足球界没有种族歧视现象将会认为满意，第二，代表团的调查结果将为南罗得西亚重新加入国际足联铺路。马德济马先生除了同阿维兰热博士和国际足联其他高级官员举行过多次会谈外，据报还访问了几个非洲国家，这些国家都“兴奋地和同情地”听取了所谓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的愿望。据报他说过，国际足联两个国际公认的高级非洲裁判员不久将访问南罗得西亚。

5. 委员会在审议这项资料后，决定应拟定适当照会草案，供它批准后，按照“无异议”程序致送：(a) 各会员国，通知它们这件事，并请它们提请它们国内的体育组织注意这个情况；(b) 巴西，要求关于所谓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主席约翰·马德济马先生如何获准进入巴西的情报。同样地，委员会决定应拟定适当的信件草稿，供它批准后，按照“无异议”程序致送国际足联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提请它们注意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并对国际足联再次促请其遵守联合国的制裁决定，又对非统组织，除其他事项外，要求有关所谓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主席访问非洲各国和报道的两个国际公认的非洲裁判员将访问南罗得西亚的情报。

6. 依照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的决定，已于三月二十六日向巴西致送照会，于四月一日向各会员国致送照会，并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和国际足联主席发出了信，内容如上所述。

7. 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加蓬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和八日来信通知已收到照会。

8. 国际足联秘书长、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都提出了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国际足联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八日的信

“国际足联收到三月二十六日给国际足联主席阿维兰热博士关于罗得

西亚全国足球团体加入国际足联为成员的信。

“我们首先要提到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你给国际足联的类似的信<sup>h</sup>和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九日我们的复信<sup>i</sup>。我们在复信中列举罗得西亚足球组织在国际足联内的地位的全部资料。象这种基本的问题并没有改变，而罗得西亚境内组织足球活动应有若干改变。我们还要补充说，罗得西亚以罗得西亚足球协会的名义，自一九六五年起就是国际足联的成员。

“关于目前罗得西亚国内情况，请让我提到随信附上的二月二十七日写给阿维兰热博士的信影印本（随信附上的绿色抄本，原件是法文，并有英文译文）。就你所提问题而言，我答复如下：

- “(a) 我们执行委员会的几个成员，包括阿维兰热博士在内，曾有机会同马德济马先生会晤，象我给阿维兰热博士的信第4段里提到的，他是全国组织主席；
- “(b) 委员会尚未设立。这将是我们执行委员会的事；
- “(c) 新闻报道的确是错误的，因为只有大会有权准许一个新组织加入成为会员。请参看我给阿维兰热博士的信；
- “(d) 两名高级非洲裁判员访问罗得西亚一事与国际足联暂停会籍和国际足联技术委员会无关。如果他们以个人身分，并克服签证方面的困难，他们可以去罗得西亚。

“关于撤销暂停会籍一事，我要补充说，只有国际足联大会有权这样作，而且它当然要在彻底审查情况后才作决定。”

---

<sup>h</sup> 参看 S/11594/Rev.1, 附件二, (169) 第 181 号案件, 第 4 段(三)。

<sup>i</sup> 记录内没有收到所指的信。但经向国际足联索取该信抄本后，已收到抄本一份，并载在本案件第 10 段。

## 给阿维兰热博士的信本文

“我刚才收到你二月十八日的信及国际奥委会关于罗得西亚的报告影本，谨向你致谢。

“你的信和我的信互相错过了——我是指分寄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的通函、附有国际奥委会秘书处送来的报告影印本，我认为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应读这个报告，以便必要时，可在将来委员会上进行有益的意见交换。这是分发这个文件的理由。

“或许你记得，就足球而言，非洲人从来没有说过有歧视情况，但反过来，为了证明他们要求停止会籍的正当说，依照联合国的决定，凡持有罗得西亚护照的人都不能进入联合国的会员国，同时只要这种情况存在，罗得西亚就不能参加国际足联或洲际联盟所组织的比赛。

“在足球方面，还必须补充说罗得西亚足球界已发生有深远影响的内部改变，即曾为国际足联成员的全国协会目前控制的罗得西亚球员至多不超出百分之五，而以马德济马先生为主席的新组织拥有至少百分之九十五的球员！

“一年多前，我们曾设法使双方了解，它们之间达成协议对于保持成为国际足联的成员是必要的——虽然是一个‘暂停会籍的协会’。我们向国际足联成员协会的秘书和新组织的主席马德济马先生解释过，如果必须把原来的协会从国际足联驱逐出去，新的组织就必须正式请求加入为成员；只要政治局势没有改变就可能没有获准加入为成员的机会；但另一方面，如果新的组织和原来组织能够同意让新的协会经国际足联同意后直接取得为国际足联成员的全国协会的一切权利，在法律上就没有退会或新加入的问题，而只是更换名称的问题。

“迄今为止，似乎两方面都没有了解也不要了解这个基本问题。

“而且，我已很仔细地研究了马德济马先生给你后再转给我的卷宗，我要提出下列各点：

“1.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会议记录是在我们同马德济马先生和他

的朋友的最近谈话之前。另一方面，附于会议记录的主席报告，日期为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不幸，在他的报告里，他没有把我们所建议应实行自动加入国际足联的事告诉他的会员——为什么，我不知道——考虑到为国际足联成员协会的前任秘书克尔先生已辞职回到他的本国苏格兰，由新组织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接管旧组织似乎很容易办到。

“2. 一个很有趣的文件就是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一日马德济马主席的备忘录。

第一次非常明白地地权制度法把该国的土地分为三类：

- 一. 欧洲人（他大概指白人）专用的土地；
- 二. 非洲人专用的土地；
- 三. 为国家公园等保留的国有土地。

“此外，这个法律似乎大大地帮助了按照种族来区分参加运动的人。实际上，根据这个报告，欧洲人享有许多非洲人没有的特权。因此，一旦把运动场地移交给欧洲人组成的球会，就指定给他们用99年或60年，不受市政府的干涉，而那些持有这些场地的人并不把场地租给非洲人的球会；另一方面，在为非洲人保留的地区里，非洲人的球会不能以欧洲人获得运动场地的同样条件拥有运动场地，马德济马先生的结论是：非洲人的球会没有组成球会的同样设备。他推断出‘欧洲人’的体育会能够很容易地取得他们的运动场地，即使它们当时并不很活跃，它们仍可拥有。在欧洲人社区内，新的球会很容易取得由市、镇和乡提供的场地，但在为非洲人保留的地带内，情形就不一样。马德济马先生推断说这样就间接地造成种族歧视的状况。

“在另一段里，他说只有欧洲人能成为欧洲人球会的成员，即使这样，球会也时常依种族的基础组成（温盖特会=主要是犹太人；考利斯会=主要是苏格兰人；赫勒尼克会=主要是希腊人；葡萄牙人会=主要是葡萄牙人等），但尽管这样，其他欧洲人很易获准加入，而非欧洲人，根本不能成为这些球会的成员。

“马德济马先生在备忘录里强调，在罗得西亚，各种体育运动都由全国协会控制，各省的组织都加入全国协会，而省组织则由各球会组成。他又说，除了足球和田径运动可能是例外之外，其他的运动一律不准在不分种族的基础上加入为成员——只有极少的例外情形。

“据他说，多种族运动包括由同一种族的运动员组成的球队和可能由另一种族的运动员组成的球队比赛；无论如何，很少有不同种族的人在同一个队的情形。（秘书长注：无论如何，罗得西亚的国家队是个完全混合的球队，曾有一次队长是个有希腊名字的黑人。）

“学校里的运动同学校的制度一样，即不同种族的人完全分开。马德济马先生说，欧裔学生有机会练习任何一种运动，非欧学生则被限于足球和其他一些运动。另一个困难似乎是缺少经费和教练。足球似乎是最普遍的运动，他说足球的进展主要由于它是该国唯一完全不分种族的运动。它的组成不分种族，它的职员是在不分种族的基础上选出的。球会接纳任何人种的人为会员，我们确实可以说足球是一项黑人和白人一起参加的运动，其他的运动就不是这样。他然后说其他各种运动，都很有趣，但不象足球员那样，对我们没有关系。

“我再说一遍，这个报告是很有趣的，特别是如果和国际奥委会调查委员会所拟订的报告一起读。

“我还要写信给马德济马先生，设法使他相信必须同前为国际足联成员但现在差不多已不存在的全国协会前任职员达成协议，以便避免驱逐不再有效地控制罗得西亚的足球界的组织的正式手续，同时避免一个新组织——不论它有非洲人还是混合的——可能不准加入国际足联情事的发生。

“我要补充说，在第 22 页第 7 点下，奥林匹克报告提到地权制度法，但未作出马德济马先生在他的备忘录里所作的结论（欧洲人获得运动场地的便利，而对非洲人虽然在保留给他们的地区内，也差不多不可能获得运动场地）。

“我个人认为只要罗得西亚的政治局势仍未解决，就运动而言，我们将会有

困难，这不是从种族歧视的观点来说，而是由于实际的理由（罗得西亚护照持有者无法到联合国会员国旅行。这些是我希望提出的主要各点。”

## （二）肯尼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

“肯尼亚共合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应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之请，提请常驻代表团注意的关于第181号案件的照会……，谨通知已将该照会内容促请肯尼亚共和国政府注意。

“肯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已转知住房和社会事务部，特别要求它务使所谓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不得获准加入国际足联。因此，肯尼亚有关体育当局将完全知道这种情况，以便要求它们阻止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足球协会为获准加入国际足联，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动。”

## （三）埃塞俄比亚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

“外交部兹通知秘书长已将他的照会内容转达埃塞俄比亚全国体育联合会，并向他保证将采取一切步骤，确保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有效执行。而且，为使秘书长知道埃塞俄比亚足球联合会以前对这事采取的行动，特在此附送一些有关的文件。”<sup>j</sup>

9.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巴西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

<sup>j</sup> 埃塞俄比亚提出的文件包括一九七〇年在墨西哥城国际足联大会的会议记录的影印本，其中显示埃塞俄比亚就这事提出或支持的各项提案，以及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埃塞俄比亚足球联合会秘书长给国际足联秘书长的信，提出埃塞俄比亚请将罗得西亚联合会驱逐出国际足联案。

10. 上面注<sup>1</sup>所称国际足联秘书长原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全文如下：

“我们收到你九月九日关于罗得西亚足球协会的信。

“我们认为必须给你充分的资料：罗得西亚以罗得西亚足球协会的名义于一九六五年成为国际足联的成员。依照国际足联章程第一条第三段的规定，国际足联本身与导致联合国第253(1968)号决议的政治变化无关，但一九七〇年在墨西哥的大会上，由于上述决议，大多数大会代表接受‘暂时’停止罗得西亚足球协会会籍的非洲提案，并发出指示凡持用罗得西亚护照者不准进入受联合国决议约束的国家。

“罗得西亚的会籍仍被停止，罗得西亚足球协会同时失去它作为足球管理机关的权力，因为一个脱离的组织吸收了该国约百分之九十五的足球会和球员。

“各种运动的内部组织是罗得西亚各球会和社团的事务，因为国际足联的政策是不干涉属于它的各国协会的内部问题。

“暂停会籍的意思是，罗得西亚足球会不能在国内外同为国际足联成员的其他各国全国协会所属球队比赛。

“体育运动组织不应受政治的影响，事实上，在世界各地，政治对体育活动的影响越来越大，这是很可惜的。

“如果你对这件事还有其他的问题，请随时让我们知道。”

11. 巴西常驻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来信，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你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照会，我谨通知你，巴西政府正对报道的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主席约翰·马德济马先生和国际足联主席若奥·阿维兰热先生在巴西会谈一事进行调查。

“可是，阿维兰热先生为上述国际足球协会主席，他以主席身分作出的行动只应由他本人负责。因此，巴西政府不能对阿维兰热先生以国际足联主席

身分采取的行动负责。”

12. 依照委员会第二四六次会议的决定，一九七五年十月七日按照无异议程序向各会员国致送了一个照会。该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要提到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的照会，其中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向常驻代表提出南罗得西亚的一个体育协会企图取得国际承认的问题。”

“该照会特别提请贵国政府注意报道的所谓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为获准加入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一事所作的努力。”

“委员会又获悉一九七〇年被国际足联‘暂时’停止会籍称为罗得西亚足球协会的另一个组织也在设法获准重新加入。”

“如果贵国政府能提请在其管辖下各足球会和协会注意这件事，使南罗得西亚的足球协会无从获得任何形式的承认；并且把所谓罗得西亚足球协会从国际联合会驱逐出去，委员会不胜感激。”

13. 委员会接获加拿大（十月九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月十四日）奥地利（十一月四日）和扎伊尔（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收文通知。

14. 委员会还收到几内亚和印度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几内亚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照会

“关于你一九七五年十月七日的照会（第181号案件），我谨通知你，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同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没有任何关系；而且，它采取反对该政权的政治和外交行动。因此，体育、文化或其他协会同罗得西亚或南非的协会都没有任何关系。”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当然会强烈谴责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和罗得西亚足球协会加入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

“几内亚全国青年委员会——我们把照会交给这个适当的负责体育事务的全国机关——必定会提请国际体育当局注意这种违反联合国决议的事，并同各非洲协会一起采取行动来反对该联合会。”

## (二) 印度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照会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 . . 荣幸地申述，印度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维持彻底的抵制，这种抵制也推及于参加体育比赛。按照这个政策，印度政府已将上述秘书长照会的内容通知全印足球联合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76) 第186号案件。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象棋联合会(国际棋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载列的情报外，没有任何新资料。

(177) 第191号案件。新西兰的板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委员会收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一九七五月一月二十四日的答复(也包括第192号案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我荣幸地收到你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承你通知我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曲棍球队和新西兰板球队在去年九月到南罗得西亚参加同南罗得西亚球队的比赛的事。

“我极衷心地感谢你这个重要函件，这进一步证明贵委员会和本组织之间存在的合作精神。

“非统组织秘书处认为，所有有南罗得西亚参加的体育或其他活动，必然表示对它的支持，因此，无疑地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由于这个理由，它完全同意并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对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立场，这个立场同非统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一致。”

4.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新西兰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5. 委员会收到新西兰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新西兰代办谨通知秘书处，新西兰当局就该项访问的情况所进行的调查，并没有发现任何违反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第 253(1968)号决议或一九六五年外汇管制条例情事这是两套新西兰实行制裁南罗得西亚的法律。调查集中于把款项移转到南罗得西亚以支付旅行所使用的方法和款项的移转与其使用是否违反制裁条例或外汇管制条例。新西兰政府认为满意的是在这个案件里，没有证据能支持对任何据称违反这些条例的人起诉。”

6. 依据委员会第二四七次会议的决定，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按照无异议程序向新西兰致送了一项照会。该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审议了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新西兰常驻代表团关于新西兰板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的答复。委员会感谢答复内所载的情报，特别是没有发现将款项转移到南罗得西亚以支付比赛所使用的方法，有违反新西兰关于制裁的法律的证据。

“但是，委员会关心的是这样限制调查当局的任务，可能引起相对地限制它们发现某种违反制裁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委员会愿重申它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秘书长照会里表示的意见，即外国人参加南罗得西亚的运动比赛不但提高非法政权的地位，而且违反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精神和意旨。

“因此，委员会极想知道能否提供其他的情报；特别是关于新西兰球队旅行中所使用的银行便利，往返南罗得西亚所用交通的承运公司及旅程路线。委员会也希望知道新西兰政府对有关人士的这此旅行曾否表示不赞成。

“贵国政府如能尽早，可能时在一个月内提出上面提到的情报和能够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任何其他意见，委员会不胜感激。”

7. 委员会收到新西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新西兰常驻联合代表荣幸地提到十月十三日秘书长第 P0230 SORH (1-2-1) 号照会要求关于图伊板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情况的其他情报。

“就该球队的银行便利而言，新西兰当局注意到，新西兰储备银行根据一九五六年外汇管制条例，禁止从新西兰直接汇款到南罗得西亚；一九六八年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条例禁止新西兰公民在新西兰境外汇款到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任何地方；后一条例还规定新西兰公民不得将款项直接或间接转移到南罗得西亚。现行外汇管制政策准许商业银行划拨最多1,000新元的外币给计划离开新西兰旅客期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经查明图伊板球会的成员使用通常银行渠道，申请前往海外旅行的款项。由于所有这样发出的款项可自由兑换，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新西兰储备银行对一经发放的款项，就无法加以控制。

“关于这个球队的旅行安排，新西兰当局已证实该球队的旅行安排是在新西兰定出的最远只到南非为止，使用的航空公司如下：

<u>旅程</u>	<u>航空公司</u>	<u>日期</u>
奥克兰至悉尼	新西兰航空公司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悉尼至约翰内斯堡	南非航空公司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约翰内斯堡至布兰太尔	"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布兰太尔至索尔兹伯里	"	未确定
索尔兹伯里至约翰内斯堡	"	未确定
约翰内斯堡至珀思	"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日
悉尼至奥克兰	澳大利亚航空公司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新西兰当局没有该球队在南罗得西亚旅程路线的详情。但已知道该球队在马拉维比赛三次，在南罗得西亚比赛四次，在南非和澳大利亚各比赛一次。

“新西兰政府对这次比赛的立场，已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六日外交部副部长发表的新闻申明里充分说明了。兹附上新闻声明副本两份。

## 附 件

### 外交部副部长沃尔丁的新闻声明全文

“外交部副部长沃尔丁今天说，各部长和议会议员收到很多函电，抗议图伊板球会到南非和南罗得西亚比赛。人们不断提出的问题是，此次比赛是否违反反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的一九六八年联合国（南罗得西亚）条例。这些条例是新西兰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八年第二十五号决议后，由前政府通过的；决议规定禁止同南罗得西 非法政权贸易，并要求各国不把资金汇到南罗得西亚。

“沃尔丁先生说，‘这些条例仍然有效’，现政府和前政府一样，继续严格遵行对南罗得西亚的经济制裁，并封锁两国间的全部贸易，因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南罗得西亚有时称为津巴布韦的史密斯非法政权和新西兰政府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新西兰不承认南罗得西亚护照，并且特别对新西兰的旅行社不时通知说这些条例和一九六五年的外汇管制条例规定无论是从新亚兰汇款到南罗得西亚或者直接间接把款项转移到南罗得西亚都是犯法的。不论在何地的新西兰公民也不得参与或涉及明知输往南罗得西亚的任何货物的交易。沃尔丁先生说，‘自一九六五年史密斯非法政权宣布独立以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各种不同的制裁，但对体育交流却没有明确的规定’。

“沃尔丁先生说，没有任何新西兰法律制止新西兰个人或团体前去南罗得西亚或南非。新西兰人有权随时随地自由旅行，政府不要剥削本国公民行使这种权利。法律所规定的是，新西兰人对南罗得西亚进行的某些经济、贸易和财务活动是非法的。

“沃尔丁先生说，政府对于同南非进行体育接触的立场和它不承认南罗得西亚史密斯非法政权，现在是众所周知的。图伊板球会及其组织者不能说不知道政府对种族主义者运动的态度，也不能说不知道同南罗得西亚交易的限制。而且当然

他们一定知道许多新西兰人反对这种支持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或给予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支持的企图。

“沃尔丁先生说，政府获得的情报主要是根据新闻报道，并说目前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实际上已有违反关于南罗得西亚的任何条例情事。政府打算从负责安排这次比赛的人那里设法澄清情况，并将根据调查结果采取任何适当行动。”

(178) 第192号案件。 曲棍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委员会收到非统组织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上面(177)第191号案件第3段。
4. 委员会还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已就这个问题同各主管体育协会彻底谈过。联邦政府获知曲棍球会法兰克福1880会的一些资深球员和其他球会的球员——其中有些球员有妻子同行——在几个非洲国家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进行比赛。但是，欧洲男子曲棍球会冠军的球员没有参加法兰克福旅行团。象其他案件一样，这次旅行既不是由德国航空公司办理，也没有向德国航空公司定票。同时没有任何款项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转移到南罗得西亚，因为球员和他们的妻子都是由东道国球会款待。

“在这种情况下，似乎没有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所加的制裁。  
“关于这方面，联邦政府愿提到它从前对类似案件的照会和它要求获得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调查南罗得西亚的体育情况的结论一事<sup>k</sup>。这项调查对于联邦政府同各体育协会讨论完全停止与南罗得西亚进行代表性的体育联系最为有用。”

---

<sup>k</sup> 参看上面(173)第174号案件第3段(i)。

5.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向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秘书长致送一信，要求一份关于南罗得西亚体育情况的报告。

6. 国际奥委会主任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的信中转递了数份国际奥委会调查南罗得西亚委员会的报告。

7. 依照委员会第二四七次会议的决定，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一项照会，要求关于法兰克福 1880 曲棍球会到南罗得西亚比赛的其他细节，特别是关于球队使用的交通工具经过的路线和向参加者安排的银行便利。

8. 委员会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收文通知。 |

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送了一份国际奥委会关于南罗得西亚体育情况的报告。

(179) 第198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哥伦比亚的高尔夫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委员会根据所收到已发表的资料，知道罗得西亚高尔夫球联盟已接受哥伦比亚高尔夫球联合会请其派遣球队参加一九七五年将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的世界双打锦标赛的邀请。资料进一步指出，南罗得西亚球队的球员两人和经理一人的飞机票和膳宿都由哥伦比亚高尔夫球联合会支付，作为该队上次在艾森豪威尔锦标赛中表演成绩优异的奖金。<sup>1</sup>

2. 按照委员会第二一九次会议的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向哥伦比亚提送照会一件，把资料副本转送给它，并请它就这项资料发表评论。照会中也表明委员会所关切的是，南罗得西亚队有可能参加在国外举行的运动比赛，特别是如果这种比赛具有代表性，这是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精神和意旨相反的；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接受经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人是与确定这些制裁的规定相冲突的。

3.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向哥伦比亚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四月二十五日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

4. 后来接到哥伦比亚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将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哥伦比亚高尔夫球联合会主席寄给罗得西亚高尔夫球联盟秘书霍恩先生（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第3327号邮箱）的一封信转载如下。

“‘这一封信是关于上次我们正式邀请参加本年八月举行的第三届国际队锦标赛的通信。在我们发出邀请并承阁下接受以后，我们接到若干与

---

<sup>1</sup> 参看下面(180)第199号案件。

贵国参加即将举行的比赛有关的文电。

“‘ 这些文电使得我们数度同外交部会谈，现在哥伦比亚高尔夫球联合会必须撤回邀请，我们觉得非常遗憾。

“‘ 就这件事来说，我们的个人心情实在难以笔墨形容，但是我们必须在这件事上遵照我国政府所订的准则办理。

“‘ 如果这件事对阁下引起任何不便之处，务请接受我们最真诚的道歉，我们盼望有一天可以再同贵队比赛。’”

5. 一九七五年七月，委员会接到已发表的资料，知道哥伦比亚高尔夫球联合会已重新邀请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同一资料又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宣布，南罗得西队在波哥大获得世界双打锦标并在个人比赛中获胜。

6. 按照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关于体育运动比赛的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哥伦比亚提送照会一件。照会的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谨请查阅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请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四日提送给哥伦比亚常驻代表的一件照会，促请注意一项新闻报告，其中说有一个叫做罗得西亚高尔夫球联盟的组织已接受请其参加一九七五年八月在波哥大举行的世界双打锦标赛的邀请。在其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的复文中，哥伦比亚政府转送了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哥伦比亚高尔夫球联合会主席的一封信，其中说明已撤回这项邀请。

“可是，此后委员会接到已出版的资料，知道罗得西亚队曾参加了波哥大的锦标赛并获得若干奖品。

“委员会得到这种资料颇为惊奇，并要求秘书长转请贵国政府就此事发表评论。

“如果罗得西亚队终于参加了这个比赛，那末委员会愿意知道关于参加情

况的一切现有的详细资料。委员会尤其希望知道罗得西亚参加人的姓名、他们旅行证件的性质和原发证国家、以及向该队供给经费的机构。

“如果把政府对这一案件所采的措施以及对将来可能发生同样性质情事所采的控制办法告诉委员会，那也是很感谢的事。

“贵国政府如能尽早、可能时在一月内送下上面所述的评论和资料，则不胜感激。”

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向哥伦比亚提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180) 第199号案件.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高尔夫球锦标赛(一九七四年):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四年十月委员会根据所收到已发表的资料，知道南罗得西亚一队高尔夫球员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到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参加在那里举行的艾森豪威尔杯世界赛。

2. 按照委员会第二三九次会议的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提送照会一件，把资料副本转送给它并请它就这项资料发表评论。照会中也表明委员会所关切的是，南罗得西亚队有可能参加在国外举行的体育运动比赛，特别是如果这种比赛具有代表性，这是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精神和意志相反的；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接受经常居住在南罗得西亚的人是与确定这些制裁的规定相冲突的。

3. 八月二十五日向多米尼加共和国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十月一日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并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

4. 后来接到多米尼加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多米尼加主管当局已确定，由于很遗憾的疏忽，有一些南罗得西亚公民参加了一九七四年十月在多

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国际运动比赛。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愿意明确地重申，它保持它充分尊重并遵行国际生活的指导原则和规范的传统政策，因此就这一特殊事件来说，它将继续忠诚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罗得西亚政府实施制裁的规定，并对因疏忽而引起了上面照会中所提出的要求表示遗憾。”

(181) 号第205号案件. 爱尔兰橄榄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第二三三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促请委员会注意已发表的资料中所载的消息，即公学漫游者橄榄球队将访问罗得西亚，参加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十日、十四日、十七日和十九日举行的五次比赛。委员会应该特别注意一件事，据报导这一球队中将有九名参加过国际比赛的爱尔兰人，其中之一是队长。

2. 在审议了这项资料后，委员会决定应当写一个适当的照会，采用无异议程序由它核定后转送给爱尔兰，请爱尔兰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爱尔兰国民进行据委员会看来是违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精神和意旨的任何行动。

3. 按照委员会的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向爱尔兰提送照会一件，说明上述情况。

4.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向爱尔兰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

5. 由于未获爱尔兰答复，委员会把该国政府列入作为新闻稿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印发的第七季度名单中。

6. 后来接到爱尔兰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爱尔兰政府深知它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实施安全理事会所作出的具有拘束力的决定。爱尔兰已充分施行安全理事会对于南罗得西亚施加的强制

制裁，将来也要继续这样办。

“虽然爱尔兰政府过去曾采取而且将来也继续采取任何可以用来劝阻前往南罗得西亚访问的步骤，但是政府却不能阻止象秘书长照会中所说的那种私人访问。”

(182) 第二一一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曲棍球会前往某些欧洲国家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五月委员会根据所收到已发表的资料，知道一个南罗得西亚曲棍球队到奥地利于五月一日同奥地利的二十三岁以下球队举行一次比赛；然后南罗得西亚队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四日同该国的全国后备球队举行一次比赛。资料中还说，南罗得西亚队后来到西班牙，按照计划准备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同西班牙的少年精选队、五月七日同巴塞罗那的真马球会和五月八日同埃加拉会举行三次比赛。

2. 按照委员会第二四一次会议的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七日向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西班牙分送照会一件，把资料副本转送给它们，并请它们就这项资料发表评论。照会中也表明委员会所关切的是，南罗得西亚队有可能参加在国外举行的运动比赛，特别是如果这种比赛具有代表性，这是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精神和意志相反的；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接受经常居住在南罗得西亚的人是与确定这些制裁的规定相冲突的。

3.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一日的收文通知和八月二十五日的复文。

4. 复文的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据有关的运动协会——德意志曲棍球协会——的报告，罗得西亚曲棍球会“黑貂队”曾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八日在欧洲参加若干次比赛。

“在这期间还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举行了一些同德国队的比赛，但是这些比赛不是由德意志曲棍球协会而是由各地方曲棍球会举办的。

“又进一步查明，他们是乘坐葡萄牙航空公司的飞机。所有旅行费用都是由来访球员自己承担，他们分别以英国、南非和葡萄牙护照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两三个罗得西亚曲棍球球员显然因为没有得到其他国家的护照而未能同来。

“关于这件事，德意志曲棍球协会指出，按照该协会的章程规定，任何成员可以自由同国际曲棍球联合会的任何其他成员比赛。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国际曲棍球联合会的成员南罗得西亚。

“在这种情况下，似乎没有违反安全理事会向南罗得西亚施加的制裁。”

5. 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向奥地利和西班牙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

6. 后来接到奥地利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接到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后便由奥地利主管当局进行调查，知道奥地利境内确实举行了若干次同南罗得西亚一个曲棍球队的比赛，例如附在上述照会内送来的新闻报导中所提到的比赛。

“除了一人以外，该队所有其他成员都是以英国护照进入奥地利的。根据奥地利和联合王国现有的协定，奥地利当局不可能拒绝持有英国护照的人入境。

“还有一点可以指出，这些比赛纯粹是地方主办性质，既没有向奥地利大众宣传，奥地利的新闻报导中也没有提到他们。”

7.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向西班牙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

8. 后来接到西班牙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谨就阁下一九七五年七月七日和九月八日两件照会并遵照我国政府指

示通知阁下：一九七五年五月罗得西亚全国曲棍球队要求在西班牙举行比赛，但经西班牙曲棍球联合会加以拒绝。

“此外，西班牙负责体育运动的当局进行了适当的调查，没有发现证据足以证明有任何罗得西亚队或球员在西班牙参加运动比赛、甚至友谊比赛亦不例外。就上述照会内附来的新闻报导中所提到的日期来说，唯一的证据是两个加泰隆球会曾经作东同一个欧洲球会而不是任何罗得西亚队举行了纯粹私人性质的比赛。”

(183) 第 215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世界女童子军协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六月委员会根据所收到已发表的资料，知道一个所谓南罗得西亚女童子军协会代表团将要参加定于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国苏塞克斯开幕的世界女童子军第二十二届大会。这是南罗得西亚于一九七二年在加拿大多伦多会议上当选为世界女童子军协会正式成员后第一年以这种身份出席会议的。

2. 按照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的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向联合王国提送照会一件，把资料副本转送给它，并请它就这项资料发表评论。照会中还说，如果资料内容确实，委员会认为南罗得西亚代表团参加那个会议就可能被用来加强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地位；这种情况的发展是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精神和意志相反的，在这种情况下接受经常居住在南罗得西亚的某些人进入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领土是与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号决议的规定相冲突的。

3. 后来收到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九月二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成为这个照会主题的新闻报导曾分发给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作为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联合王国代表团把这些事实报告了伦敦的有关当局，他们曾立即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结果显示此项新闻报导大致正确。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第二十二届大会的组织者曾邀请南罗得西亚派四名女童子军参加会议。这批人中有两名成员是联合王国国民，所以持有联合王国护照，但是其他二人却没有。因为联合王国护照持有人是白人，而其他二人不是，所以联合王国当局认为应向这两名非洲女童子军发给特许性联合王国护照，以确保这批人的组成得到平衡并使南罗得西亚女童子军协会有机会证明它是一个多种族组织。这是在得到保证说南罗得西亚的女童子军训练是多种族的、非政治性和具有教育意义的前提下才这样做的。发给特许性联合王国护照因此认为是与有关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符合的。

“同时也向组织者清楚指出，容许这些南罗得西亚女童子军参加会议有一个条件，即她们是代表南罗得西亚女童子军协会，决不是代表非法政权。又指示组织者必须保证，要称这一批人是从南罗得西亚而不是从罗得西亚来的，她们不应当使用非法政权的任何标志，例如国旗、名牌等。”

#### (184) 第 216号案件. 美国篮球教练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六月委员会根据所收到已发表的资料，知道美国篮球教练罗纳德·威科夫将访问南罗得西亚三个月，在这段期间他将在索尔兹伯里、布拉瓦约、格韦洛和乌姆塔利等地的学校和球会举行篮球临床讲授。

2. 按照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七日第二四四次会议的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写好了一份提送美国的照会，把资料副本附上并请它就这项资料发表评论。在没有发出这个照会以前，美国代表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四五次会议上就此事作出说明，内容转载如下：

“美国有关当局正在就据称有一位美国篮球教练在南罗得西亚的学校里举行一系列篮球临床讲授一事，积极收集可以取得的任何资料。我希望在数周内可以为委员会取得这方面的资料，届时当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 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五四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向委员会作进一步说明，其内容如下：

“继续我七月三十一日关于第216号案件的说明，现在我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罗纳德·威科夫先生是以私人资格访问南罗得西亚的。他没有官方身份；也不代表凯茨学校。这是我们自从我表明要进行调查以来所取得的资料。”

(185) 第217号案件。 阿根廷曲棍球裁判访问南罗得西亚：根廷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六月委员会根据所收到已发表的资料，知道一位叫做奥拉西奥·塞尔万多的阿根廷曲棍球教练而且据说是世界上最好的教练，已安排好到南罗得西亚访问八天，在这段期间他将在所谓罗得西亚曲棍球教练协会的主办下进行各种曲棍球活动。资料中进一步说，塞尔万多先生曾在一九七二年慕尼黑的奥林匹克决赛、一九七三年的世界杯决赛和一九七四年欧洲与亚洲的周年比赛中充当裁判。

2. 按照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的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向阿根廷提送照会一件，把资料副本转送给它，并请它就这项资料发表评论。照会中也表明委员会所关切的是，如果所收到的资料是正确的话，一位著名的阿根廷体育运动官员访问南罗得西亚，可能被用来加强非法政权的地位；这种情况是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精神和意旨相反的。

3. 后来接到阿根廷常驻代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转送下列资料：

“(a) 塞尔万多先生的旅行纯粹是私人之事。  
“(b) 他居住在西班牙，推测起来寄给他的请帖是寄到西班牙，同时他也是从西班牙出发前往罗得西亚的。

“(c) 因此，阿根廷有关当局不知道他的旅行，同时也没有办法可以劝阻塞尔万多先生不要作这种旅行。

“(d) 塞尔万多先生目前不是阿根廷曲棍球裁判协会的会员，而是总部设

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国际协会的会员。

“(e) 此外，阿根廷共和国当局在法律上无权阻止阿根廷公民的私人旅行，因为国家宪法保证他们享有自由进入、居留、旅行通过或离开阿根廷的权利。

“(f) 应当指出的是，阿根廷共和国前任外交部长艾德华多·麦克劳克林先生曾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六六四次会议上表明，第 19846/72 号法令禁止同南罗得西亚进行一切有关体育运动的活动。

“(g) 委员会仅仅根据一个提到一项极不重要的单独事件的新闻报导，就认为必须表示“失望”，这是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极其感觉遗憾的事，相信上面的资料对于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和其他理事会决议付托给它的职务有所助益。

“(h) 末了，我要求委员会在开会审议这个问题时允许我出席，使我有机会可以就此事发表意见。”

4. 按照委员会第二五〇次会议的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向国际曲棍球联合会秘书长写了一封信并于十一月十一日向阿根廷送了一件照会。信和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一) 给国际曲棍球联合会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要我促请你注意委员会所收到的已发表资料。根据资料所载，一位名叫奥拉西·塞尔万多的阿根廷曲棍球裁判——据说是国际协会的成员——曾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下旬访问了南罗得西亚并同当地曲棍球裁判一起参加了各种活动。资料又进一步说，塞尔万多先生曾于一九七二年在慕尼黑的奥林匹克决赛，一九七三年的世界杯决赛和一九七四年在欧洲与亚洲的周年比赛中充当裁判。现附上有关的报载文章以供参考。

“委员会的成员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相同，安理会把对南罗得西亚施行强制制裁的各项任务交给了委员会。委员会看到可能加强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

的地位，或是可能破坏安全理事会施加制裁的任何行动，都是非常忧虑的。

“委员会在第二五〇次会议上曾就此事作出决定，把上述资料提请国际曲棍球联合会注意并请求联合会就塞尔万多先生的身份以及据报曾访问南罗得西亚的性质，提出它可能给予的任何阐明。委员会特别要知道他以什么资格进行访问以及作了怎样的经费安排来促进这次访问。

“委员会盼望尽早、可能时在一个月内接到答复。”

## （二）给阿根廷的照会

“委员会仔细研究了贵国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关于上述案件的复文并对贵国的迅速答复表示感谢。委员会对于所提供的资料认为满意。委员会还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常驻代表不必如他所提议出席委员会就此事提出进一步评论。不过，如果阿根廷常驻代表得到与委员会特别有关的任何资料，他可以随时把这种资料转送给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希望贵国能继续保持警惕，保证充分执行安全理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施加的强制制裁。”

5. 后来收到国际曲棍球联合会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作为一种初步的一般性意见，请容许我说明本联合会是指导全世界曲棍球运动的一个独立机构，决不效忠于任何一个国家或任何一个政治组织。

“七十四个有联系的全国曲棍球协会是国际曲棍球联合会正式会员，其中之一是一九六一年加入的罗得西亚曲棍球协会。其他七十三个成员协会是否同意同南罗得西亚在其国内或其他地方举行比赛，那是由每个成员协会自己决定的事。

“谈到你的来函中所提出的问题，本人据告塞尔万多先生是以一个私人团体的成员之一于六月访问了南罗得西亚，经罗得西亚曲棍球协会要求向它们当

地裁判讲演，他同意作这样的演讲。

“塞尔万多先生的确是第一流国际裁判，但他决不是国际联合会的成员。而且与你信中所说的相反，十月三十日来函中所附的剪报并没有说他是国际联合会的成员。

“在另一方面说，由于他是以私人资格访问南罗得西亚，我不能向你报告有关他旅行的情况。”

6. 鉴于所谓罗得西亚曲棍球协会自从一九六一年以来继续是国际曲棍球联合会的正式成员，又按照委员会对过去类似案件所采办法，<sup>m</sup>委员会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向其本国曲棍球协会与国际联合会有关的所有会员国提送适当的照会，并再写信给国际曲棍球联合会吁请它们采取最后可以把南罗得西亚从国际联合会驱逐出去的任何行动。信和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给所有有关会员国的照会

“根据委员会新近收到的资料，所谓罗得西亚曲棍球协会自从一九六一年获准加入国际曲棍球联合会以来，继续享有该联合会正式会员的资格。

“委员所关切的是，此事有可能破坏对非法政权的制裁，特别是破坏第253号决议第5段(a)和(b)的规定，而且又考虑到让一个罗得西亚协会加入为一个国际组织的会员很可能会进一步鼓励非法政权采取不法行动。因此，委员会把此事提请国际曲棍球联合会注意，请其支持实施制裁的精神和意志，并建议立即开除南罗得西亚协会的国际联合会会籍。

“如蒙贵国政府可以把此事促请在其管辖下的各曲棍球协会注意并使它们深切了解这件事的严重性，则不胜感激。

---

<sup>m</sup> 参看例如(169)第120号案件，(177)第181号案件，(186)第219号案件和(187)第220号案件。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愿意指出经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批准的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五和六月份补编》）第16段，全文如下：

‘委员会认为最重要的是让各会员国方面知道联合国制裁政策的全盘目的，因此应按期要求各会员国促请本国人民注意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二)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给国际联合会秘书长的信

“应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请求，我荣幸地提到你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其中所载的资料。

“可是，上次已提请你注意，安理会把对南罗得西亚施行强制制裁的各项任务交给了委员会，它看到可以加强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地位或是可能破坏安全理事会施加制裁的任何行动，都是非常忧虑的。所以，当它知道南罗得西亚协会自从一九六一年获准加入国际曲棍球联合会以来继续享有联合会正式会员的资格，极感忧虑。

“委员会仔细研究了这件事，要求我向你并通过你向贵组织提出呼吁，为了使安全理事会所确定的强制制裁的精神和意志得到实施，希望国际曲棍球联合会能够决定立即开除南罗得西亚协会的国际联合会会籍。

“委员会还表示，如果能把这封信分发给国际联合会的所有各国曲棍球协会成员，它将不胜感激。”

(186) 第219号案件、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七月委员会根据所收到已发表的资料，知道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在西班牙塞罗那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重新准许南罗得西亚参加戴维斯杯网球比赛。

资料中进一步指出，南罗得西亚经抽签排定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底同爱尔兰比赛。

2. 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四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编制下列公文，采用无异议程序送请委员会审议：(a) 向其本国网球协会是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成员的所有会员国提送照会，对重新接纳南罗得西亚为该组织的成员表示惋惜；(b) 单独向爱尔兰提送照会，建议爱尔兰队在戴维斯杯比赛中拒绝同南罗得西亚队比赛；(c) 给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主席一封信，说明委员会对于重新准许南罗得西亚加入该组织表示失望。

3. 同日，收到爱尔兰驻联合国代办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给委员会秘书处的信，表明爱尔兰政府正在处理这件事并会随时通知委员会。

4. 后来又接到爱尔兰驻联合国代办的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来函，实质部分如下：

“谨送上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以外交部长加勒特·菲茨杰拉德博士名义写给爱尔兰草地网球协会秘书处的书信全文，以供参考。现在正等待爱尔兰草地网球协会的答复。”

#### 附 件

“我奉外交部长的指示，要提到你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关于爱尔兰将与南罗得西亚进行戴维斯杯比赛的来函以及你要求就这一方面爱尔兰在国际法下所负的义务提供资料一事。

“你是知道的，南罗得西亚政权是非法政权，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进行强制制裁的对象。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全体会员国具有拘束力，因此政府在国际法下有义务执行那些决议的规定。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5(b)段中规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对于有理由相信经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人和有理由相信曾促进或鼓励、或可能促进或鼓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不法行为或旨在采取任何行动规避本决议或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 (1966)号决议所订各项措施的人概应防止其进入各该领土。’

“部长认为由自称代表南罗得西亚全国的人参加象提议的戴维斯杯比赛这样的国际比赛是与第 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不合的，而且鼓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不法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爱尔兰草地网球协会能够帮助部长履行国际义务，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拒绝参加提议的比赛，他将非常感激。

“如果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的理事机构觉得不能满足部长的要求，那就不得不对此事再作进一步的考虑。所以如蒙尽速把理事机构的决定告诉本部，不胜感激。”

5. 按照上面第 2 段中所指出的委员会决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将提议的照会送给爱尔兰，于九月三十日将提议的照会送给其本国网球协会是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成员的所有会员国，并于九月二十六日将提议的信送给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的秘书长。

6. 后来收到下列各国的收文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加拿大（十月二十九日），奥地利（十一月四日）。

7. 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秘书长和爱尔兰送来的复文的实质部分如下：

(a) 一九七五年十月七日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秘书长的信

“这〔件事〕将于本月下旬在戴维斯杯管理委员会和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

(b) 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爱尔兰的照会

“本常驻代表〔爱尔兰驻联合国〕谨代表爱尔兰政府感谢委员会对于它就爱尔兰要同南罗得西亚进行戴维斯杯比赛所采行动所表示的谢意。本常驻代

表很高兴地证实南罗得西亚已退出提议的比赛，委员会必然也将知道此事。爱尔兰政府鉴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所负的义务，很审慎地在与提议的比赛有关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同爱尔兰草地网球协会保持尽可能密切的接触。虽然政府方面没有收到对八月七日以爱尔兰外交部长名义给爱尔兰草地网球协会那封信的正式答复，但是基于所建立的接触，政府非正式地得知南罗得西亚队已决定退出比赛，使爱尔兰戴维斯杯队得以进行第二轮的比赛。

“本常驻代表收到委员会就重新准许所谓罗得西亚草地网球协会参加戴维斯杯比赛一事提请会员国注意的九月三十日照会。现已把委员会照会的内容送请爱尔兰政府注意。”

8. 委员会注意到爱尔兰所提供的补充资料。

9. 继上面第7(a)中所说，又收到戴维斯杯国家的秘书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戴维斯杯管理委员会现已收到九月二十六日的来信(第219号案件)，他们要我向你说明下列事实。

“罗得西亚草地网球协会是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的成员，因此有资格参加戴维斯杯比赛。罗得西亚申请参加一九七六年的比赛，今年七月在伦敦举行戴维斯杯的年度大会时，出席的人没有一个反对准许它参加。

“七月四日在伦敦举行比赛抽签，结果是罗得西亚在第二轮中同爱尔兰比赛。后来，爱尔兰草地网球协会说他们不可能同罗得西亚比赛，所以他们准备退出比赛。罗得西亚草地网球协会听到这个消息后便退出一九七六年的戴维斯杯比赛，‘以确保全体国家得到圆满的比赛’。

“我们的委员会要我通知你，罗得西亚仍旧是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的成员而且继续是一个成员，除非他们出于自愿退出联合会或是根据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

的规章经法定多数决定停止他们的会籍。”

10. 也收到印度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的来文，实质部分如下：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说明，印度保持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非法政权的彻底抵制，这也包括体育运动比赛在内。印度政府坚持这个政策，已把上面所说的秘书长照会的内容告诉全印度草地网球协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87) 第220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国际泳联):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七月，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资料指出国际泳联可能解除一九七三年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禁令，重新让南罗得西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参加国际泳联。表面的理由是这个国家在游泳运动方面已经取消种族隔离。

2.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并按照无异议程序，向国际泳联主席发出了一封注明是九月二十六日的信，又以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照会给国内有游泳联合会属于国际泳联一员的各会员国。该信和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一) 委员会主席给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国际泳联)主席的信

“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针对南罗得西亚问题而设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我谨请你注意委员会收到的已发表资料，其中指出现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可能解除对南罗得西亚的禁令。

“委员会的组成同安全理事会一样，受安理会之托负责各种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强制性制裁的任务，严重关切可以提高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地位或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任何行动。因此委员会收到上述的资料后非常不安。

“委员会已经详细审议了这件事，要我向你呼吁，并经过你向国际泳联呼吁，希望为了实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强制性制裁的条文和精神，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避免采取上述的决定。

“委员会还表示，如能将此信分发给国际泳联的各国成员，不胜感激。”

(二) 给国内有游泳联合会属于国际泳联的各国的照会

“根据南罗得西亚发表的新闻报道和委员会最近收到的新闻报道，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可能会决定重新接纳南罗得西亚为它的会员。

“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这种作法可能会违反对该非法政权的制裁，特别是违反第 253(1968)号决议第 5(a)和(b)段，又认为罗得西亚的一个联合会参加国际组织很可能会鼓励非法政权变本加厉地从事非法行为。因此，委员会已促请国际业余联合会注意此事，促请它继续依照制裁的条文和精神支持实施制裁，并建议拒绝南罗得西亚参加。

“假如阁下的本国政府能促请在贵政府管辖下的游泳联合会注意此事及此事的严重性，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回顾经安全理事会第 333(1973)号决议核可的第二份特别报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四、五和六月补编》）的第 16 段，案文如下：

‘委员会认为最重要的是让各会员国方面知道联合国制裁政策的全盘目的，因此应按期要求各会员国促请本国人民注意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3. 从萨尔瓦多（十月六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十月六日）、加拿大（十月二十九日）、奥地利（十一月四日）、扎伊尔（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收到通知表示已收到照会。

4. 萨尔瓦多和印度来文实质部分如下：

(一) 萨尔瓦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照会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说明，它收到萨尔瓦多奥林匹克委员会的通知，指出根据第 253(1968)号决议，萨尔瓦多的立场是反对南罗得西亚重新加入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

(二) 印度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的照会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声明，印度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非法少数政权坚持全面的制裁，其中包括参加体育活动。印度政府遵循这一政策，已把上述秘书长的照会内容通知印度游泳联合会，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5. 此外收到国际泳联主席一封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的信，实质部分如下：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来信已经收到。由于我在过去两个月内必须旅行，迟复为欠。

“我已经注意到你对罗得西亚业余游泳联合会问题感到不安，我将于下次会议把你的意思通知国际泳联管理局的同事们。”

(188) 第222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快艇运动员参加法国世界火球游艇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三年十月，委员会收到发表的资料，说是一名南罗得西亚快艇运动员访问了某些欧洲国家计两个月，这期间参加了法国世界火球游艇比赛获得第二名，并也赢得了法国国家火球游艇比赛。该资料还指出，在游艇比赛行开幕仪式时，在颁奖给该南罗得西亚运动员时曾升起南罗得西亚旗。

2. 根据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关于体育活动所作的决定，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向法国发出一份照会，按照无异议程序，转交上述资料付本，请法国政府进行必要的调查，查明该运动员是在怎么样的情况下被允许进入法国的、他的全名、他的旅行证件和他来往南罗得西亚所用的交通工具的详细情况，并通知委员会。

(189) 第223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的国际橡皮球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九月，委员会得到资料，说是在九月，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举行了一次国际橡皮球比赛，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巴基斯坦、联合王国的人参加。

2. 根据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所作的关于体育活动的决定，曾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向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巴基斯坦、联合王国发出一份照会，转交该资料的付本。该照会还提请有关的各国政府注意，这种参加南罗得西亚体育活动的行为加强了非法政权的地位，并且委员会认为，这种行为违反安全理事会对该

政权实行制裁所通过的决议的精神和条文。因此委员会请秘书长要求有关的各区政府调查促成外笈人士参加比赛的旅行、银行手续等安排实情。

### 3. 加拿大、巴基斯坦、联合王国回信实质部分如下：

#### (一) 加拿大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照会（也包括第224号案件）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按第223号和第224号案件……前者关于一名加拿大橡皮球运动员参加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国际橡皮球比赛，后者关于两名南罗得西亚犁地手参加一九七五年九月加拿大的世界犁地技能锦标赛。

“这两封来文都已转交加拿大政府，政府会立刻注意这类来文，政府一向重视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而发出的这类通信。但是，加拿大常驻代表团要指出，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希望在一个月以内接到回复，一个月的期限通常是不够的，特别是有关这种案件，因事实真相不是马上可以查明。我们注意到期限同上次规定的两个月不一样。我们认为这个建议的期限是不切实际的，并请委员会恢复以前的做法，加拿大政府以往是协力遵守的。”

#### (二) 巴基斯坦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照会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说明，新闻报告中提到的橡皮球运动员已不再是个巴基斯坦公民。现在已归化为加拿大公民，《罗得西亚先驱报》的记者已承认这一点。因此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应该就该运动员所谓访问南罗得西亚参加体育比赛一事同加拿大政府接触交涉。

“照会的内容已经通知巴基斯坦政府，该政府无疑将会加强制裁违反第253(1968)号决议的现有措施。”

#### (三)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的照会

“英国有关当局已调查了英笈人士乔纳·巴林顿参加比赛的问题。它们发现，他的参加索尔兹伯里橡皮球俱乐部举行的比赛，是他以个人身份参加国际

比赛的一部分活动。他并没有从联合王国取得费用去南罗得西亚，因此也就没有违反现有的制裁条例，因为他在南罗得西亚的一切费用都是由比赛的举办者负担的。他在南非参加了其他的橡皮球比赛后已从南非回到南罗得西亚。

“根据调查，发现乔纳·巴林顿先生是纯粹以个人身份访问的，绝不代表官方或半官方的英国队。联合王国政府一向认为，任何英国运动员和体育队都不应该参加南罗得西亚的体育活动。它将会对有关方面表明它对这种访问所持的反对态度。”

(190) 第224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世界犁地技能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七月，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据说来自南罗得西亚两名犁地手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参加了在加拿大多伦多附近的奥沙瓦举行的世界犁地技能比赛，先后计五天。

2. 根据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所作关于体育活动的决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向加拿大发出一份照会，按照无异议程序，附上资料付本，要求加拿大提出意见。这份照会还表示了委员会对南罗得西亚体育队可能会参加外国的体育活动，特别是有代表性的活动表示关切，因为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精神和用意的。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容许经常居住在南罗得西亚的人士入境就是违反制裁规定的。

3. 委员会收到加拿大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复文，其实质部分见上文  
(189) 第223号案件第3(一)段。

(191) 第225号案件。 英国马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九月，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据说一队叫科斯利的英国马球队九月初去南罗得西亚参加了几个马球锦标赛。

2. 根据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所作关于体育活动的决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联合王国发出一份照会，附上资料付本，并请联合王国政府提出意见。照会还提请英国政府注意，这种参加南罗得西亚体育活动的行为会加强非法政权的地位；委员会认为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对这个政权实施制裁的决议的精神和用意的。因此，委员会请英国政府调查这次访问的情况，特别是包括促成该体育队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行银行手续、和其他安排的实情。

(192) 第226号案件. 国际漫游板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九月，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据说一个十二人组成的国际漫游板球队要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访问南罗得西亚。球队由新西兰、巴基斯坦、联合王国、西印度群岛的运动员组成。

2. 根据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所作关于体育活动的决定，按照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新西兰、巴基斯坦、联合王国发出照会，附上资料付本。这份照会还表示一队外宾人士可能参加南罗得西亚的一项体育活动，这将会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的决议的精神和用意；因此委员会希望知道该体育队的每个成员去南罗得西亚的银行手续、旅行和其他事项是怎样安排的。

3. 同一天又向西印度板球管理委员会所在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出了一份照会，要求得到据说是来自西印度群岛的体育队队员的姓名，和促成这些队员作为该队成员访问南罗得西亚的银行手续、旅行和其他安排。

4. 委员会收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西印度板球管理委员会是西印度国家板球队的一个协会，主席是轮换的。目前管理委员会的主席是一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民。

“西印度板球管理委员会只是在西印度板球员以西印度板球队成员身份参加国际承认的访问比赛时才对他们行使控制。

“应该指出的是，提到的两名参加访问南罗得西亚板球队的队员是巴巴多斯的国民。因此，应由巴巴多斯政府调查这两名运动员到南罗得西亚去参加板球赛的安排实情。”

(193) 第228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空手道教练访问法国：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十月，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据说一名南罗得西亚空手道教练巴里·斯特奈克访问了法国，在巴黎主持了三个星期的训练。

2. 根据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所作关于体育活动的决定，按照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法国发出一份照会，附上资料付本，请法国政府进行必要的调查，查明并通知委员会有关运动员在何种情况下进入法国、他的旅行证件和他来往南罗得西亚所用的交通工具详情。

(194) 第229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运动员参加西班牙国际网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十月，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说是一个名为科林·多德斯未尔的南罗得西亚运动员去西班牙参加国际网球锦标赛。

2. 根据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关于体育活动的决定，按照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向西班牙发出一份照会，附上资料付本，请西班牙政府进行必要的调查，查明并通知委员会有关运动员是在何种情况下进入西班牙、他的旅行证件和他来往南罗得西亚所用的交通工具的详情。

(195) 第230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参加希腊纪念性马拉松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十月，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说是一个名克里斯·查尔顿的南罗得西亚人要去希腊参加计划在一九七五年十月最后一个星期举行的从马拉松到雅典的马拉松长跑。

2. 根据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关于体育活动的决定，按照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希腊发出一份照会，附上资料付本，请希腊政府进行必要的调查，查明并通知委员会有关运动员可能在何种情况下进入希腊，如确实如此，其旅行证件和来往南罗得西亚可能使用的交通工具等情报。

(196) 第231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德沃尔杯网球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说是两名南罗得西亚人已报名参加将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在联合王国爱丁堡和伦敦举行的德沃尔杯网球赛。这两名南罗得西亚人的名字是安德鲁·帕蒂森和科林·多德斯未尔。

2. 根据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关于体育活动的决定，按照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联合王国发出一份照会，附上资料付本，并请联合王国政府进行必要的调查以决定和通知委员会有关运动员在何种情况下进入联合王国，他们的旅行证件和来往南罗得西亚使用的交通工具等实情。

(197) 第234号案件. 美国大学明星兰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说是美国大学明星兰球队已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日的周末在南罗得西亚比赛三场。

2. 根据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关于体育活动的决定，准备按照无异议程序向美国递交照会，并附资料付本并要求美国提出意见。在照会发出以前，美国代表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第二五五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的讲话：

“我已经请我国政府注意据说有一队美国大学明星兰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的消息。调查显示该队在任何大学和美国政府都没有正式地位。”

M. 银行、保险和其他有关机构

(198) 第163号案件 瑞士公司贷款给罗得西亚铁路局：

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照会

1. 先前有关这个案件的资料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自提出该报告以来就该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资料如下：
3. 委员会因为没有得到瑞士的答复，就把该政府列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以新闻稿公布的第六次每季名单中。
4. 收到瑞士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公布了第六次名单，列出了到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为止还没有在两个月的期限内答复委员会关于可能违反制裁的问题的各国政府。在该名单中，除了别的以外，提到瑞士政府与第一六三号案件有关，所指案件就是瑞士公司贷款给南罗得西亚。但是，观察员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向秘书长致送了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照会，内容如下：

'联邦当局对本案进行了调查，但没有发现证据能断定苏黎世的马施南公司曾同意，或以任何方式准备给罗得西亚铁路局一笔600万美元的贷款。

'任职董事会董事长的该公司所有人埃格利先生，已作出正式保证说苏黎世的马施南公司没有从事过这样的交易也不打算作。

'假如联邦留局收到对上述说明质疑的新的具体情报时，联邦当局予备对本案重新调查。'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又送了一项照会给观察员，问瑞士当局是否能够报告彻底调查该案的结果。但是这项照会没有提出新的和具体的资料可以怀疑九月二十五日的照会中所说的调查结果，因此，观察员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答复秘书长时仅仅提出瑞士当局的立场和上面

所提到的照会里所说的一样。

"因此，观察员认为他已经答复了委员会关于可能违反制裁的问题，因而请委员会把瑞士政府从第 163 号案件的名单中除去。"

5.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鉴于埃格利先生牵涉到本案同时又牵涉到第 171 号案件（罗钢），因此决定当委员会审议第 171 号案件的时候再审查本案。

(199) 第 171 号案件 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有关本案以前的资料载于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给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S/11597）<sup>n</sup> 中。

2. 自从递送该报告以来获得的补充资料如下：

3. 根据委员会的特别报告附件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以一项照会提供了关于罗钢案件的资料同时希望得到能够确实地辨别出“南罗得西亚钢铁和南非钢铁这两公司的国际闻名专家的姓名”。

4. 秘书长从一个在布鲁塞尔的非政府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收到该组织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致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的信件副本，秘书长又转交给委员会。信的实质内容如下：

"据报欧洲经济共同体技术研究会已核准了一笔为数 20,000 英镑的赠款帮助一项计划。计划是由罗得西亚钢铁公司、英国锭铁集团及其在法国、意大利、挪威和瑞典的同伙共同进行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对此感到不安。

"我们要请你注意，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介入这一计划是对联合国强制制裁的破坏。不但如此，这个政权一贯地侵犯人权和工会权利并且一再受到

---

<sup>n</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特别补编第 3 号》

国际舆论的谴责。同这样的一个政权合作只能阻挠非洲各国政府目前的努力。这种努力就是根据一人一票的原则举行制宪会议使罗得西亚回到法治。

"我们知道这项计划仍有待欧洲经济共同体煤钢咨询委员会的核准。因此，我们请你从中斡旋以保证根据上面的考虑拒绝罗得西亚参与这项计划"。

5. 已致送自由工联一份复文表示收到了该信。

6. 关于上文第三段，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并按无异议程序，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一份照会，附了委员会按照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第12段而选定的、以及公布在委员会第七次报告(参看S/11594/Rev. 1, 附件八)里的专家名单。照会也请该政府将今后可能有的进一步资料递送给委员会。

7. 关于上文第4段，委员会按无异议程序写了一封信给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以供考虑。该信请共同体委员会主席调查这一事件，特别是共同体技术研究委员会可能核准赠款给一项有罗钢参加的计划的实情，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取消这项赠款。在该信发出之前，联合王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作了一项声明，转录如下：

"我要向委员会说明为什么我请秘书处不要发出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在委员会散发予备致送给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的动机并不是打算掩饰所说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可能涉及破坏制裁的嫌疑。我是要使委员会的秘书处不要浪费它的时间。当建议的信在传阅的时候，我已看出信的案文与英国下议院三月十一日就同一题目进行质询的是同一个问题同时也是与下议院三月十二日所质询的是类似的问题。我从这些问题的答复中可以肯定并没有所说的涉及破坏制裁的情事。

"我建议各方面看一下这两次的质询和答复的全文，我可以向秘书处提供副本。

"虽然这些答复主要是与英国的参与有关，这是很容易解释的，因为这些

问题是在英国议会质询时提出的，但是我相信委员会的成员们可以发现在早期阶段就已经避免了破坏制裁的可能性因而依照建议的各点给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去一封信是徒劳无功的事。”

“根据上述的资料，我认为无需发送建议的这封信。”

联合王国代表宣读的质询和答复的全部案文转录如下：

(a) 摘自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一日下议院议事录

书面答复

罗得西亚计划(欧洲共同体的参与问题)

胡利先生质询工业大臣：(1) 他是否要请检察官进行调查对英国钢铁公司起诉，因其通过欧洲共同体技术研究委员会参与了一项将由罗得西亚公司进行的锭铁研究计划，纵容破坏罗得西亚经济的制裁；

(2) 他是否将否决由欧洲共同体技术研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该建议是要核准一笔 20,000 英镑的赠款以供发展由罗得西亚钢铁进行的一种锭铁浇铸的新工序；他是否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时在维持制裁方面提出这项问题；

(3) 在欧洲共同体煤钢咨询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他是否要提出该委员会与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打交道的问题。

米切尔先生在他的答复中(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正式记录第 887 卷，C. 297)，提供了下列资料：

国际锭铁秘书处是一个使用者和生产者的商业性组织，英国钢铁公司是透过英国锭铁集团而加入的，该组织请求欧洲委员会对一项将在法国进行的研究计划提供了经费援助。罗得西亚钢铁公司对这项计划只能提供很少的经费。由于英钢反对罗得西亚的参加，现在已提出一项新的、没有罗得西亚参加的同样的计划。我了解这将交由欧煤钢盟咨询委员会——由生产者、工会和消费者的代表组成——去考虑，因为该计划的技术上的价值已得欧煤钢盟技术研究委员会的认可。因此，这项提议将由官方关于欧煤钢盟问题的工作组予以仔

细的检查。这是各会员国政府能提出意见的第一个机会，这是委员会为取得这项协助必须要得到部长会议同意的程序的一部分。

根本无所谓英钢涉及任何破坏制裁罗得西亚的问题。

(b) 伦敦中央情报处的电报

"项目： PC 15 对罗得西亚的制裁

"布赖恩·吉尔德先生今天，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在下院中向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质询，问英国政府的政策是否仍然是在国际上促进对非法的罗得西亚政权的制裁。

"詹姆斯·卡拉汉先生：是的，先生。

"古尔德先生：阁下是否知道欧洲共同体煤钢委员会最近核准资助一项研究计划，而罗得西亚钢铁公司将参与这项计划？研究计划小组委员会明天在布鲁塞尔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时，阁下能否保证英国的制裁政策能正确地贯彻不误。

"卡拉汉先生：我知道国际锭钢秘书处已拟订了一项排除罗得西亚的订正计划。我希望这是事实，因为我当然同意阁下的意见，认为不应当鼓励欧洲共同体各国同罗得西亚贸易。由于我的主张，欧洲共同体在六个月之前设立了一个法律专家委员会以求堵塞漏洞。"

8. 继委员会的特别报告之后（参看 S/11597，附件四，“奥地利的复文”中项目(c)），又收到奥地利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递送奥地利政府对第 171 号案件（罗钢）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所提出的几点问题的答复，委员会是根据安理会第 253(1968) 号决议而设立的。

"(1) 首先，要再次强调的是奥地利当局从一开始就应委员会的请求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且仍在深入追究之中。在调查过程中不但一再的请奥钢——阿尔派恩公司和吉罗岑特拉勒公司的代表出席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且还调查那些

已经离开这些公司而从事其他工作的人员。

"上述两家公司以及所有有关人员在调查过程中都同奥地利当局充分合作并且对所有的问题都提供了资料。

"但是，要把奥钢公司的有关文件和帐簿没收以供官方检查却办不到，因为按照奥地利的法律，只有在应受处分的违法行为有具体的线索的情形下才可能采取这样的程序。

"(2) 关于制裁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就所谓的一家奥地利公司参与了罗钢工厂的扩大工程而提出的问题，说明如下：

"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维也纳会议

"吉罗岑特拉勒公司和奥钢——阿尔派恩公司都曾就这次会议受到详细的调查。

"吉罗岑特拉勒公司的代表对于参加会议人员或会议结果都无法提供任何资料，因为公司没有代表参加这次会议，而且该公司根本不知道曾定期举行这样的一个会议。

"同样地，奥钢公司受到询问的代表也不能提供有关这个会议的详情。

"关于吉罗岑特拉勒公司对罗钢扩大工程参与提供资金的问题

"吉罗岑特拉勒公司的代表宣称：所说该公司参与对罗钢计划中的扩大工程提供资金的文件中各节内容绝不符合事实。

"该公司既没有参与所提的3,667,000美元和550万美元这两笔筹资计划、也没有参与任何其他数目的提供资金计划。

"如同证据所表明的，该公司指出它没有关于这项交易的任何文件，尤其是它没有所必需的奥地利国家银行的书面权状，这种权状在任何外币贷款的案件中是法律上不可缺少的。

"该公司代表指出，一方面它们之间过去和现在都没有商业关系，另方面HGZ公司同欧美金融公司也没有商业关系。

"向罗钢供应连续浇铸机的问题

"根据调查，奥钢公司并没有向罗钢供应连续浇铸机。

"但是，同南非的纳得柯公司则订有供应这种机器的合同，这方面进一步的详情仍在调查中。

"奥地利当局查核奥钢公司的帐目的情形"

"先前曾提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所提的建议查核供应钢铁工厂设备的付款收据是行不通的，因为在按照奥地利刑法的规定缺乏犯罪的证据的情形下这样的程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但是奥钢——阿尔派恩公司并不否认向南非的南非工程财团供应钢厂设备，经过文件内所说的银行机构而收到款项。

"奥钢公司和欧美金融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奥钢——阿尔派恩公司代表的声明，奥钢公司曾同意担保由欧美金融公司向南非工程财团贷款，数额为550万美元。

"这项贷款，除了别的以外，是用来支付奥钢公司向南非工程财团供应钢厂设备的。关于这个问题，奥钢公司的代表指出这笔交易因而作为一项普通的现金售货列在奥钢——阿尔派恩公司的帐上。因此，这笔交易的形式是：奥钢公司从来没有向欧美金融公司或瑞士的苏黎世的弗迈特公司支付过或从这两个公司接受过任何款项。

"奥钢公司一九七二／七三年度对南非的出口"

"一九七二至七三年期间，奥钢公司同南非各公司之间没有有关供应铸造品的交易。

"只有在个别的、特定的基础上才向南非运交了一些机械，特别是一些车床。此外，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同南非工程财团签订合同供应钢厂设备的其余部分。

"奥钢公司同南非工程财团之间的关系"

"奥钢公司同南非工程财团之间的关系是基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签订的有关供应钢厂设备的合同。

"该合同没有规定供应任何其他的货品。

"关于奥钢公司可能向罗钢公司供应钢厂设备的问题"

"在这方面，奥地利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照会中已经提到过，该照会明确声明奥钢公司同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没有任何生意往来。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巴黎会议"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巴黎的会议中奥钢公司有一名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议程的一部分是关于完成合同的提供资金问题，该合同是由奥钢公司作为一方同南非工程财团（南非工程计划及工业设备财团）和约翰内斯堡的西斯柯钢铁公司作为另一方签订的，目的是供应钢厂设备，签订日期为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会议中曾讨论到可能再订购另外的钢厂设备的问题。但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当时已通过了针对罗得西亚的第253(1968)号决议，奥钢公司对这个问题表示没有任何兴趣。

"会议的议定书从来没有送交奥钢公司。因为奥钢公司的代表只是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的一段时间，同时因为他没有保存关于这次会议的私人的笔记，所以他不能提供有关该次会议上出席人员的任何进一步的详情。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维也纳大使馆对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请求提供有关该会议的详情的一项普通照会也作了类似的答复。

"(3) 总之，要强调的是，奥地利联邦政府决继续尽力防止违反安全理会对罗得西亚所实施的制裁。联邦政府重申将随时与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而成立的委员会充分合作，必要时，并将随时向委员会递送进一步的资料。

9. 委员会也收到瑞士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联邦主管当局在其法律程序的范围内根据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照会所提供的进一步的资料重新展开了调查。

"调查证实了弗迈特公司和位于杜伊斯堡的公司所订的合同涉及到在南非报关指明是产自南非的钢铁。这商品是直接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因此，瑞士海关当局不能作开箱检查或查验其产地证明书，海关根本没有这种职权。

"弗迈特公司并不否认在一九七二年下半年曾有人接洽请它作为一个替罗钢向欧美金融公司(百慕大)借款的代理商。在弗迈特公司进行这件事的时候由于瑞士国家银行反对这项交易，弗迈特公司就声明它拒绝为这借款作中间人。至于南非的南非钢铁有限公司和南德兰士瓦公司，调查中未能证明埃格利先生同这些公司维持商业关系。不但如此，没有任何一家瑞士银行曾向瑞士当局请求核准可能由上述任何一家公司提取的贷款。

"因此，在委员会所假定曾进行的交易中，不能怀疑联邦当局曾借出过任何援款。"

#### 10. 委员会收到联合王国代表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的信，其实质部分如下：

"去年在讨论上述案件期间，联合王国的代表证实在百慕大确在调查罗钢案件中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可能有所牵连。他当有还保证在调查完成之后他将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自从那天以后，百慕大警察当局已进行了最彻底的调查。我认为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的性质和所发现的事实最好的办法是散发下列各文件：

- ' 1. 百慕大检察总长一九七五年三月的报告；
- ' 2. 百慕大警局希伊警长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中期调查报告；
- ' 3. 百慕大警局罗斯探长汇编的罗钢贷款现金流动图表；
- ' 4. 百慕大警察对克劳斯·雅各布先生(欧美银行公司付主席和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总裁)的询问和他对此事的答复；'

联合王国代表向委员会表示从百慕大当局收到作为机密性文件现保存在委员会秘书处档案里。

11.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三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王国递交的资料并决定应当在无异议的程序下向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分送适当的照会，包括所收到的那些文件的付本，只要联合王国代表保证百慕大当局不加反对。照会将请各有关政府检查文件的内容，希望文件中能就所牵涉到的公司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并向委员会提出对这问题的任何评论。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还决定，在考虑过联合王国代表在上文第7段中所提供的资料之后还决定应发出该段所提拟议的信件。

12. 委员会收到国际议会研究小组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的电报，全文如下：

“我们要秘密地告诉你，我们有人知道一个奥地利国民愿意就奥钢公司参加罗钢的建筑计划一事作证。证人也能够说出签订罗钢公司同奥钢公司双方合同的那些奥钢公司雇用人员的姓名。

“我们认为为了法律上的需要，第一手证人作证是最好方式的证据。因此，我们建议应该转知奥地利代表。如果奥地利政府同意，可能提供表明证据，以供维也纳当局进行调查。我们可以安排一位获得正式授权的奥地利律师和我们的证人会面。

“我们希望，我们因此可对贵委员会在澄清罗钢案件这项艰巨的工作上有所帮助。”

13. 委员会向研究小组送了一份复文表示收到该电报。

14. 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第二三六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百慕大当局不反对把它们的文件送给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等国政府，但是是否可以把这些文件送给非政府组织还没有得到许可。委员会因而决定应该对三国政府发出拟议的照会，同时应该给研究小组一封信，附载一份将由专家顾问编写的根据这些文件所得资料的摘要。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按照无异议程序决定准备一旦获得国际锭钢秘书处的确切地址就向该组织寄发一封信，敦促该组织开除罗钢公司的会籍同时请它提供一份该组织全部会员的名单。委员会还根据无异议程序，决定给奥地利一个照会转达研究小组提供的资料，请该国政府考虑是否能许可同有关的那个人面谈。委员会又决定同样向研究小组送一封信，请它把所涉及的奥地利人的姓名和可能从他得到的证词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资料提交委员会。

16. 按照上文第14段内所说的委员会决定，于五月八日向瑞士政府，五月十三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递交了所拟的照会，并且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向欧洲共同市场委员会主席递交了所拟的信函。该信全文转录如下：

“应安全理事会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请求，我谨通知你，委员会最近收到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给你的一封信所载的资料，该信有一份复制本送给了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该信，欧洲共同体技术研究委员会核准一笔20,000英镑的赠款给一项将由罗得西亚钢铁公司、英国镍钢集团及在法国、意大利、芬兰、挪威和瑞典的同类公司共同进行的计划。

“随后，联合王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由于英国钢铁公司的反对，国际镍钢秘书处草拟了一个订正计划，希望这样就不会有罗钢公司参加该项拟议中的计划。

“委员会审查了所收到的资料，决定仍然要请你注意这个问题。首先，一项明知有罗钢公司参加的研究计划居然受到了考虑并经核准，委员会对此表示十分的关心。委员会已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一份关于罗钢公司的报告，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件规避制裁的极端重大的案件。欧洲共同体技术研究委员会据报所采的行动若实行的话，就只能认为这是在促进这种逃避制裁。因此，委员会希望由你提出保证，这一有南罗得西亚参加而由欧洲共同体协助的计划实际上没有实行，并保证今后在共同体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从而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规定的任何行动。

“鉴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委员会希望尽可能在一个月之内收到你对这件事的意见。”

17. 根据上文第15段内委员会的决定，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分别向奥地利和研究小组分发了拟议的照会和信件。

18. 委员会又收到研究小组驻明日期为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一份电报，内容如下：

“我们要告诉制裁委员会，我们握有奥地利的一家奥钢公司参加罗钢公司计划的证据。我们直接知道一位奥地利人，愿意以一个见证人并且是亲身参加过在奥地利和南罗得西亚两地奥钢公司在计划中的工程的人的身份作证。因此，这位证人能够指出好几位曾参与这项计划的奥钢公司的雇员的名字。”

“因此，我们请安全理事会通知奥地利政府，见证人能够提供必需的证据以期有效地起诉奥钢公司。我们假定奥地利当局要进行彻底的调查和起诉，我们建议该当局应当同施皮尔克先生连络，他的地址是 53 波恩，库特舒马赫街 1 号电话 02221-223939，电报挂号 8-86402(Respi)，他然后会安排证人同一位合法授权的调查律师会见。

“请把委员会根据这项情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告诉我们。”

19. 委员会向研究小组去信表示收到了该信。

20.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并按无异议程序，已把上述电文于六月二十日递送给奥地利政府作为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已递交给该政府的一份照会的补充文件。

21. 委员会收到奥地利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对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照会）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奥地利联邦政府为了与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密切合作起见，声明原则上愿意听取委员会提议的作证。这样的一种作证必须向负责调查罗钢公司案件的奥地利当局直接提出。

“但是，在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之前，奥地利联邦政府希望收到有关所提议的证人的更详尽资料，特别是他的姓名。”

22. 委员会主席收到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对外关系总干事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助理秘书长的信各一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对外关系总干事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的信。

“感谢你的来信提到委员会可能对一项钢铁研究计划提供资助，而一家南罗得西亚的公司将是这项计划的参与者之一。

“你特别提到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信。

“谨告诉你，在送给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答复中已经表明，有关的研究将在法国由索尔纳和乌冈杰研究所会同法国冶铁研究所共同进行；该答复的复制本附在信后。因此，事实上这项计划同南罗得西亚的问题没有关系。

“附件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给自由工联的信。

“谢谢你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信，其中提到新闻报道指出欧煤钢盟技术研究委员会核准一项研究，罗得西亚因在国际锭钢秘书处具有会员资格而参与研究的事情。我要补充说明，由于对共同体来说这项研究极有价值，这项目批准只是针对这项提议的技术上的价值。

“我要强调，从一开始共同体就同你所表示的一样关心罗得西亚可能涉及这项研究的问题。我们一向认为，如这项计划同该政权有合作情形，共同体委员会就不会支持。

“但是，由于这项计划在共同体的钢铁工业的特殊需要方面的重要性，我们仍然认为这一工作需要进行。因此，委员会已采取了必要的步骤更换这研究计划的订约者，这项研究如果最后获得批准，现要在法国由索尔纳和乌冈杰研究所会同法国冶铁研究所联合进行。

(二) 自由工联助理总书记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的信

“关于你五月二十一日的来信<sup>o</sup>，我们要指出，本组织对于执行联合国关于罗得西亚的制裁和各项决定一直保持密切注意。一旦发现违犯这种制裁和决定时，我们就通知有关国家中的分支机构，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我们最近所采行动的一个例子是：我们将我们给欧洲共同体的一封信和他们对这件事的答复的复制本送给你。

“我们也特别强调不鼓励白人向罗得西亚移民。附上这方面的一个通知

---

◦ 指的是本案第5段所说的给该组织的回信。

付本和我们给英国首相的信的一份付本。”<sup>p</sup>

23.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向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士三国发出第一次催文。

24. 联合王国代表以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照会通知委员会秘书处：联合王国政府应委员会在第二三六次会议上的请求，已经设法获得国际镍钢秘书处最可能的地址，该组织据说是来自不同的国家的十四家公司组成的，其地址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4杜塞尔多夫1，布莱德街69号。

25. 委员会收到奥地利（八月一日）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来文表示收到通知。

26.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向瑞士发送了第二次催文。

27. 委员会收到奥地利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奥钢公司参与自南非或南罗得西亚分别进口钢铁的问题”

“根据百慕大警察局提供的调查资料和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主席的陈述，奥钢——阿尔派恩公司的克劳斯·雅各布斯先受查讯，问及据说该公司参与自南非或南罗得西亚分别进口钢铁的情事。查讯的结果表明奥钢从来没有从事这种进口。

“关于奥钢公司向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为一笔550万美元的贷款作保的问题”

“奥钢—阿尔派恩公司并不否认它为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提供550万美元的贷款作保这件事。

“就象常位代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第1146-A/75号照会所说过的，这笔贷款是为了支付奥钢公司向南非的南非工程财团供应钢厂设备之用的，而不是为了支付从南非或南罗得西亚分别进口半成品之用。

---

p 关于移民的问题在一般性题目“涉及南罗得西亚的移民、旅游和运动活动”（参看上文第一章，第5和第7(c)段，以及第六章“移民和旅游”）。

“关于信贷银行公司参与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向瑞士弗迈特公司提供 550 万美元贷款的问题”

“信贷银行协会证实，它作为欧美银行公司以及欧美银行和信托公司的合伙人，参加了欧美金融公司向弗迈特公司贷款 550 万美元，其中信贷银行承担了 275 万银行。”

“考虑到这项贷款有奥钢公司全部担保（总数达 550 万美元），信贷银行公司就没有调查申请这笔贷款的目的。既然奥钢公司已担保了这笔贷款。无论如何，可以认为这笔贷款同奥钢公司计划的出口交易有关。”

“最后，奥地利代理常任代表要指出，百慕大警察局提出的调查资料，撇开奥钢公司参与从南非或罗得西亚分别进口钢铁这一不正确的说明以外，并没有提出什么线索可以对奥钢公司和信贷银行公司参与这一交易确立新的事实。”

28. 关于上文第 24 段，并根据上文第 15 段所说的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向国际锭钢秘书处发出了拟议的信。该信全文转录如下：

“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的指示，谨请你注意委员会最近收到的某些资料，指出罗得西亚钢铁公司，因它在国际锭钢秘书处具有会员资格，可能参加一项研究计划。根据该报道，欧洲煤钢共同体技术研究委员会对这项将由罗钢公司、英国锭钢集团和它们在芬兰、法国、意大利、挪威和瑞典的同类公司共同进行的研究计划核准了一笔 20,000 英镑的赠款。后来由于各方面的正式抗议，才取消与该一集团签订研究合同，而把合同给了没有罗钢公司在内的另外一个集团。

“然而，委员会认为委员会应当向国际秘书处提出罗钢公司在锭钢组织的会员资格问题。委员会认为，这种会员资格很可能被利用来加强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地位，并且，在这种国际性的经济活动中由罗钢公司或该政权的任何其他组织参加，无论如何，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对该政权实施制裁的。”

“委员会听说罗钢公司继续是国际锭钢组织的一个会员，表示非常失望。因此，委员会决定请锭钢组织对这个会员资格的实情加以说明以及成员打算采

取的措施的情况，从而保证开除罗钢公司的会笈。

“委员会还希望尽早在两个月之内收到镍钢组织的意见。”

29.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并按无异议程序，向研究小组寄发一份九月四日的说明，转交奥地利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的照会（参看上文第21段），同时并请告知该一奥地利证人的姓名以及这一问题的其他的有关资料，以便委员会可以告知奥地利当局。

30. 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委员会也给了自由工联一封信，对该组织表示感谢，因该组织向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就据报有罗钢公司参加研究计划一事提出异议。

31. 在同一天也发了一封信给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公共关系总干事，对该委员会采取措施确保在研究计划中没有罗钢公司参加表示感激，并表示委员会希望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能继续保持最高的警觉，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强制制裁。

32. 关于上文第29段，委员会收到国会间问题研究小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电报，指出上述证人的姓名并请将这项情报保持机密。

33.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并按无异议程序，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日把研究小组的电报转递奥地利。

34.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收到奥地利函表示收到上述文件。

35. 委员会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国主管当局曾作深入调查还没有任何新的发现。但是，这项调查仍在不同地点继续进行。安全理事会如果有任何有助于德国当局的调查的进一步资料，请通知联邦政府，将十分感激。

36. 委员会收到波恩国会间问题研究小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的信（部分涉及INGO-7号案件）。其有关部分转录如下：

“你也许想要这方面的消息，奥地利政府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同第171号案件的证人接头。”

37. 委员会向上文第36段内的写信机构寄发一函表示收到来信。

38. 由于没有收到瑞士的答复，委员会将该国政府列入第八次每季名单中，该名单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以新闻稿发布。

39. 委员会收到瑞士政府十一月十三日的答复，该答复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给该国政府的催复通知交差。其实质部分如下：

“联邦当局密切注意到百慕大调查罗钢公司案件中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可能参与的有关文件。正不断注意这一条件的发展，并循法律途径进行调查。联邦当局将把详细调查本案的结果尽早通知秘书长。”

40. 委员会收到研究小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又一份电报，其实质部分如下：

“我们要通知制裁委员会，奥地利当局仍然没有同我们接触要取得我们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电文中所指姓名的那个证人的证词。

“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以来，我们从维也纳收到资料，指出在奥钢公司之内正进行广泛的掩饰活动。可能作证的证人如提供证词，就受到立即解雇的威胁。与此同时，奥钢公司涉及罗钢公司案件的书面证据已被从档案和记录中抽掉。

“因此我们有理由怀疑有人泄漏了秘密。你可以回想，我们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电报里提供了证人的姓名，同时特别要求对他的身分加以保护。更不用说，我们希望调查罗钢公司案件的奥地利当局在通知奥钢公司经理部门关于作证一事之前，先听取证人作证。

“我们要告诉委员会，我们正密切注视奥钢公司里的掩饰活动。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将毫不迟疑地公开其中的详情。”

41. 同上文第37段一样，我们向这份电报的发文机构寄发一函表示收到来电。

42 关于上文第35段，委员会又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征求了这方面专家的意见，专家的名字列在先前所说的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照会所附的名单中。伦敦地质科学研究所的地质化学分部的英国专家得到下列的结论：

‘目前还不可能以化学分析的方法（包括最新的仪器分析法）来断定钢块和钢条来自那一个国家。现代钢铁技术是用来消除成分一致的产品中所含的杂质。’

这证实了德国科隆海关当局的技术实验室的意见。

“关于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照会所附的文件和在调查中证实的其他资料，本案所牵涉的德国各代表都反复他们以前的声明，就是他们的公司没有人曾参加过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在维也纳和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在巴黎的会谈。根据旅费的报告或者根据法国海关人员检查巴黎布里斯托尔旅馆的登记簿都不可能证明有什么不对。德国公司的代表坚称他们同南非的对方会谈的唯一题目是进口南非钢铁，要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意见一开始就会遭到否决。他们坚称，说韦迈特公司是由克劳克纳尔公司创议成立的是不对的。事实上，韦迈特公司是由南非方面买进的。

“按照目前调查的情形，不能对涉及的德国公司控以与南罗得西亚维持非法经济关系的罪名，也不能控以知悉这种生意关系的罪名。

“如果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能继续在调查方面协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德国政府方面将非常高兴，随时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200) 第176号案件。 新西兰保险公司：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按照委员会第二四六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并采用无异议的程序，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二日向新西兰发出了一份照会。该照会的实质部分转载于后：

“委员会在第二四六次会议上审议了新西兰政府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复文，并对复文中所载的情报表示赞赏。

“委员会力求取得尽量多的情报，以便执行它的任务，不晓得新西兰政府能否提供更详细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有关新西兰公司及其在南罗得西亚的分公司之间的关系的资料。

“委员会表示，如果贵国政府能尽快（可能的话，在一个月内）将上面要求的情报，连同与案件有关的任何补充意见或详情寄交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4. 委员会收到了新西兰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提及秘书长九月十二日的照会。该照会要求取得关于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南非）、总部设在新西兰的南英保险有限公司及据报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同名公司之间的关系的补充情报。

“新西兰当局已查明，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南非）是总部设在新西兰的名为新西兰保险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另一家据报在南罗得西亚营业的公司，即南英保险有限公司，虽然是受总部设在新西兰的同名公司所控制，但实际上是一个独立的公司。我们已向新西兰公司登记处查询这些公司之间有什么关系，但看来新西兰的公司记录没有任何资料可以进一步澄清这个问题。但新西兰当局建议，关于这些公司之间的关系的资料或许可以从南罗得西亚公司登记处取得。在这段时间内，新西兰当局将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如果有任何关于这个题目的进一步情报，我们将交与秘书长。”

(201) 第203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银行付款给奥地利公司：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三月七日的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三月七日报告了以下的情报：据说一家南罗得西亚银行曾将一笔款项交付一家奥地利公司。 照会全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希望通知委员会，联合王国政府收到相当可靠的情报说，一家奥地利公司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应作进一步的调查。

“情报的内容如下：一九七五年一月初，一家南罗得西亚银行可能是通过中间的银行渠道将 72,000 奥地利先令付给维也纳信贷银行存入维也纳西默林·格拉斯·保克尔公司的帐户。这笔钱是奉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迈因纳金属有限公司之命付出的，作为结算西默林·格拉斯·保克尔公司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发给该南罗得西亚公司的第 10602 号发票的全部或部分付款。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或许可以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奥地利政府注意上述情报，协助奥地利查明西默林·格拉斯·保克尔公司是否有可能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

2. 按照委员会的标准惯例，采用无异议的程序，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日向奥地利发出照会，其中转送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奥地利政府对此发表意见。

3. 委员会收到了奥地利一九七五年四月九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西默林·格拉斯·保克尔公司并不否认它们在一九七五年一月的确通过信贷银行从约翰内斯堡迈因纳金属有限公司收到 71,900 奥地利先令的付款。这项交易是关于供应硬钢板给上述公司的。西默林·格拉斯·保克尔以第 10602 号发票向该公司发出到岸价格 71,900 奥地利先令的帐单。发票上注明，货物已运到，在伊丽莎白港上岸。

“这笔款项是奉南非公司约翰内斯堡迈因纳金属有限公司之命，通过日内瓦瑞士贴现（海外）银行有限公司转交信贷银行存入西默林·格拉斯·保克尔公司的帐户的。

“西默林·格拉斯·保克尔公司很快便将有关文件递交奥地利主管当局，据报这些文件无法作出买方是南罗得西亚公司或款项是通过南罗得西亚银行交付的结论。”

4. 专家顾问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的说明中通知委员会，虽然联合王国曾报称迈因纳金属有限公司是南罗得西亚的，奥地利政府就这家公司回复委员会时却指出它是南非的公司。该公司并未列入比尔曼编制的《南非金融年鉴》（一九七三年）卷一和卷二，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各家公司名单或南非公司名称字母索引中。德兰士瓦角印刷有限公司的刊物、《一九七三年南非工商行名录》及该名录内关于南罗得西亚的部分都没有列入这家公司的名字。专家顾问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一日同联合王国代表团出席委员会的代表，希望他能够进一步阐明这个问题。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联合王国代表通知专家顾问，根据刚从南非来沅收到的情报，公司登记册上明明没有列上迈恩纳金属有限公司的地址。唯一的地址是该公司的秘书的：

Irish, Smithers and Co., (会计师)

1301 Edura Building

40 Commissioner Street

P.O. Box 961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02) 第208号案件. 贷款给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照会报告一项情报说，卢森堡一家银行安排了向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发放一项贷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额。照会的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希望通知委员会，联合王国政府收到相当可靠的情报说，一家卢森堡银行涉嫌向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贷款，这件事值得进一步调查。

“这项情报的内容说，卢森堡国际商业银行负责全部或部分供给对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罗得西亚合金公司发放的一笔贷款总额 1,050 万马克。该公司已提取了全部贷款，大部分是马克，部分是瑞士法郎和美元。

“这项情报又指出，贷款分三期摊还，每期付款 350 万马克，第一期付款日期是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这项情报又指出，为了隐藏这笔贷款是发放给一家南罗得西亚的公司的事实，一切有关偿还贷款的事务均由一家南非公司办理，这家公司就是约翰内斯堡马竭尔镇的联合承兑有限公司。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或许可以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卢森堡大公国政府注意上述情报，协助查明国际商业银行是否有可能供给了向罗得西亚合金有限公司发放的总额为 1,050 万马克的一笔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款额。”

2. 按照委员会的标准惯例，采用无异议的程序，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日向卢森堡发出一项照会，其中转送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奥地利政府对此发表意见。

3. 委员会收到了一九七五年六月二日卢森堡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根据该照会，一家在卢森堡设立的银行，即国际商业银行，曾参与贷款给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卢森堡国际商业银行看来向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罗得西亚合金有限公司提供了这项总计 1,050 万马克的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款额。该公司已提取了全部贷款，主要是德国马克，也有瑞士法郎和美元。

“卢森堡主管当局希望同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合作，为了查明这件事，已开始进行深入的研究。研究是由卢森堡银行业务专员进行的。调查结果是，从查阅过的行政文件和银行的记录中找不到任何迹象足以证明卢森堡国际商业银行曾进行所述的业务。”

4.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五〇次会议所作的决定，采用无异议的程序，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卢森堡发出照会。照会的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一) 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委员会正在调查联合王国汇报的卢森堡国际商业银行向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贷款的事件。现附上联合王国关于这件事的照会付本，以供参考。委员会已经请卢森堡政府进行必要的调查，以便查明有没有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向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发放这样一笔贷款。

“在此期间，委员会获悉该卢森堡银行是设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分公司。因此，委员会在第二五〇次会议上决定请贵国政府进行必要的调查，以协助查明该银行总行知不知道或有没有参与这项贷款交易。

“委员会希望能尽早从贵国政府收到复文，如果可能的话请在一个月内答复。”

(二) 致卢森堡的照会

“委员会在第二五〇次会议上审议了阁下一九七五年六月二日关于卢森堡国际商业银行据报曾向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发放贷款的上述案件的复文。委员会对卢森堡政府的复文和它愿意协助查明这件事表示赞赏。

“委员会认为这件案件是特别严重的，因为它所涉及的可能是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工业发展资金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已一再表示关切。因此，委员会认为卢森堡当局可以有益地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以便更确切地查明该银

行并没有进行过这项交易。如果调查当局从该银行获得保证说，该银行不仅没有参与，而且不晓得据报向南罗得西亚公司发放贷款的事情，尤盼通知委员会。

“委员会希望能尽早从贵国政府收到复文，如果可能的话，请在一个月内答复。”

5. 委员会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发出的收函通知。

## II. 旅游业和其他有关事项

(203) 第 143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代表驻外办事处: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关于这案件过去的资料载于第七次报告。
2. 自该报告提出后所收到的额外资料如下:
  - (a) 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 瑞士, 巴塞尔
3. 关于这件事, 除了第六次报告里所载的之外, 没有新的资料。
  - (b) 罗得西亚新闻中心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 澳大利亚, 悉尼
4. 关于这件事, 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之外, 没有新的资料。
  - (c) 罗得西亚新闻处: 美国, 华盛顿; 和罗得西亚旅游及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 美国, 纽约
5. 关于这件事, 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之外, 没有新的资料。
  - (d) 罗得西亚新闻处: 法国, 巴黎
6. 关于这件事的原始资料, 参见本报告附件五的第 INGO-12 号案件。

(204) 第 190号案件. 旅行社和南罗得西亚: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关于这案件过去的资料载于第七次报告。
2. 自该报告提出后, 就该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其他资料如下。
3. 收到了荷兰、瑞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 实质部分如下:
  - (+) 荷兰一九七五年二月五日的照会

“根据秘书长的照会, 荷兰当局同荷兰航空公司管理部门接触, 它提供了资料, 大意为荷兰航空公司一位代表确实参加了一九七四年九月间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南非旅行社协会会议。荷兰航空公司管理部门进一步证实, 它在南非的分公司经理允许派一位代表参加该

会议。根据荷兰航空公司管理部门的说法，一位代表参加会议只涉及该公司在南非的利益而不涉及在南罗得西亚的商业活动。

“荷兰当局向荷兰航空公司指出，他们认为一位公司代表出席由旨在促进南罗得西亚旅游业并有许多南罗得西亚官方人士参加的会议如果不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那至少违反了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精神。”

#### (二) 瑞典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二日的照会

“本案件已呈送首席检察官进行调查。当他作出决定是否加以起诉或撤销本案件时，将通知调查结果。斯德哥尔摩区检察官已被委派进行调查，目前不能说何时他能够作出决定。

“同时，应当注意到，由瑞典、丹麦和挪威三国公司合资经营的斯坎的纳维亚航空公司系统已担保它没有参加该会议也没有指派任何人参加该会议。关于这方面，可以追述的是，斯坎的纳维亚航空公司系统是按照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撤销以前存在的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线间协定的第一批国际航空公司之一。”

#### (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的照会

“南非旅行社协会是一个南非组织，象其他同一性质的协会一样，轮流在本国及其邻国举行年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南非的航空公司德航的一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由于商业原因他必须借这种会议的机会同南非主要旅行社及其高级主管谈话。不过，他参加会议并不涉及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任何旅游或财务安排。此外，德航不打算鼓励到南罗得西亚的旅游业。因此，它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终止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线间协定。”

#### 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日的照会

“《纪事报》上发表的消息说德意志旅行社协会主席汉斯·容格斯先生参加了在罗得西亚举行的南非旅行社协会年会，这个消息是不正确的。

“德意志旅行社协会不参加其他同业组织的会议，不管会议地点在欧洲或在世界的其他地方。有关旅游业的一般问题由国际旅行社协会联合会处理。德意志旅行社协会只参加这个国际组织的会议。”

4.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五日向巴西、以色列和南非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5. 收到了以色列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以色列政府对一位以航代表参加一九七四年九月间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南非旅行社协会年会表示遗憾。以航和其他国家这种性质的公司并不经常按照政府的具体指示行事。我们了解，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实施制裁的其他国家的航空公司代表也参加了该会议。

以色列当局已由上述事件得出适当结论并将努力防止以后再有这种案件发生。”

6.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向巴西和南非递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7. 瑞典和巴西收到了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 （瑞）瑞典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照会

“首席检察官的调查现已结束。所得资料显示，一个挪威公民代表斯坎的纳维亚航空公司系统（丹麦、挪威和瑞典财团合资经营的事业）参加了一九七四年九月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南非旅行社年会。据报导，由斯坎的纳维亚航空公司系统没有派代表参加的上述组织决定的会议地点，每年不同——一九七五年将在毛里求斯举行。会议是这种会议中的一次普通会议，约有各国际旅游组织和航空公司来的三百人参加，斯坎的纳维亚航空公司系统代表认为参加这种会议是例行公事。

“又据报导，从南非到南罗得西亚的运输是南非旅行社协会安排的，参加者免费。同一协会也安排旅馆。参加者在约翰内斯堡以南非兰特交付费用。

“首席检察官认为没有理由要怀疑从斯坎的纳维亚航空公司系统取得的上述资料。主管当局看来没有理由认为瑞典的斯坎的纳维亚航空公司系统管理部门里的任何人牵连违反有关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任何规定。首席检察官因此裁决没有理由再进行审判前的查讯。”

## (二) 巴西一九七五年九月八日的照会

“关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你发出的照会，我很荣幸地通知你，巴西旅游组织或航空公司没有派遣代表参加一九七四年九月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南非旅行社协会年会。

“巴西政府对延迟向阁下递送这项资料表示遗憾。这种延迟是由于必须进行仔细调查以便查明与本案件有关的一切事实，因此不应解释为反映了巴西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的决定没有兴趣。关于这一方面，我要进一步指出，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已由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二日第62:980号法令的颁布成为巴西法律的一部分。”

8. 由于没有收到南非的答复，委员会把该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布了的第八次季度名单。

## (205) 第194号案件假日旅店和租车业务：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本案件，除了载于第七次报告的之外，没有新的资料，但是关于南罗得西亚特许代理权和商品名的一般问题的资料，请参见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S/11913)。

## (206) 第200号案件。出版一份南罗得西亚旅游指南：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委员会收到已发表的资料，据该项资料说，一份六十

六页题为《罗得西亚旅行指南》的小册子已在柏林和慕尼黑出版，结果据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奥地利到南罗得西亚的旅游业大为提高。

2. 按照委员会的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向奥地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日照会，内附该项资料数份。照会也表示了委员会的关切，即如果该项资料证明确有根据的话，则违反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议规定的那种行动就可能随后发生；委员会因此决定提请两国政府注意该项资料，希望它们非常严重地看待任何这种行动。

3.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了一九七五年二月五日的收文通知。

4.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了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联邦政府成立的负责监督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特别委员会已审查了以多种语文编印的《罗得西亚旅行指南》，发现它也提到安全理事会施行的制裁。在这方面，这份小册子可能无意中甚至有助于使制裁措施为德国民众所周知。”

“由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授与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联邦政府不能压制该小册子的出版。”

5. 收到奥地利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的收文通知。

#### (207) 第213号案件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班机：第二四三次会议开始受理的案件

1. 关于这个案件的原始资料载在委员会审议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线间协定问题时秘书处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里。报告指出马拉维、葡萄牙和南非与南罗得西亚有直接航线联系，它们与南罗得西亚之间的航线业务是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单独经营或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这些国家的航空公司一同经营的。涉及的航空公司为马拉维航空有限公司（马拉维），莫桑比克航空公司和葡航（葡萄牙）及南非航空公司（南非）（参见本报告附件五第INGO-4号案件的第9段）。

2. 按照委员会第二四三次会议的决定，开始受理这个问题并采用无异议程序

向马拉维、葡萄牙和南非致送了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照会。 照会的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最近再次审查了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线间协定的问题（第I NGO -4号案件），而对于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催复通知之后，仍没有收到贵国政府对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照会的答复，感到惋惜。

“同时，除了可能有的航线间协定之外，委员会也注意到关于——与南罗得西亚的直接航线业务的资料。

“委员会再次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253(1968)号决议第6段里，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防止在各该国领土内组织的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记或其国民所租用的飞机出入南罗得西亚，并防止其与在南罗得西亚组织的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该地登记的飞机发生联系’。

“委员会认为这种航线联系显然违反了那项规定。

“贵国政府如能急速调查这个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充分执行安理会所定对非法政权的制裁，委员会将很感激。

“委员会特别欢迎与执行第253(1968)号决议第6段有关的立法或行政命令文本，也欢迎贵国政府尽早地，若可能则在一个月内，提出对于与南罗得西亚的直接或间接航线联系那一整个问题的意见。”

3. 一九七五年十月七日向马拉维、葡萄牙和南非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由于没有接到马拉维、葡萄牙和南非的答复，委员会把这些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八次季度名单内。

(208) 第227号案件. 为使用南罗得西亚护照的人士组织到外国的旅行团：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在委员会第二五三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请委员会注意已发

表的资料；根据该项资料，南罗得西亚报纸上出现了为平常住在南罗得西亚的人士安排到外国旅行的广告。广告表示，可以安排到希腊、葡萄牙和瑞士的旅行，往返二十二天费用共650兰特。旅行的组织者托马斯·库克（通济隆）保证南罗得西亚护照是可以接受的。

2. 按照委员会那次会议的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向希腊、葡萄牙和瑞士致送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照会。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收到了已发表的资料，根据该项资料，南罗得西亚报纸上出现了为平常住在南罗得西亚的人士安排到外国旅行的广告。广告表示，到一些欧洲国家包括\_\_\_\_\_的旅行，共二十二天，费用为650兰特。旅行组织者托马斯·库克（通济隆）也保证南罗得西亚护照是可以接受的，这大概指的是可被接待国家接受。

“委员会第二三五次会议决定，上述资料应提请贵国政府注意，以备采取紧急的必要行动。如果这项资料是正确的话，委员会希望指出，接纳使用南罗得西亚护照的人无疑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制定对该领土非法政权的强制性制裁的规定。委员会也认为，接纳任何其他平常住在南罗得西亚的人士违背了这些规定的精神和宗旨。在这方面，委员会觉得必须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

“因此，委员会希望贵国政府提高警觉，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有关规定得以贯彻执行。倘若这些人士已被接纳进入\_\_\_\_\_, 贵国政府如能尽早地，可能时，在一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允许这些人士入境的情况的资料，委员会将很感激。”

3. 同时，按照委员会决定，采用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托马斯·库克（通济隆）伦敦国际总部的经理发出了一封信。现将该信全文转载如下：

“我受安全理事会依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指示，写这封信给你，这是关于最近在南罗得西亚报纸上出现的，由索尔兹伯里第一街珍珠保险大楼托马斯·库克(通济隆)主办的国外旅行广告。据广告说，可以为平常住在南罗得西亚人士安排到希腊、葡萄牙和瑞士等西欧国家旅行，共二十二天，费用为650兰特。旅行组织者托马斯·库克(通济隆)还保证，南罗得西亚护照是可以接受的，大概指的是可被接待国家接受。

“如果这项资料是正确的话，委员会希望指出，接纳使用南罗得西亚护照的人士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会对该领土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的规定。委员会也认为，接纳任何其他平常住在南罗得西亚人士违背了这些规定的精神和宗旨。因此，委员会已同有关政府接触，请它们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并提高警觉以确保有关的安全理事会规定得以贯彻执行。

“同时，委员会也决定向贵公司，即托马斯·库克(通济隆)的国际总部，请求澄清南罗得西亚的托马斯·库克(通济隆)分社宣布到国外旅行可以使用南罗得西亚护照的根据。委员会也想知道是否该分社收到其在有关国家的代理机构业经证实的保证，即各该国接受南罗得西亚护照为有效的旅行文件，或者另有一些其他安排用以规避制裁规定。”

## ○. 其他案件

(209) 第133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大学提供医药设备：瑞典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的照会

参看附件四。

(210) 第154号案件. “坦戈·罗米欧”号——经由加蓬破坏制裁的行动：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根据已发表资料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如第七次报告中所指出，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曾按照委员会第二一四次会议的决定，依据无异议的程序，向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和荷兰致送了提议的照会。
4. 收到荷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照会，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王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前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照会中，提到一架为通常居住南罗得西亚的人士所有，而在荷兰营业的飞机的行动问题，兹附上该照会付本一份（参看上文所称第七次报告（179）第154号案件第3段（二）），并再通知秘书长如下。

“上述照会中曾经提到‘赫拉伯’（Herab）一词应改正为‘赫拉特’（Herat）。照会中所列地名均为最后目的地，不是直接即转运到达。据目前所知，航空承运公司既无空运前往阿富汗，阿富汗当局也不知道航空承运公司在该国有任何活动，因此，荷兰政府认为照会中所说的事件可能是经由转运。”

5. 由于马拉维、葡萄牙、南非、苏丹、扎伊尔和赞比亚没有答复，委员会把这些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季度名单。

6. 有关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资料参看上文(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7. 美国代表在五月八日第二三六次会议上提送了美国商务部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发表的声明全文一份，此事该美国代表前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二九次会议上已通知了委员会。该项声明的全文转载如下：

“美国商务部今天宣布美国已无定期仃止签发加蓬利伯维尔加蓬航空承运公司(航空承运公司)的所有美国出口许可证。此项行动是继一九七四年十月暂仃签发该公司出口许可证为期六十天的命令而发出的。

“现有证据证明该航空承运公司曾向美国政府官员伪称，一架道格拉斯DC-8-55F型喷气贸易者号飞机，不会用在与南罗得西亚的任何交往上，也不会在任何方面违反联合国对该领土所定的制裁。根据这一证据，美国初步采取了暂仃签发的行动，并由商务部执法司继续进行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有关重要查询问题以及应请提供证明文件的请求，均经按照规定，送请该被告公司负责人提出答辩。现在期限已过，尚未获得答复，同时何以未能答复，亦未提出正当理由。

“按照出口管理条例第388·15款的规定，被告既未答复查询和请其提供文件的要求又并无正当理由，因此无定期仃止签发它的所有美国出口许可。如该公司能够提出适当答复，或提出拒绝答复的正当理由，当可考虑恢复此种出口许可特权。就现有证据来说，本案显然违反出口管理条例，因此发布暂仃命令，但问题本身仍待解决。

“所有与该航空承运公司有关而尚未完结的有效执照，现在均已撤销。美国出口管理条例规定，非经美国商务部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与美国仃发出口许可的美国出口商品当事人进行贸易。”

8. 按照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所作决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向加蓬和荷

兰致送了照会。兹将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致加蓬的照会全文转载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兹根据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请求，谨通知阁下，委员会业已审议了阁下八月二十三日关于加蓬航空承运公司(航空承运公司)业务的照会。

“如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照会中给予加蓬政府的报告，及美国商务部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所发表的新声明，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美国政府因航空承运公司曾向其官员伪称该公司道格拉斯DC-8-55F型喷气贸易者号飞机不会用在与南罗得西亚的任何交往上，已不得不订止签发该公司的出口许可证。此项行动，连同加蓬当局的行动和希腊政府禁止航空承运公司的飞机在希腊领土内降落的行动，似乎都证实了委员会内不仅对航空承运公司，而且对泛非航空公司所表示的怀疑。

“因此，委员会热烈欢迎加蓬当局已采取行动使航空承运公司在加蓬的立法规定下，受到真正的、经常管制。委员会料想航空承运公司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业务定将因之完全终止。

“委员会若能得到保证说，对泛非航空公司也将采取或已采取对航空承运公司所采取的同样行动，委员会将很感谢。同时如再得到保证说，加蓬当局将采取有效措施，使该两公司的飞机不再出入南罗得西亚，并保证不因各该航空公司的业务而向现在南罗得西亚的人士或机构提供或汇寄金融或经济资沅，委员会亦将表示感谢。

“此外，如果加蓬当局能就下列事项尽快，最好在一个月内，通知委员会，亦将非常感谢：

- (a) 航空承运公司和泛非航空公司的现在所有人；
- (b) 各该公司飞机飞行所经国家名单，附列到达和起飞机场名称。

“委员会希望能够按照阁下照会内所作承担，经常收到有关此项情况的资

料。委员会并希望在收到此项资料后，将其列入委员会提送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

在致荷兰的照会中，委员会请荷兰政府答复两点：坦戈·罗米欧号飞机怎样会在该国修理并离开斯希普霍尔机场，以及航空承运公司在该机场所获服务是经过什么渠道偿付的。照会中说明荷兰并非唯一被挑选出的国家，因为委员会知道该飞机还在其他国家的机场降落。

9. 关于一家法国的私营公司鉴真所对在加蓬登记的飞机发给适航证的问题，法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法国政府为什么表示同鉴真所的行动没有关系的理由已在第七次报告内（参看上述第七次报告（179）第154号案件第28段（一））说得很明白。但是，他愿意将委员会成员所表示的希望，即将该公司在法国境内的可疑活动予以限制，转达本国政府。

10. 除上述第5段之外，委员会又将马拉维、葡萄牙、南非、苏丹、扎伊尔和赞比亚列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七季度名单。

11. 收到苏丹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苏丹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苏丹主管当局绝对驳斥关于第154号案件的谎言。航空承运公司第TR-LQR号飞机既没有在苏丹机场降落也从来没有飞经苏丹领空。

“苏丹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愿再次申明苏丹支持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非法政权的制裁措施，决不退缩。”

12.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荷兰提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13.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收文通知。

14.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的答复，实体部分如下：

“收到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的请求后，当即转请荷兰主管当局对航

空承运公司飞机 TH-LQR号在斯希普霍尔机场的活动进行严密调查，结果如下。

“航空承运公司的董事为马洛克先生，地址为加蓬利伯维尔 BP484。该机燃料由飞马石油公司供应，详情可向布鲁塞尔飞马石油公司办事处查询。

“荷兰当局在调查的过程中，尚未发现不法情事。

“荷兰当局认为，如果没有合理的根据可以疑有违反规章的不法情事，那末因为证明某些事实而披露的那些文件，事前未经有关当事方面知晓，即不得加以复制或转送第三者。因此，荷兰政府抱歉难以遵从秘书长关于此事的请求。”

15. 继上文第10段之后，又收到苏丹政府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的照会，其中除提到该政府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的照会外，实体部分如下：

“苏丹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谨向秘书长送上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六六年所颁《南罗得西亚抵制法》的复制本<sup>q</sup>一份，其中反映了苏丹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情况。”

16. 继上文第9段之后，委员会又将马拉维、葡萄牙、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列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八季度名单之内。

(211) 第155号案件。 瑞士照相机：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资料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按照委员会第二三九次会议的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向瑞士提送了标准定期照会。

<sup>q</sup> 关于该项法令全文，参看苏丹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答复，载于《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七、八、九月份补编》，第S/9853号文件，附件二。

4. 收到瑞士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并请一查他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关于第155号案件的PO 230 SORH号照会，其中指出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3)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决定将没有收到足够资料使它能够对本案采取最后决定的事实记录在委员会永久文件之内。

“常驻观察员记得，他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照会中指出，根据秘书长提供的初步情报而进行的调查结果，无法认定怀尔德公司有非法交易情事。可是，瑞士当局说，如果委员会能向瑞士当局提供详细的补充情报证实委员会的指控，瑞士当局是愿意继续追究这一案件的。”

(212) 第158号案件。 美国松油——“夏洛特·莱克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的照会

本案除载在第七次报告里的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213) 第159号案件。 西班牙纸板集装箱：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由于西班牙仍未提出答复，所以委员会又将该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季度名单之内。

4. 收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由于联合王国政府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照会所提供的情报含糊不清，西班牙主管当局无法找到此项出口交易的证据。无论如何，西班牙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过去和现在都未批准对南罗得西亚输出商品的任何执照。

“此外，凡输出南非的商品，在批准出口执照前，西班牙贸易部要求提出商品最后目的地证明书，如目的地国家或领土邻接南罗得西亚，则规定此种商品不得再出口。”

(214) 第201号案件。 丹麦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丹麦提供的情报

参看附件四。

(215) 第210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各种装备：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照会

1.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照会中，报告了关于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企图向某些以色列厂商获取各种装备的情报。 照会全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顷收到情报说有一些以色列公司现正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此项情报相当可靠，值得作进一步的调查。

“该项情报称，一家在索尔兹伯里的南罗得西亚的中央机械和备件公司已向或拟向一些以色列的公司订购大批杂项装置用品，包括灯、水瓶、容器和帆布。 这些公司的名称如下：

- 一. 英纳维亚有限公司，特拉维夫；
- 二. 美洲近东有限公司（以色列），特拉维夫；
- 三. 艾伊达以色列外贸有限公司，特拉维夫。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安全理事会依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以便协助查明上列三家以色列公司有无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商品情事。”

2. 按照委员会的标准惯例并依照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向以色列提送了一件照会，转递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其就本案提供意见。

3. 收到以色列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在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之后，无法证实联合国照会中所指控的情事。”

4. 按照委员会的决定，依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向以色列提送了一件照会，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审议了以色列政府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的答复，其中提到委员会调查下列以色列公司有无向南罗得西亚供应杂项装置用品情事：英纳维亚有限公司，特拉维夫；美洲近东有限公司（以色列），特拉维夫；艾伊达以色列外贸有限公司。

“委员会对于此项答复虽然甚为感谢，但是为了要履行安全理事会所托付的任务，委员会认为必须请以色列当局提供更多情报，说明不能证实上述以色列公司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商品的结论是怎样得出来的。因此，委员会请秘书长转请以色列政府继续进行此事，并将可能提供事实真相的补充情报连同调查当局据以确定事实的文件复制本，一道转送委员会。

“委员会又指出，委员会希望以色列政府尽快，最好在一个月之内，提出答复。”

(216) 第214号案件。 瑞士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瑞士提供的情报

参看附件四。

(217) 第218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商会：根据已发表资料

1. 一九七五年六月，委员会收到了已发表的资料，据说有南罗得西亚商人十名曾旅行至西班牙，参加了六月间在该地举行的国际商会大会。

2. 按照委员会第二一四次会议的决定，委员会依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提送了西班牙一件照会，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据委员会收到的已发表资料称，有南罗得西亚商人十名参加了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国际商会常年大会。兹附上新闻报道的复制本一份备供参考。

“如果此项报道确系事实，委员会认为南罗得西亚商人参加此项国际会议，足以提高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地位。此种发展实属违反安全理事会对于南罗得西亚所加制裁的精神和意旨。此外，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准许平常居住南罗得西亚的人士进入联合国会员国领土亦属违背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

“委员会对报载情报甚感失望，并盼西班牙政府能够尽快，最好在两个月以内，就此事提出意见，并将南罗得西亚参与人的姓名和旅行文件的说明一并见示为荷。”

3. 一九七五年十月七日向西班牙发出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如下：西班牙当局在完成必要的调查后，外交部经由马德里工商联合会秘书长收到一件由安排该次大会的巴黎国际商会秘书长提供的说明，全文如下：

1. 参加在马德里举行的第十五届国际商会大会的南罗得西亚商人完全是以个人资格参加会议。国际商会在南罗得西亚并无国家委员会（国家分会）之设立，因此，来自该国的人士都不能成为国际商会理事会或其他执行机关或国际技术委员会的成员。

2. 国际商会是一个不以营利或鼓吹营利为目的的社团组织。历次大会的唯一宗旨是使其成员可以讨论国际贸易的一般问题。因此，在大会的范围之内，并不可能从事商务交易。

“但是，此种说明未能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因此西班牙当局决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此类事件今后不再发生。”

5. 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并依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向西班牙提送了一件照会，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审查了西班牙政府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关于上述案件的答复，对于西班牙政府的合作，深表感谢。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同意西班牙政府的看法，认为关于南罗得西亚人不论以个人资格或代表资格出国参加国际会议的解释，不够充分。因此，委员会要重申其对此事的立场，即准许平常居住南罗得西亚的人入境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决议的精神和意旨的。委员会虽然欢迎西班牙政府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同样事件，但是仍然希望西班牙政府将当时准许此等人士进入西班牙的实际情形，特别是他们的姓名和所持旅行文件的性质，通知委员会。

“委员会又指出，委员会希望西班牙政府能够尽快，最好在一个月之内，就此事提出意见。”

(218) 第233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化学物品：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的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的照会提供了关于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化学物品的情报，照会全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联合王国政府业已收到一项关于一家以色列公司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相当可靠而且值得进行进一步调查的情报。

“据此项情报称，以色列特拉维夫的奈利克斯中东有限公司曾向并继续向索尔兹伯里的（罗得西亚）非洲爆破器材和化学工业用品有限公司供应大量化

学物品。其中有些物品，包括 polyvinyl chloride ipethene 和苛性苏打，可能被罗得西亚公司用来制造弹药。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以便协助调查特拉维夫的奈利克斯中东公司有无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化学物品情事。”

2. 按照委员会既定惯例并依照无异议程序，于十二月十日向以色列提送了一件照会，转致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其就此问题提供意见。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أ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